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預備會議議題分組
——推動文化治理變革與組織再造（文化民主力）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1	<p><u>公部門的民主參與：臺灣需要怎樣的文化部（中央與地方跨部門合作協調及文化會報、文化基本法、文化影響評估、文化統計、文化白皮書）？</u></p>		
	<p>1. 文化部資訊處不應只管硬體設備，應思考與資訊、大數據結合，並提升與科技部之合作。（廖世璋）</p>	<p>文化部（資訊處）</p>	<p>一、本部資訊處主責訂定文化科技施政綱領，同時也是本部科技計畫統籌窗口，已從單純硬體管理角色，轉型為兼具文化科技應用與規劃單位。</p> <p>二、本部與科技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組成跨部會文化科技平台，並規劃科技研發及文化應用計畫，如將大數據、AI、區塊鏈(Blockchain)、擴增實境/虛擬實境等，應用於影視音內容產業、博物館、表演藝術等文化場域，以擴大與科技部等部會之合作。</p>
	<p>2. 建議行政院院長辦公室下設專門處理跨部會文化資產的人。在行政院裡必須有一個專門做文化資產的且去處理各部會間的問題。（洪致文）</p>	<p>文化部（綜規司、文資局）</p>	<p>行政院業於 105 年 7 月 5 日設立文化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相關議題可透過此機制進行跨部會協調；另文化會報設有「社區營造與文化資產小組」，亦可處理跨部會文資議題。有關建議在行政院院長辦公室置文化資產專責人員 1 節，非本部權責，將適時轉陳意見供參。</p>
	<p>3. 希望不要再有太多新專案，而是先盤整基礎。文化部應該要有整體的看法及規劃，而不是碰到教育部、勞動部、財政部等跨部會的問題時，就沒有辦法處理。（李慧珍）</p>	<p>文化部（綜規司、藝發司）</p>	<p>一、本部鄭部長於 104 年 5 月上任時即盤點本部業務，奠基過去政策推動成果及展望未來，提出「再造文化治理、建構藝術自由支持體系」、「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深化社區營造，發揚生活『所在』的在地文化」、「以提升文化內涵來提振文化經濟」、「開展文化未來新篇：重視青年創意、強化數位革新，創造國際連結」等 5 大施政面向，並持續推動。107 年本部施政計畫重點，以「越在地、越國際」的精神，致力建立臺灣文化的主體性；從深化歷史扎根、教育扎根、在地扎根，打造永續藝文發展生態系、文化產業生態系出發，落實文化公民權，形塑臺灣文化品牌，創造臺灣文化與國際的連結，即延續 5 大施政理念，提出開創性作法。</p> <p>二、行政院業於 105 年 7 月 5 日設立文化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相關議題可透過此機制進行跨部會協調；</p>

			亦與勞動部就外國藝術家來臺工作，與教育部就文化體驗教育，分別成立溝通協調管道，均有助於跨部會問題之解決。
4.	文化部應區別補助文化事業及投資文化產業之差異，亦即對需扶植對象給予補助，公務預算則用於整體文化環境的提升與整備，並輔導具市場性的產業回歸市場機制。(張玉漢)	文化部(各業務司局)	<p>一、在補助文化事業及個人方面，為尊重文化工作者之專業自主，落實臂距原則，針對藝術創作之獎補助對象進行分工，有關政策性、國際性、實驗性、扎根性及維護文化多樣性之補助由本部落實執行，其餘則由中介組織(如國藝會)為平台，進行專業補助。</p> <p>二、在投資文化事業方面，調整影視產業輔導政策，從單軌「獎補助」轉型為「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制，其中「投融資」強調「產業性」，藉引入雄厚民間資金，提升影視內容製作規格及市場競爭力；「獎補助」強調「文化性」，除鼓勵電視內容製作者開發多元題材與劇種外，亦以穩定文化性、公益性及實驗性作品之質量為目標。針對具市場性及海外行銷潛力之獲補助作品，轉介媒合民間資金投資，帶動更多資金投入本國節目製作，穩定節目產製質量。</p> <p>三、在輔導產業回歸市場機制方面，以本部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為例，若業者具一定規模及市場銷售能力，且具申請投融資等資金需求，將適時轉介至本部投融資服務辦公室，輔導其申請私部門資金挹注，並透過投後管理等方式，使其貼近民間營運模式進而回歸市場機制。</p>
5.	建議研議爭取提撥公益彩券盈餘，作為文化事務財源之一。(張玉漢)	財政部	<p>一、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1 條規定，彩券發行目的在增進社會福利；現行彩券盈餘專供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辦理地方社福支出，倘擴大用途，將排擠社福財源，影響社福業務推動，尤其貧瘠縣(市)財源並不充裕情形下，辦理社福工作將更形困難，且目前面臨少子女化、高齡化人口結構變遷，產生多樣複雜社福需求，影響範圍廣。</p> <p>二、在現行法規規範下，目前尚無法以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文化事務支出。</p>
		文化部(綜規司)	<p>一、公益彩券盈餘用途受限於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暨相關規定，恐無法挹注至文化事務。</p> <p>二、有鑑於除本部外，尚有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大陸事務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等編列文化政事別支出。為提升文化預算之效率，文化基本法草案規定各部會預算屬文化支出者，應就其資源配置及推動策略，納入文化會報協調整合；另為保障文化預算之充裕，該草案亦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文化預算，促使文化預算逐年成長，並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以增加預算管理及運用之彈性。</p>

<p>6. 請部長提出倡議，未來希能朝文化與科技結合，朝向品牌臺灣邁進。(林秋芳)</p>	<p>文化部(文創司、交流司、資訊處)</p>	<p>一、本部刻正研議文化科技施政綱領草案，包括整合協調跨部會資源合作，建立文化數位治理，落實文化公民權，形塑文化國家品牌，推動整體文化科技施政。</p> <p>二、本部與科技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組成跨部會文化科技平台，並規劃科技研發及文化應用計畫，如將大數據、AI、區塊鏈(Blockchain)、擴增實境/虛擬實境等，應用於影視音內容產業、博物館、表演藝術等文化場域，期以科技打造臺灣文化品牌。</p> <p>三、本部亦積極推動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等，透過文化與科技結合，朝向品牌臺灣邁進。</p>
<p>7. 有關藝文欣賞人口的培力，目前公務預算雖多，但欣賞人口無法成長，涉及基本教育及國家法律問題，各部會間要互相合作，尤應與教育部合作，建立推廣機制。(林秋芳)</p>	<p>教育部</p>	<p>一、為增進學生藝術與文化體驗學習機會，拓展其學習視野，本部與文化部於106年成立「文化體驗教育計畫跨部會工作小組」，確認文化體驗教育推動目標與推動模式，落實資源盤整，共同提升文化體驗教育推動成效。</p> <p>二、本部刻正規劃辦理「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結合本部及文化部所屬場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其他藝文館所，豐富學校規劃美感體驗課程資源，發展學校美感教育課程，提升學生美感經驗。</p>
<p>8. 過去曾協助內政部將地名資料庫編入國高中地理、歷史教材，並納入108年課綱中。這些工作其實都與文化有關，卻很少看到文化部參與，建議文化部應建立窗口，了解其他部會與文化相關的政策及需求，評估文化部能做什麼，以便將文化部的力量帶到中小學的師資培育或課程發展上。(賴進貴)</p>	<p>文化部(藝發司)</p>	<p>本部已與教育部合作辦理文化體驗教育，整合雙方資源，啟發孩子對美感和藝術的感知及欣賞能力，增加學生接觸及體驗藝文內涵的機會，並將與教育部建立媒合機制，由本部攜手藝文場館、藝文團隊及藝文工作者，開發多元且優質的文化體驗教育內容讓學校教學運用，讓體驗內容融入學校課程，建立藝文扎根與推廣機制。</p>
	<p>教育部</p>	<p>一、本部於規劃社會領域地理科之專門課程素養及相關指標時，已將有關地名資料庫等地理資訊之使用，納入職前培育課程。</p> <p>二、為強化大學相關教材、教法及教師專業知能，業組成各學科專業社群，將古地圖、地名資料庫等地理網路資源之應用納入專書，供社會領域教師教學時使用。</p>
	<p>文化部(綜規司、文資司)</p>	<p>一、行政院業於105年7月5日設立文化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相關議題可透過此機制進行跨部會協調；並自106年起辦理跨部會文化發展計畫分攤事宜，除由部會自主提案外，本部也研訂主題，向部會徵求合作計畫。是以，本部已建立相關制度，了解其他部會之文化政策需求。</p> <p>二、本部業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文化體驗教育，整合雙方資源，讓體驗內容融入學校課程。本部亦參與教育部本土教育會工作會議，配合12年國教課綱逐年實施，將在地知識納入國小教材，協助師資培育與課程發展。</p>

<p>9. 建議文化基本法中，應規範地方政府提升文化預算之比例原則，提升地方文化預算才能彰顯地方主體性。(陳志誠)</p>	<p>文化部(綜規司)</p>	<p>為保障文化預算之充裕，本部報院審查之文化基本法草案，業納入各級政府應寬列及保障文化預算逐年成長等條文。</p>
<p>10. 國內將科技部、經濟部思維套用至文化領域，是工業化、數位化的思維，非以文化為主體思考，建議參考法國各鄉鎮皆設置手工藝輔導中心，才能從根本維持生態系的功能。(陳志誠)</p>	<p>文化部(文創司)</p>	<p>一、本部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在專業研創能力及引入國際合作部分，已累積相當經驗與成果，下一步是如何將這些成功經驗擴散到地方或業者，運用工藝創造，經營在地特色工藝文化美學。</p> <p>二、因臺灣地理區域不大，若廣設硬體之工藝輔導中心，易形成人力資源的重疊或設置上的浪費。工藝中心目前推動在地工藝文化的成長，以朝向軟體發展為主目標，逐步與地方合作，協助地方運用工藝中心所建構的知識體系，建立工藝文化發展能力。</p> <p>三、工藝中心多年來推動「社區工藝扶持計畫」，近年來更與農再基金合作，擴大到農村工藝，逐漸在臺灣各地建立「點」的工藝互聯網絡，工藝輔導可藉由工藝中心不斷地擴散到各點。有關法國經驗將納入政策參考，工藝中心會結合其精神並以符合臺灣工藝發展現況之方式，持續推動臺灣工藝生態系。</p>
<p>11. 白皮書撰稿完成後，是否就蓋棺定論？還是會定期、持續修改，再納入公民參與機制？我認為應該要更廣泛地讓全民參與。(駱麗真)</p>	<p>文化部(綜規司)</p>	<p>2018文化政策白皮書主要係參採全國文化會議暨分區論壇之分組結論，以及本部回應與政策說明，加以統整撰述，後續將轉換為政策事項進行列管，亦視需要提報行政院文化會報專案小組協商，並定期公告執行成果，接受各界監督，進行滾動式檢討。此外，透過民間及地方文化論壇，以審議民主精神，持續推動全民參與文化政策之訂定。</p>
<p>12. 法國孩童從小即培養參與、觀賞藝文展演活動的習慣，可參考法國設置學分制度。(陳志誠)</p>	<p>教育部</p> <p>文化部(藝發司)</p>	<p>一、為增進學生藝術與文化體驗學習機會，拓展其學習視野，本部與文化部於106年成立「文化體驗教育計畫跨部會工作小組」，確認文化體驗教育推動目標與推動模式，落實資源盤整，共同提升文化體驗教育推動成效。</p> <p>二、本部刻正規劃辦理「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結合本部及文化部所屬場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其他藝文館所，豐富學校規劃美感體驗課程資源，發展學校美感教育課程，提升學生美感經驗。</p> <p>三、有關參考法國設置學分制度，將納入後續政策研議。</p> <p>本部所屬場館及各地方文化館均依館藏特色，持續規劃推動各項教育推廣活動；並與教育部合作辦理文化體驗教育，整合雙方資源，由本部攜手藝文場館、藝文團隊及藝文工作者，開發多元且優質的文化體驗教育內容讓學校教</p>

		學運用，讓體驗內容融入學校課程。有關參考法國設置學分制度 1 節，尊重教育部權責並配合研議。
13. 文化基本法可制定類似英國國民信託條款，成立人民財團。倘私人的文化資產捐給人民財團，應該減免其稅賦。六建議增訂類似環保法規的公民訴訟條款，目前文化參與並無此機制，如能像美麗灣事件，讓人民可向政府提訟，才能有效監督。(王俊秀)	文化部(文資局、綜規司)	<p>一、有關設置國民信託 1 節，涉及信託法研修，將適時轉請金管會卓處。</p> <p>二、有關捐贈文化資產予人民財團得減免稅賦 1 節，本部將進行專案研究，並納入 107 年全國文化資產會議議題，進一步擴大徵詢產官學界意見。</p> <p>三、有關公民訴訟條款 1 節，文化基本法草案業規範個人或集體之文化權利受侵害時得依法律提起救濟。</p>
14. 讓大學成為文化資產的受託人及文化教育機構。目前大學均缺乏此功能，應思考讓大學亦能負擔社會設計的任務。(王俊秀)	教育部	<p>一、依大學法規定，大學負有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之功能。目前多所技專校院已設置文資科系，也開設文化相關課程，如有文化保存等相關問題，可結合大學系所專長予以協助。</p> <p>二、本部就學校建物涉及「文化資產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者，已造冊管理在案，未來將強化大學做為文資受託人之角色。</p> <p>三、為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在地連結合作、鼓勵大專校院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系科、跨團隊、跨校聯盟的方式，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實踐其社會責任，自 106 年起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以協助解決區域問題、創新社會價值。</p>
	文化部(文資局)	<p>一、為培育國家文化資產專才，本部文資局自 103 年起推動「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計畫」，與全國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合作規劃專業課程，以群組性學程、研究計畫及回饋機制，進行宏觀、跨領域的人才培育計畫。</p> <p>二、104 年 8 月 14 日「文化資產學院」揭牌，與全國 23 所大專院校共同合作辦理教學、產學、研發群組與行政平台。第一期計畫(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7 月)及第二期計畫(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2 月)已執行完畢。刻正推動第三期計畫(至 107 年 12 月)。108 年將持續推動第四期文化資產教育，深耕並落實永續經營文資人才培育工作。</p>
15. 近二年在義大利或法國都有發放十八歲以下青年的文化	文化部(綜規司)	<p>一、本部已委託國藝會進行文化卡政策可行性研究，針對韓國(文化樂享卡)、義大利(文化補助金)、荷蘭(文化青年護照)等相關政策進行分析研究，各國實施核心目</p>

	<p>消費金，國家應投入預算，從小培養青年文化消費的習慣，將更有助於文化提升。(葉大華)</p>		<p>標主要在落實文化平權、文化近用、文化教育，惟其對應之適用對象、經費規模、資源效益及配套措施等，因政策目標不同而略有差異。</p> <p>二、本部推動文化卡之目的，區分為文化體驗、文化消費及文化平權。政策方案包括：全民文化消費鼓勵累點回饋，政府導入專案補助（16歲青少年文化補助金等），民間導入專案補助，消費優惠折扣及抵稅（採一次規劃，分階段推動）等，未來亦將規劃以文化銀行概念，建立個人文化消費歷程。本部期能透過提供文化體驗的機會，鼓勵青少年自主文化參與，積極運用文化補助金，讓青少年喜愛藝術文化，感受美感，未來成為各文化領域的參與者及觀眾，支持國家文化產業正向發展。</p>
<p>16. 有關於文化消費人口的培養，教育體制的介入相當重要，文化部應與教育部合作；另目前臺北市設有文化藝術體驗相關補助，但是僅限補助國小以下孩童，建議提高補助年齡。(葉大華)</p>		<p>教育部</p>	<p>一、為增進學生藝術與文化體驗學習機會，拓展其學習視野，本部與文化部於106年成立「文化體驗教育計畫跨部會工作小組」，確認文化體驗教育推動目標與推動模式，落實資源盤整，共同提升文化體驗教育推動成效。</p> <p>二、本部刻正規劃辦理「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結合本部及文化部所屬場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其他藝文館所，豐富學校規劃美感體驗課程資源，發展學校美感教育課程，提升學生美感經驗。</p>
		<p>臺北市政府</p>	<p>本市教育局辦理中小學傳統藝術教育推廣活動之經費補助對象為本市各國中小學；駐校藝術家計畫之經費補助對象為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是以，本市相關文化藝術體驗補助，非僅限補助國小以下孩童。</p>
		<p>文化部(藝發司、綜規司)</p>	<p>一、本部已與教育部合作辦理文化體驗教育，整合雙方資源，以國小學生為對象，推動藝文扎根。</p> <p>二、本部刻正規劃推動文化卡，研擬以全民文化集點並研議設立青少年文化體驗帳戶，期能透過提供文化體驗的機會，鼓勵青少年自主文化參與，積極運用文化補助金，讓青少年喜愛藝術文化，感受美感，未來成為各文化領域的參與者及觀眾。</p>
<p>17. 公益彩券回饋金有限，用於社會福利等支出後，所剩無幾，建議文化部宜採自行編列預算方式，向立法院爭取經費，投入培養文化消費習慣。(葉大華)</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依106年10月12日行政院院會決定事項略以，全國文化會議部分會議結論及總結回應，均需進一步研議與規劃，以期周妥。文化部推動各項文化事務，仍請依上開院會決定事項核示意見，先行審慎規劃周妥，並於行政院核定文化部主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依施政優先順序妥適分配資源。</p>
		<p>文化部(綜規司、主計處)</p>	<p>一、公益彩券盈餘用途受限於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暨相關規定，恐無法挹注至文化事務，投入培養文化消費習慣。</p> <p>二、有鑑於除本部外，尚有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大陸事</p>

			務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等編列文化政事別支出。為提升文化預算之效率，文化基本法草案規定各部會預算屬文化支出者，應就其資源配置及推動策略，納入文化會報協調整合；另為保障文化預算之充裕，該草案亦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文化預算，促使文化預算逐年成長，並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以增加預算管理及運用之彈性。
18. 公部門使用納稅預算，依規定應先有計畫再編列預算，因此建議文化部先由經費面及內部檢討開始，例如相關財團法人、行政法人等支出。(陳台偉)	文化部(綜規司、主計處)		一、本部編列預算時，皆依據「預算法」、「預算籌編原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部補助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經費預算，均依其核心任務及協力政策推動需要，審慎評估核列。另本部亦致力於提升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之業務執行成果與財務效能，每年撰擬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檢討其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等事宜，以確保其拓展文化事務及財務穩健運作。
19. 為避免資源使用僵化，主計總處不建議採法定支出下限，對此行政院也曾發函指示。因此建議文化部可從其他財源著手，並檢討其他財務面向，或可配合文化會報的跨部會機制，促使各部會共同推動文化事務。(陳台偉)	文化部(綜規司、主計處)		有鑑於除本部外，尚有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大陸事務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等編列文化政事別支出，為提升文化預算之效率，爰於文化基本法草案規定各部會預算屬文化支出者，應就其資源配置及推動策略，納入文化會報協調整合；另為保障文化預算之充裕，該草案亦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文化預算，促使文化預算逐年成長，並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以增加預算管理及運用之彈性。
20. 現行文化資源絕大多數是透過政府體系以委員會形式執行分配，然目前是否針對委員會設有課責機制？未來應對委員會進行課責，才能有效追蹤、檢核資源分配之綜效。(廖洲鵬)	文化部(政風處)		本部業訂定「文化部與所屬機關(構)促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獎勵補助作業審查結果透明化注意事項」，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的獎勵補助案件，於評審會議紀錄核定後，在獎勵補助資訊網主動對外公開評審結果，包括受獎勵補助對象、計畫名稱、獎勵補助金額及評審委員名單。另為力求評審之公正公允，本注意事項明文規範各單位應配合各獎勵補助案目的，定期調整評審會議委員組成。以上措施對於委員會已有一定程度之課責機制。
21. 建立教育融入文化、科技融入文化的機制，讓文化深入各行政部會，例如環保署之環境保護教	教育部		一、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第參大項實施通則第二項教材編選第一點教材內容，建立教育融入科技、融入文化等多元課程。各科之教材內容宜強調相互關連性與應用性，以期學生能習得統整性的知識能力；教材內容宜與學生之生活經驗作適度的聯結，並善用

育，即是結合教育機制的成功案例。(廖洲鵬)		<p>網路資源，以提高學習興趣及知識的可應用性，並拓展國際視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海洋教育、環境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材料宜適度融入相關科目教材之編選。</p> <p>二、本部將持續把文化融入教育課程或相關領域中。</p>
	科技部	本部刻正規劃與文化部合作於107年7月及12月辦理2場次論壇，邀集藝文及科技的產業界及學術界人士，研議有效利用彼此能量，共創開闢新時代的新美學。
	文化部(資訊處、綜規司、藝發司)	<p>一、行政院業於105年7月5日設立文化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相關議題可透過此機制進行跨部會協調。另本部已與教育部美感教育計畫合作，整合科技與人文思維至教材內容中，並推薦師資於第一線的教育現場落實文化科技教育。此外，本部業與科技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成跨部會文化科技平台，共同提出科技研發文化應用計畫。本部將持續努力，達成部部都是文化部之目標。</p> <p>二、至於建議參考環境保護教育模式1節，將納入後續政策研議參考。</p>
22. 地方編列文化預算常面對許多的困頓與挫折，故文基法規地方文化預算的最低門檻甚為必要。另外，可透過如遠見、天下雜誌的縣市評比機制，將文化預算金額多寡，列為競爭項目。(陳淑美)	文化部(綜規司)	為保障文化預算之充裕，本部報院審查之文化基本法草案，業納入各級政府應寬列及保障文化預算逐年成長等條文。
	各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多表示文化預算有穩定成長，但仍不免受到整體預算分配之排擠效應如大型公共建設、民生建設等，考量各縣市之財政能力及資源分配重點不同，似不宜將文化預算金額多寡，列為縣市競爭力評比項目。
23. 建議文化部應製作說帖，協助各部會瞭解文化事務之定位，並以懶人包方式教育大眾，使民眾瞭解文化是生活一部分，所有人皆應重視文化。(廖世璋)	文化部(綜規司、媒關組)	<p>一、本部將持續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及各種跨部會合作台(如文化科技平台、OTT平台、文化體驗教育平台等)，強化各部會施政之文化思維，並共同推動文化事務。</p> <p>二、本部平時即透過臉書粉絲專頁與民眾溝通互動，以活潑趣味的方式宣導各種文化知識(例如無形、有形文化資產等文資知識)及本部重大政策，亦會製作懶人包發布於該專頁，以利民眾即時瞭解文化事務動態與訊息。</p>
24. 有關國中小學發放文化券之建議，若考慮預算經費有限，或可採以班級為單位共同體驗的方式辦	文化部(綜規司、藝發司)	本部刻正規劃推動文化卡，以文化體驗、文化消費及文化平權等理念設計相關補助及配套方案。為擴大青少年的藝文體驗、增進年輕世代接觸文化活動，本部將與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合作，以藝文跨域整合之理念推動文化卡，結合國內文化教育場館、博物館、展覽館、歷史園區等設施，

理。(陳秋政)		共同營造文化體驗教育環境，未來也將與學校單位商議合作，以藝術課程延伸規劃設計參與方案，鼓勵學生走進文化場域，參與各項藝術展演及文化活動。
25. 地方文化執行困難有二，第一、爭取補助：因地方藝文團體嗷嗷待哺。第二、文資議題的處理。若強調地方文化自治、由下而上的概念，是否應審視現行地方提出補助申請，由中央委員決定如何分配資源之思維，評估納入地方意見並反映於中央政策。(尹立)	文化部(綜規司、文資局)	<p>一、本部扶植文化創作者及團體，係依據對象及階段不同，採取適合補助措施。有鑑於補助為重要政策工具，本部十分重視其程序之公開透明，於評審會議紀錄核定後，在獎勵補助資訊網主動對外公開評審結果，包括受獎勵補助對象、計畫名稱、獎勵補助金額及評審委員名單。另為力求評審之公正公允，各單位應配合各獎勵補助案目的，定期調整評審會議委員組成。</p> <p>二、為協助地方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本部業擴充文化資產經費，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補助地方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相關工作。</p> <p>三、有關建議地方意見應適度反映於中央政策 1 節，查本部辦理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補助案時，已於訂定補助計畫時先徵詢地方政府意見，要點公告時亦舉辦說明會進行溝通。至於整體意見反映機制，目前可透過全國文化機關(構)首長會議進行交流，另文化基本法草案已納入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文化治理與協力機制等相關條文，未來，可透過定期辦理之全國文化會議、地方文化會議及常態性文化論壇，將地方意見反映於中央政策。</p>
26. 民間多年來希望提升文化預算，若主計單位認為文化基本法中，不宜設定預算比例，也許可採落日條款(例如：列入連續五年增加百分之十之落日條款)，或者透過總統宣示，未來幾年文化預算增長之百分比。(劉俊裕)	行政院主計總處	<p>一、預算編列應依據施政計畫，並配合政經環境及國家發展需要調整。政府預算編列應以計畫為基礎，經審慎評估及審查後，就符合施政目標與具可行性、效益性之計畫，衡酌其執行能量，於政府財務可負擔範圍內編列預算辦理。倘文化預算在未有具體計畫或未經詳實評估審查，即以固定比率保障，恐將產生資源排擠、運用效益欠佳及分配扭曲等問題，亦將造成各方要求其他政事別援引比照之困擾。</p> <p>二、中央政府教育與社會福利等依法律義務支出占總預算歲出比重已由 97 年度之 63.9%，增至 107 年度之 70.9%，致其餘可運用資源相對不足，如再訂定文化預算下限，恐影響政府施政彈性及財政健全。</p> <p>三、中央政府總預算文化支出由 97 年度 221.3 億元，逐年成長至 107 年度 345.4 億元(含總預算 264.5 億元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80.9 億元)，增加 124.1 億元，顯示政府在整體資源有限情況下，仍寬列文化經費，未來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落實跨部會文化政策，對促進文化發展將有相當助益。</p> <p>四、綜上，建議不宜以各種形式設定特定經費之保障比率或成長率。</p>

		文化部(綜規司、主計處)	<p>一、有鑑於除本部外，尚有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大陸事務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等編列文化政事別支出。為提升文化預算之效率，文化基本法草案規定各部會預算屬文化支出者，應就其資源配置及推動策略，納入文化會報協調整合；另為保障文化預算之充裕，該草案亦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文化預算，促使文化預算逐年成長，並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以增加預算管理及運用之彈性。</p> <p>二、另本部刻正檢討預算配比(如經資門比例等)，以合理化文化預算結構及落實預算執行效益。</p>
27.	隱性文化預算較少被計算，這些需透過文化會報統籌、彙整，地方政府也應有跨局處文化會報，由市長透過會報，統籌地方的隱性文化預算。(劉俊裕)	各縣市政府	目前各地方政府多已透過首長會議或跨局處會議，研商文化事務。其中，臺北市、高雄市、臺中市、雲林縣、宜蘭縣，由一位副首長負責督導或成立跨局處推動委員會，協調地方文化政策、社區營造等相關事務。其他縣市亦將廣續研議辦理。
		文化部(綜規司)	<p>一、行政院已設立文化會報，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共同研商文化事務，文化預算可以成為討論議題。</p> <p>二、有鑑於除本部外，尚有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大陸事務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等編列文化政事別支出。為提升文化預算之效率，文化基本法草案規定各部會預算屬文化支出者，應就其資源配置及推動策略，納入文化會報協調整合；規範地方政府應召開地方文化發展會議，訂定文化發展計畫。</p>
28.	政府對於二十歲以下青年的文化政策或建設，付之闕如，地方雖常以增設圖書室作為青少年文化休閒的政績，仍顯不足。(葉大華)	各縣市政府	<p>縣市政府就其推動之青少年文化政策說明如下，未來亦將持續規劃辦理：</p> <p>一、臺南市針對青少年的文化政策，除提升並整合圖書館資源以提供學子更優質、便利的閱讀環境，並於南門電影書院安排以青少年為主的節目規劃。此外，亦嘗試以更自由開闊的角度，建構更可親的街頭藝術環境，例如透過降低展演許可資格的門檻，增設工作坊等輔導機制，與雙年一屆的街藝狂饗觀摩賽。而在視覺藝術方面，亦規劃塗鴉專區，提供青少年結合城市風貌、恣意揮灑的創作空間。</p> <p>二、花蓮縣文化局自 103 年起即透過「推廣生活美學教育計畫」，補助學校帶領學生參觀縣內外藝文空間及展演活動，藉此培育藝文欣賞人口，活化藝文空間。亦積極鼓勵社區夥伴帶領青少年學子共同參與社區營造工作，包括共同記錄社區文史、社區資源，以及參與社區活動，深植愛鄉愛土情懷，進而關心社區，積極參與公共事務。</p> <p>三、南投縣除圖書館外，提供各類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藝文研習及推廣活動供青少年參與。</p>

- 四、苗栗縣 105-106 年已辦理藝術進駐社區計畫，邀請國內外藝術家駐村創作，且與在地青年合作舉辦展演活動，不僅增加當地青少年藝文休閒的機會，也藉此拓展國際觀。近年社區營造著重青年參與，舉辦多梯次地方文化見學團，且開設工藝研習引導青年與社區職人合作，107-108 年度將持續辦理。在硬體建設方面，苗栗特色館預計活化為文創園區，將提供展覽及活動，成為青少年創意基地。
- 五、桃園市設有青年事務局，針對青年所需之休閒場館及補助政策已多有著力。
- 六、高雄市以補助、獎助、培育或進駐計畫，提供在地、返鄉或移居青年展現創意及創業平台，陸續推動青年文學獎、學童音樂會、青少年樂團、青春尬歌、青年樂舞、少年歌子、鮮聲奪人等多項計畫，目標族群即為青少年，透過文學、音樂、傳統戲劇等不同面向，提升青少年文化素養。
- 七、基隆市針對青少年閱讀，為鼓勵其參與，除了圖書館內設置閱讀專區、討論小間，另外亦規劃青少年感興趣主題之講座、書展等，並可透過與學校的合作增加接觸機會。亦將規劃辦理青少年戲劇節及青少年文化體驗活動。
- 八、雲林縣以分齡分眾的方式挑選青少年優良讀物、辦理講座、提供電影賞析導讀、文化館舍的主題展示與活動，提供青少年參與文化活動的重要資源。
- 九、新北市辦理學生影像新星獎、樂壇新星新秀徵選計畫、新北市畢業祭計畫等，讓年青人作品被更多人看見。在硬體方面，板橋 435 藝文特區，執行新秀藝術家駐村計畫，規劃三棟宿舍型制之建築物作為 435 藝術家工作室。
- 十、新竹市文化局轄下除已設有青少年館外，亦常態辦理諸如街舞比賽、青少年文學營、七夕成年禮等活動，並鼓勵各級學校安排學生至美術館、新竹 241 藝術空間參訪，以期提供適切之文化休閒資源，提升青少年文化素養。
- 十一、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下稱青發處)成立於 103 年 11 月 3 日，為全國首創且唯一以 12 歲至 24 歲之青少年為服務對象之政府機關，辦理青少年各類成果發表、藝文沙龍展覽、開辦青少年多元適性工作坊、壯遊體驗、國際交流分享與生涯探索等活動，提升青少年創造力及移動力，建立一個國際化、創意化及資訊化，提供專屬青少年築夢並實現自我的舞臺。同時結合臺北市政府跨局處資源，設置臺北市

			<p>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及臺北市中正親子館，為青少年與親子提供優質的多元化學習體驗及休閒育樂場所。</p> <p>十二、臺中市提供青少年藝術展演平臺，例如：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及彩筆畫媽祖水彩比賽等美術比賽；並提供青年藝術家最佳的展出空間；邁入第十五年的爵士音樂節以青少年爵士大樂團培訓年輕樂手；提供青少年文化休閒的優質選擇，市立圖書館暨 42 分館設立青少年區供青少年專屬閱讀空間。</p> <p>十三、新竹縣辦理青少年主題書展、少年小說展、青春就是愛閱讀主題書展、幸福家庭樂書香講座、與作家有約等活動。</p> <p>十四、宜蘭縣推廣宜蘭童年閱讀卡、配合新設幸福家庭閱讀中心，提供家庭親子共讀場所，辦理全國巡迴文藝營，推薦對文學及藝文活動有興趣學生免費參加。</p>
		文化部(綜規司、藝發司)	<p>一、本部刻正規劃推動文化卡，研擬以全民文化集點並研議設立青少年文化體驗帳戶，期能透過提供文化體驗的機會，鼓勵青少年自主文化參與，積極運用文化補助金，讓青少年喜愛藝術文化，感受美感，未來成為各文化領域的參與者及觀眾。</p> <p>二、為落實與協助青少年之藝文發展，本部將積極透過各項計畫提供協助與培養扶植，如透過表演藝術類補助計畫，共補助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辦理 5 屆「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及 4 個年度「全國青少年戲劇種子培訓計畫」，讓青少年表演藝術萌芽發展，並以藝術陪伴青少年渡過人生重要的成長階段。</p>
29. 本人支持中央到地方，均要有跨部會政策協調機制，希望地方政府應由副市長或更高層級者，進行跨局處文化會報，例如社會福利已經有跨局處社福協調委員會，已產生相當之成效。(葉大華)		各縣市政府	<p>目前各地方政府多已透過首長會議或跨局處會議，研商文化事務。其中，臺北市、高雄市、臺中市、雲林縣、宜蘭縣，由一位副首長負責督導或成立跨局處推動委員會，協調地方文化政策、社區營造等相關事務。其他縣市亦將廣續研議辦理。</p>
		文化部(綜規司)	<p>一、行政院業於 105 年 7 月 5 日設立文化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相關議題可透過文化會報或各分組會議進行跨部會協調。</p> <p>二、文化基本法草案亦已規範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應協力文化治理，合力推動。本部應每四年召開全國文化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研議全國文化發展事務。地方政府應建立人民參與文化政策之常設性機制，並應每四年召開地方文化發展會議，訂定地方文化發展計畫。</p>
30. 文資局指定 100 多項無形文化資產，但當民俗文化指定		各縣市政府	<p>縣市政府就其推動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政策說明如下，未來亦將持續規劃辦理：</p> <p>一、臺南市政府：民俗經審議登錄為文化資產後，會不定</p>

後，其儀式、脈絡被破壞的情況，亦未見文化部、文化局表達其立場。例如近期減香、滅香的爭議；花車遊行呈現民俗文化的「圓滿觀」卻遭媒體、公眾非議；東港迎王船指定為文化資產後，卻朝慶典化發展，關於上述情形，應如何取得平衡？（許伯崧）

期安排追蹤訪查，與保存團體充分溝通，了解民俗保存傳承情形，提供諮詢服務，並透過補助以及專業協力等途徑予以協助。另依據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2 條規定，針對個別民俗，逐案研訂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俾利民俗的文化內涵能在社會變遷的情況下持續傳承。

- 二、南投縣政府：民俗類文化資產本起源人民生活，代表普羅大眾之風俗，民俗是活的、會變動的，政府不宜介入指導民俗之發展，應以推廣教育之立場，讓民俗自性發展，不非議民俗文化。
- 三、苗栗縣政府：民俗文化資產包含宗教節慶、祭儀典禮等，在儀式執行與日期擇定等層面，部分民俗文化資產原本就具有慶典性質，故民俗文化資產與慶典有時難以完全切割，甚或當代的思想趨勢也會影響到民俗文化資產的存續，例如性別平等、環境保護、人權議題等等，故如何取得平衡，應視各項文化資產之特性及目的而論，難以用概括性的通論與原則一視同仁。
- 四、高雄市政府：依據文資法第 92 條規定，無形文化資產應由主管機關研擬保存維護計畫。本市透由學界、保存團體及主管機關共同舉辦座談會，以確立無形文化資產之核心價值，了解該文資在執行上所面臨的問題（如環保及動保），未來將持續與相關單位協調配套，以確保無形文資保存推廣與社會變遷、相關法令間維持平衡，盡力維持及傳續核心精神。
- 五、基隆市政府：當民俗文化指定後，民俗文化應緊扣歷史脈絡、確保其表現形式及實踐，確保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方能避免民俗融入觀光慶典思維後，其儀式、脈絡被破壞的情況。
- 六、雲林縣政府：民俗文化之發展係以地方保存團體與在地民眾為執行主體，文化權責機關以定期訪視、專案補助等機制予以協助，在地方自主的主軸下，輔導各民俗活動朝向平衡且永續之目標發展。
- 七、新北市政府：以減香、滅香爭議為例，中央環保政策只有「鼓勵禁香」、「滅燒」等單一觀點的灌輸，而非採雙向溝通，或徵詢民俗學者的專業意見，忽略香火與紙錢內在的宗教、文化意義。中央政府應該作跨部會的思考，為民眾尋求傳統宗教在現代社會的出路，秉持「跨域治理」的合作概念，讓跨部會政策之規劃與執行更具有彈性。
- 八、臺北市府：為維護居住環境品質及市民健康，臺北市長期宣導香枝紙錢減量，惟基於尊重宗教文化，且改變風俗宜循序漸進，並無強制規範。民俗為民眾自

發、共同參與的傳統活動，並有其發展的軌跡與歷程，倘為民眾自發，在不違反民俗登錄指定該民俗之核心精神下，原則尊重民俗活動之自發發展。宮廟、宗教文化是臺灣文化中重要的一環，有既定的儀軌，藉由民俗文化的推廣，可令大眾更為熟悉，避免大眾因不熟悉而產生誤會及非議。

九、澎湖縣政府：當地方文化傳統被指定為文化資產，其傳統續存因為身份之不同，而獲得較高的公眾認知與公共支援，卻也意味著傳統續存樣態，或意義詮釋，將受到權責單位與法令制度的介入。對地方而言，地方文化傳統的升格，將是未來地方文化發展可仰賴之資源之一。無論是文化資源的利用，又或者維護文化資產存續的基本責任，例如將其歷史文化意義與實踐納入鄉土教育學程，都會受到世代之間價值觀、教育觀，甚至是社群特性或結構改變，而在無形文化資產的傳承、詮釋、利用、護衛方法上有所不同。可見，傳統、遺產與資源身分上的轉換，在無形文化資產存續上，將時時面臨與時俱進、不斷重構的考驗。這也代表了權責單位與法令制度之客觀、中立的態度的重要性。

十、臺中市政府：有關民俗文化資產指定後其儀式脈絡遭破壞情形，因民俗活動係民間及信仰自主衍生發展之社群現象，公部門以不干預為原則，以維護民俗之傳統性；目前對於民俗類文化資產皆鼓勵保存團體進行調查研究及傳習推廣，避免民俗文化資產活動之補助；以達到深入了解無形文化資產與民俗文化資產自主發展之平衡。

十一、屏東縣政府：文化會隨時間、環境發生演變，往多元化、或世俗化不同方向進行發展，因此文化資產行政的工作，在於扶助而非介入，或者將文化凍結在某個特定時間斷代。如花車遊行所呈現的文化價值，應由所有公民，進行價值的論述，從社會性、文化價值、教育性等等多方面進行討論，評斷其各種面向的價值與意義，是否予以去蕪存菁、抑或者移風易俗；同樣的，論述線香是否應該持續做為宗教行為的一個必要儀禮程序，亦應由公民全體進行討論。文化行政機關可適時扮演中介者角色，協助對話的發生或討論，但非由行政機關進行行政指導，訂定文化標準。

十二、金門縣政府：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從基礎研究普查、傳習記錄到正式審議登錄後，始終以永續保存無形文化資產民俗、傳統工藝等原有重要價值意涵為首

		<p>要目標，並回歸到由下而上自主參與傳承，以便讓無形文化資產珍貴態樣及內涵維持原樣保存傳續。</p> <p>十三、宜蘭縣政府：民俗儀式、脈絡遭破壞或朝慶典化發展等情事之發生，其原因眾多，然追其根柢在於保存團體對於民俗儀典核心價值及其保存傳承意識不足，將於全國文化資產溝通平台上，建議文化資產局開辦針對保存團體的相關民俗保存傳承原則之課程，俾增進保存團體之知能，亦透過制定登錄民俗保存維護計畫，增進對於已登錄民俗發展及其現況的全面瞭解，使保存維護更能切合各項民俗傳承及發展所需。</p> <p>十四、連江縣政府：本縣指定無形資產為擺暝文化，目前尚無儀式、脈絡被破壞的情事發生，未來倘有上述情事發生，將積極表達維護文化資產之立場。</p> <p>十五、嘉義縣政府：民俗之重要儀式及脈絡確應予以保存，本縣積極參與民俗文化，了解當下生活觀念是否損及核心價值。</p>
	<p>文化部(文資局)</p>	<p>一、在臺灣民間的祭典儀式中，焚香祝禱或燒化紙錢，皆為普遍常見的文化表現，藉以與無形的神靈產生精神層面的連結，在部分的宗教儀式中，亦屬不可或缺的儀式環節，本部認為應予尊重。為瞭解金紙香使用及其與無形文化資產相關文化脈絡之連結，本部文資局亦於 106 年度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金紙及香傳統調查研究。</p> <p>二、花車遊行於部分無形文化資產中及其文化脈絡下，具有民間自主性及反映地方生活文化等傳統核心價值，如重要民俗「北港朝天宮迎媽祖」及藝閣之關聯，不應以個人美感經驗加以評斷，本部文資局亦透過擬定保存維護計畫等方式保存傳統。</p> <p>三、「東港迎王平安祭典」經登錄為重要民俗後仍維持其傳統核心價值，惟該祭典吸引眾多觀光客前往參與，本部並不樂見因觀光而改變民俗本質，除透過擬定保存維護計畫及教育傳承，積極輔導保存者及地方政府維護該民俗傳統價值，亦期許更多民眾透過接觸「東港迎王平安祭典」而更加理解尊重傳統臺灣王爺信仰，進而達到文化資產保存之目的。</p>
<p>31. 有關文化交流與推動，政府各部會進行業務都可以有文化內涵及思維，從歐盟經驗發現，文化必須是好產業才有國際推力，不能期待文化</p>	<p>文化部(綜規司、交流司)</p>	<p>一、行政院業於 105 年 7 月 5 日設立文化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相關議題可透過此機制進行跨部會協調。</p> <p>二、在推動文化交流方面，本部已促成非政府組織國際生活藝術組織來臺設置分部，也持續與法國在台協會合作，選送明日逸品新創團隊前往法國亞維儂新創實驗室見習；同時啟動與美國國務院「傅爾博萊特計畫」，合辦「藝術管理」等領域薦送人才赴美研習計畫。本</p>

	部執行所有事情，不如期待文化部擔任部會溝通平臺，將國際交流思維帶進預算，推動國內頂尖機構與他國交流，改變文官思維才能做的更好。(林子立)		部將持續推辦國際組織來臺設點，並爭取國際會議在臺辦理，同時強化政府資源平台角色，支持並協助國內藝文單位、非營利組織、智庫等與國際建立連結，促使在地文化走向世界。
	32. 文化政策落實時，常發現中央與地方的脫節，尤其中央推展的政策於地方執行時，常面臨成效不彰、參與情況不佳等，故文化部政策如何更有效落實於地方執行，應是首重的精進核心。(張育華)	文化部(綜規司)	有關文化政策如何更有效地落實於地方執行，目前可透過全國文化機關(構)首長會議進行交流，另文化基本法草案已納入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文化治理與協力機制等相關條文，未來，可透過定期辦理之全國文化會議、地方文化會議及常態性文化論壇，將地方意見反映於中央政策。
	33. 文化部正在推動、或即將展開，或已列到前瞻計畫裡的工作，未來又如何將整合的意見、結論放到可落實的計畫裡？(曾淑賢)	文化部(綜規司)	2018 文化政策白皮書主要係參採全國文化會議暨分區論壇之分組結論，以及本部回應與政策說明，加以統整撰述，後續將轉換為政策事項進行列管，亦視需要提報行政院文化會報專案小組協商，並定期公告執行成果，接受各界監督，進行滾動式檢討。此外，透過民間及地方文化論壇，以審議民主精神，持續推動全民參與文化政策之訂定。
2	<u>協力治理-人民可以透過文化部做些什麼？(建立民間常設管道、文化公共論壇)</u>		
	1. 主辦單位應該在前期花時間與在地組織討論，讓區域論壇可更區域展現，屆時到全國會議時，才能保有更多元的樣貌。(張玉漢)	文化部(綜規司)	一、本部於召開 2017 全國文化會議預備會議及全國大會之前，已於 106 年 3 月至 6 月間在臺灣南、中、北、東及離島舉辦共 15 場分區論壇，除專家學者外，亦有在地居民及公民團體參與討論，廣納地方意見後經蒐整歸納為預備會議討論題綱，再由專家協助聚焦議題，於全國大會中討論。 二、另為擴大全民參與文化政策，落實文化公民權，由下而上推動文化事務，本部訂定「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自 106 年起鼓勵民間團體以審議民主會議方式，辦理常態性文化論壇，107 年更擴大納入地方政府參與，所提建議將回饋做為本部施政參考。
	2. 目前各地多有閒置的文化空間，建議未	文化部(綜規司)	一、公民參與政策機制包含公民審議、公民投票等，為擴大公民展開對話與討論的選擇範疇及可能性，可透過結合

<p>來達一定金額、業務以上之大型建設，需經公民審議或公開機制討論，以取得正當性，達到提升城鄉發展之可能性。(廖世璋)</p>		<p>多元的審議型態與模式推動公民參與。目前政府大型建設或計畫，已有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以促進民眾參與。</p> <p>二、除了文化基本法草案業納入建立人民參與文化政策之常設性機制外，本部持續鼓勵公民參與，補助舉辦常態性文化論壇，透過不同立場的深度參與者藉由政策論辯過程，凝聚共識結論與建議，另結合現有公共政策參與平臺，開放提案連署及政策回應。</p> <p>三、本部刻正研擬「文化部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公共建設計畫注意事項(草案)」，期能於大型計畫推動前有妥適之評估及規劃，對於疑似閒置之文化空間，本部亦配合工程會推動活化事宜。</p>
<p>3. 文化是生活方式，建議非僅硬性規範預算使用，其優先順序應結合公私協力或市場機制運作決定。(張世杰)</p>	<p>文化部(綜規司、文資司)</p>	<p>一、有關公私協力參與預算之參與式預算審查，本部已推動「文化部推展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實驗計畫」，針對社區營造事務進行參與式預算，後續將檢討評估推動情形，逐步擴大辦理。另本部亦推動補助民間辦理文化論壇，以審議民主思維，透過討論獲致共識，對政府文化政策及預算配置提出建言，俾供本部施政參考。</p> <p>二、至於透過市場機制運作決定部分，本部推動文創產業的發展策略，就是將具有市場性的文化藝術內容將透過投融資環境的整備，促進市場機制運作，非市場性的部分則透過租稅、公共投資、獎補助等導引文化性與實驗性的發展，提升自製文化內容的質量，拓展市場通路，強化國際輸出，建立臺灣文化品牌。</p>
<p>4. 文化治理改革，希能納入鄉鎮地區整體規劃，由於鄉鎮公務人員行政能力較薄弱，因此建立文化治理支持系統時，可併同思考如何強化鄉鎮公務人員能力。建議可引入外力，如NPO組織，並設置人力預算平臺，從鄉鎮角度規劃及設想。(楊志彬)</p>	<p>各縣市政府</p>	<p>縣市政府就其強化推動鄉鎮文化事務及人員培力措施說明如下，未來亦將持續規劃辦理：</p> <p>一、臺南市政府除由既有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統合跨域資源，另透過文化局社造家族輔導團隊陪伴推動區公所進階成為區級社造中心，鼓勵區公所跨課室成立社造平台，以分層培力及家族共學機制，攜手轄內社造點共同強化社造概念及行政能力，擘劃區域社造願景。</p> <p>二、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105 年成立人文會報，加強區公所與局處整合，並進行區公所社區營造人才培力。107 年更建立行政社造化推動辦公室，引入外部專業團隊，專責輔導區公所推動社區營造之長期發展。</p> <p>三、雲林縣透過公共圖書館平台，辦理圖書館評鑑，並與鄉鎮市圖書館員建立夥伴關係。</p> <p>四、新北市政府各項重要業務皆有市府層級主管了解與指導。亦將配合文化基本法之相關規定成立地方之文化會報，據以推動地方文化事業。</p> <p>五、新竹市政府在不排擠公所其他專業人力員額配置狀況下，若得設置文化行政專責人員，當有助於公所層級</p>

			<p>單位推動文化行政業務之質與量。</p> <p>六、臺北市為都會型城市，已有文化局主管文化事務，如各區有相關文化事務問題可於跨局處會議提出，協助解決。</p> <p>七、臺中市目前 NPO 組織以社區諮詢推動辦公室及臺灣區發展協會為主，輔導民眾參與社區營造等，未來將加重輔導及陪伴的角色，讓在地社區民眾從鄉鎮社區角度規劃社區營造，連結社區及鄉鎮參與文化治理。</p> <p>八、金門縣定期舉辦分年跨機關共同參與職能提升講座等教育訓練，期以逐步提高各級機關文化治理相關能力素質。</p> <p>九、連江縣研議引入 NPO 等組織及設置人力預算平臺，以強化鄉鎮公務人員文化治理能力。</p> <p>十、嘉義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關於行政社造化的推動，延伸至與民眾第一線接觸的鄉鎮村里層級，藉由參與和居民生活息息相關的各項計畫，促使其對政府施政規劃有所理解及感受。</p>
		<p>文化部(綜規司)</p>	<p>為強化文化事務向下扎根，文化基本法草案已規範，各級政府應健全文化行政機關之組織，配置充足之人事與經費，並結合學校、法人、網絡、社群、非政府組織及文化藝術團體，共同推展文化事務。鄉(鎮、市、區)公所應指定文化行政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文化事務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未來，地方政府也必須依據文化基本法規定，定期辦理地方文化會議，提出文化施政計畫，並推動常態性文化論壇，統籌地方文化治理改革事宜。</p>
<p>3</p>	<p><u>第三部門的民主參與(中介組織、文化法人)</u></p> <p>1. 文化部應確立文化策進院之功能，避免成為如資策會為營運其組織，而淪為爭取政府標案之利潤中心。(張玉漢)</p>	<p>文化部(文創司)</p>	<p>一、推動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定位於扶植影視音、ACG、出版等文化內容產業之專業中介組織，發揮研發調查、人才培育、多元資金統籌、文化科技應用、通路拓展及國際連結等六大功能，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並建構產業生態系。</p> <p>二、文策院將以人才培育出發，延攬具市場、金融等背景之專業跨界人才，辦理國內外產業發展趨勢、市場動向之調查研究，並研提因應對策；統籌運用雙軌資金(市場性補助及國發基金投資)，媒合民間引入資金活水，發展文化產業金融體系；導入文化科技應用(例如開發 AR、VR、行動裝置等影音科技資訊服務)，協助業者提升內容力與加值運用價值。</p> <p>三、未來，將進一步整合相關資源，建立向國際輸出之整體性形象識別、行銷策略，；促進跨國合製，拓展商機及通路，將臺灣文化內容行銷海外，形塑臺灣文化品牌，擴大國際影響力。</p> <p>四、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業經行政院通過送</p>

			交立法院審議中。
2.	目前已有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進行藝文補助工作，建議文化部轉移補助業務，以免角色混淆。(林秋芳)	文化部(藝發司、綜規司)	<p>一、為尊重文化工作者之專業自主，落實臂距原則，本部業針對藝術創作之獎補助對象進行分工，有關政策性、國際性、實驗性、扎根性及維護文化多樣性之補助由本部落實執行，其餘則由國藝會為平台，進行專業補助。</p> <p>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修正條文於106年12月13日經總統發布施行，經檢討相關補助業務及經費，自107年起編列預算並將部分獎補助計畫逐步移轉由該基金會辦理。</p>
3.	高雄市的行政法人包含電影中心、歷史博物館、美術館，設立過程曾遭遇許多溝通問題，例如藝文團體不斷質疑成立行政法人後財產、典藏品是否會私有化？即便高雄市政府已召開公聽會溝通，問題仍存在。是故，所謂公民參與等分權概念與制度，應如何運作？遊戲規則如何制定？應有更明確的定義。(尹立)	文化部(綜規司、藝發司)	<p>一、地方行政法人之設置依據行政法人法，係由地方政府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依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地方特定公共事務設立行政法人處理原則」，就組織面、業務面、財務面及人事面通盤審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每年或間年就地方政府設立之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報告進行研析檢討，瞭解其推動情形，並提出適切建議，以確保特定公共事務之遂行，達成設立目的。</p> <p>二、為輔導地方政府推行文化事務，本部於審核地方行政法人之設立時，除就組織面、業務面、財務面及人事面等審核基準予以審核外，亦將視需求另增訂審核基準，以符合該特定公共事務之需要。地方行政法人設置後，本部將定期瞭解其推動情形，就業務推動及營運情形等提出適切建議，確保行政法人之獨立運作體制及營運效率。</p> <p>三、建立公民參與機制，係為透過多元參與型態與模式，運用審議式程序或採其精神，讓文化公民能夠展開對話與討論，擴大公共選擇之範疇及可能性。本部已推動「文化部推展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實驗計畫」，針對社區營造事務進行參與式預算；另本部亦推動補助民間辦理文化論壇，以審議民主思維，透過討論獲致共識，對政府文化政策及預算配置提出建言。未來，本部將從上開計畫之執行經驗，逐步檢討運作方式及規則。</p>
4.	應釐清行政法人於公法人、私法人之法律地位。行政法人成立後，並不適用財團法人可申請政府補助之原則，故請中央協助處理相關限制。(尹立)	文化部(文資司、藝發司、人事處)	<p>一、行政法人為公法人之一，為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所設立，其資金來源為國家預算，具有人事及財務自主性，各級主管機關亦依職權訂定相關監督管理規範。</p> <p>二、以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例，政府每年補助相關營運經費，但於公務預算外，行政法人尚須自籌經費。有關行政法人不得申請政府補助1節，將適時向</p>

			主計總處等相關單位建議。
	5. 政府以臂距原則設立中介組織，使其具有行政獨立性、財務自主及人事獨立，但應思考如何將民主納入其決策組織，使其董事會更具民眾代表性。(張世杰)	文化部(綜規司)	<p>一、公設財團法人設立之目的在於讓文化事務之經費、人事及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本部主管之公設財團法人均制訂相關監督規範其營運管理，董事會之組成亦包含民間代表。</p> <p>二、行政法人為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所設立，其資金來源為國家預算，具有人事及財務自主性，本部亦依職權訂定相關監督管理規範。</p> <p>三、上開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除行政與立法之監督外，本部亦將落實公民監督，接受社會檢驗。另財團法人法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有關公設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及擴大其公共性、代表性與透明度等，本部將配合研修相關監督管理要點。</p>
	6. 建議持續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公務預算之挹注，並應制定相關政策與配套措施，建立行政法人自主營運模式，協助相關行政法人成為聯盟，藉以創造適合產業發展環境。(陳志誠)	文化部(文創司、文資司、藝發司、綜規司)	<p>一、本部持續推動行政法人化，如設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規劃設立行政法人國家文化資產中心、行政法人國家鐵道博物館等。本部也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地方特定公共事務設立行政法人處理原則」，審核同意臺南市美術館及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等2行政法人成立申請案。</p> <p>二、有關協助相關法人成為聯盟已創造產業發展環境1節，以文化內容策進院為例，該院定位於扶植影視音、ACG、出版等文化內容產業之專業中介組織，發揮研發調查、人才培育、多元資金統籌、文化科技應用、通路拓展及國際連結等六大功能，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並建構產業生態系。該院未來將扮演政府、民間及其他中介組織間之平臺角色，與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電影中心及臺灣創意設計中心等其他中介組織合組策略聯盟，以「國家隊」概念發展文化內容產業，逐步健全文化產業生態系。</p>
4	<u>如何改造組織，進行人才培育(組織再造、人才培力)?</u>		
	1. 建議未來中央各部會或地方各局處，於組織調整時，應於各級政府的秘書處成立文化事務科或文化股，以協助地方政府各局處間之文化事務橫向聯繫、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p>一、有關建議於各級政府的秘書處成立文化事務科或文化股1節，考量現行各機關即得依業務屬性指定相關單位辦理文化相關事務，為符最適經濟規模之組設且保持組設彈性，又依各機關處務規程或分層負責明細表等相關規定，各機關之幕僚長或副首長亦負有協調、聯繫之職責，是以，不宜強制各部會或地方政府規定設置專責文化事務單位。</p> <p>二、又鑑於地方政府內部單位設置係屬地方自治事項，並</p>

<p>通。(張玉漢)</p>		<p>由各該地方政府於「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2 條、第 17 條、第 20 條所定單位上限數額度內設置，本總處尊重地方政府自治權責。</p>
	<p>各縣市政府</p>	<p>縣市政府就秘書處成立文化事務科或文化股表達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以，文化局為市府一級機關，爰有關文化政策及文化事務聯繫溝通等事項，已有專責單位主政。另市府已由一位副市长負責督導文化政策與相關事務跨局處協調。 二、雲林縣政府現階段以跨局處會議辦理各單位文化事務橫向聯繫溝通，未來是否成立專責業務單位，仍需依縣府人力資源現況及實際需求審慎研議。 三、新北市政府各項重要業務皆有市府層級主管了解與指導。 四、臺北市政府已設立文化局，主管文化事務，負責各局處文化事務橫向聯繫、溝通，爰建議似無需再於秘書處成立文化事務科或文化股，避免產生業務重疊及權限爭議。 五、臺中市政府設有文化局之專責機關，因此，有關文化事務之橫向聯繫由該局統籌辦理。 六、新竹縣政府由秘書長室統籌並定期召開大型活動協商會議，協助本府各局處間文化事務橫向聯繫。 七、連江縣政府文化處平時即積極與各局處，針對文化事務橫向聯繫、溝通，並提供協助，尚無另成立文化事務協調單位之需求。
	<p>文化部(綜規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目前各地方政府多已透過首長會議或跨局處會議，研商文化事務。其中，臺北市、高雄市、臺中市、雲林縣、宜蘭縣，由一位副首長負責督導或成立跨局處推動委員會，協調地方文化政策、社區營造等相關事務。未來，地方政府也必須依據文化基本法規定，定期辦理地方文化會議，提出文化施政計畫，並推動常態性文化論壇，統籌地方文化治理改革事宜。 二、惟本部考量目前鄉鎮推展文化事務之量能較為不足，爰於文化基本法草案規範鄉(鎮、市、區)公所應指定文化行政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文化事務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p>2. 國家文官培訓與進修講習，應納入文化通識相關課程，以提升公務員之文化基礎素養；並應加強審計、政風、會計等相</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62475 號函略以，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業將當前政府重大政策及多元族群文化課程，納入公務人員每年必須完成之 10 小時課程項目內涵。如主管機關基於相關計畫或方案之推動，須請其他機關配合辦理教育訓練者，得以鼓勵方式實施。

	<p>關人員對於文化事務的概念。(張玉漢)</p>		<p>二、 文化部可基於主管機關權責，針對文化相關政策，開設相關實體課程及製作數位課程，鼓勵相關機關人員參加或閱讀，又本總處「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亦提供文化素養系列數位學習課程，供公務人員選讀。</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p>本會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課程，業已安排「族群融合與多元文化發展」科目，本項意見已錄案辦理，並於未來各項訓練納入課程安排參考。</p>
	<p>文化部(人事處)</p>		<p>中央與地方政府均設有在職訓練管道，提升公務人員文化專業職能。本部規劃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合作開設專班，由本部提供文化行政課程及師資的規劃，辦理公務人力之文化藝術在職訓練，以提升公務人員之文化知能。</p>
<p>3. 建議推動文化行政經理人證照制度，並可於執業三年後，轉換公務人員之國考證照；建議成立相關工會，建立對話機制，並鼓勵參與法規規劃等。(廖世璋)</p>	<p>考選部</p>	<p>一、 依憲法第 86 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均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其考試種類，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據此，本部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類科，應以具有職業管理法律為前提，本部即據以研訂考試規則並配合辦理考試。</p> <p>二、 現行專供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者進入公部門方式有二：一是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考試等級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本部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會同定之。各機關職缺擬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並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由於此屬政府用人輔助性措施，專技轉任制度之運用日趨嚴格，可資轉任之類科日益限縮；二是經由本部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及格後分發任用。目前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辦理之公職專技人員考試計有公職獸醫師等 14 類科，均依相關考試規則所定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錄取標準，並配合各用人機關提報年度任用需求計畫，辦理相關類科考試。</p>	
	<p>勞動部</p>		<p>一、 為使勞工藉由結社權之行使，以維護其權利，工會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p>

			<p>利。」，爰文化行政經理人自得依前開規定組織或加入各類型之工會，以維護勞工權益。</p> <p>二、文化領域之勞雇團體可透過對話，針對雙方均有對話意願之議題進行溝通，或邀請相關政府單位共同討論，以相互瞭解並形成共識。</p>
		文化部(綜規司、人事處)	<p>本部將研議建立文化專業人才轉任及交流制度，包含透過專業行政法人設置，充實專業人力及交流機制與人才轉任制度，引導專業人才進入行政及產業領域，相互交流及學習，提升文化人才的專業職能；另已於文化基本法草案訂定文化專業人才進用制度。</p>
4.	讓公務員了解文化與施政的關聯性：在文官訓練所成立類似文化工作坊之課程，讓不同領域的公務員共同討論文化政策落實於政府各部會業務的可能性。(林子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p>一、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2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專業訓練，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之，爰如屬文化專業訓練，係分別由主管機關文化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等規劃辦理。</p> <p>二、復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略以，自106年起，業將當前政府重大政策及多元族群文化課程，納入公務人員每年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項目內涵。如主管機關基於相關計畫或方案之推動，須請其他機關配合辦理教育訓練者，得以鼓勵方式實施。</p> <p>三、綜上，各權責機關可針對文化相關政策及多元族群文化，開設相關實體課程及製作數位課程，主管機關文化部如有委託辦理文化業務專班之需求，可洽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另本總處「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亦提供文化素養系列數位學習課程，供公務人員選讀。</p>
		文化部(人事處)	<p>中央與地方政府均設有在職訓練管道，提升公務人員文化專業職能。本部規劃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合作開設專班，由本部提供文化行政課程及師資的規劃，辦理公務人力之文化藝術在職訓練，以提升公務人員之文化知能。</p>
5.	以科長作為落實文化施政的關鍵層級；人事總處若能就科長以上層級開設文化課程，文化政策導入各部會將有更直接之效應。(林子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p>一、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2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專業訓練，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之，爰如屬文化專業訓練，係分別由主管機關文化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等規劃辦理。</p> <p>二、復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略以，自106年起，業將當前政府重大政策及多元族群文化課程，納入公務人員每年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項目內涵。如主管機關基於相關計畫或方案之推動，須請其他機關配合辦理教育訓練</p>

			<p>者，得以鼓勵方式實施。</p> <p>三、綜上，各權責機關可針對文化相關政策及多元族群文化，開設相關實體課程及製作數位課程，主管機關文化部如有委託辦理文化業務專班之需求，可洽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另本總處「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亦提供文化素養系列數位學習課程，供公務人員選讀。</p>
		文化部(人事處)	<p>中央與地方政府均設有在職訓練管道，提升公務人員文化專業職能。本部規劃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合作開設專班，由本部提供文化行政課程及師資的規劃，辦理公務人力之文化藝術在職訓練，以提升公務人員之文化知能。</p>
6.	有關希望公務部門及產業部門人才，有所交流之意見，目前考試院已在研議如何促進公私部門人才交流，然因涉工作年資是否可併計之問題，故尚在討論中，但可知已有良好的開始。(曾冠球)	銓敘部	<p>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5 條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於本法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其年資得予保留至年滿 65 歲再請領退休金。同法第 86 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年資未滿 15 年者，得併計其他職域工作年資，以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任職滿 5 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亦得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時，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以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上開規定已訂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p>
		文化部(綜規司、人事處)	<p>本部將研議建立文化專業人才轉任及交流制度，包含透過專業行政法人設置，充實專業人力及交流機制與人才轉任制度，引導專業人才進入行政及產業領域，相互交流及學習，提升文化人才的專業職能；另已於文化基本法草案訂定文化專業人才進用制度。</p>
7.	本人認為在植入文化種子時，如果層級不夠，上級長官不重視，較無法快速看見效益，建議可以參考英國的作法，讓簡任官或次長在不同部會輪調，透過基層公務員、高層公務員都植入文化種子，兩軌併行，也許可更為快速見效。(曾冠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p>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復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規定，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機關內部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及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機構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職務，得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規定再調任其他職務，並免經甄審(選)。因此，各機關簡任官或次長得依上開規定於不同部會各職系之職務間輪調，或再調任其他職務。</p>
8.	希部長能於文化會報建議行政院院長，促使基層鄉鎮市區公所成立文化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p>有關建議使基層鄉鎮市區公所成立文化課，及提升地方文化行政人員員額一節，鑒於鄉鎮市公所內部單位設置及員額配置係屬地方自治事項，並由各該地方政府於「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0 條及第 24 條所定單位及員額總數</p>

<p>課，及提升地方文化行政人員員額。(林秋芳、陳淑美)</p>		<p>上限數額度內設置，本總處尊重地方政府自治權責。</p>
	<p>內政部</p>	<p>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規定，地方政府組織之設立及管理為地方自治事項。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527 號解釋意旨，地方政府在受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享有自主組織權。又本部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授權規定訂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就地方行政機關之組織及員額訂有規範，並採框架式立法，以尊重地方組織自主權。</p> <p>二、有關所提鄉(鎮、市、區)公所成立文化課及提升地方文化行政人員員額建議，於不牴觸上位法規範圍內，仍宜由各地方政府視其業務需求及內部組設分工，本權責因地制宜進行組織設置與調整員額，兼顧組織自主權及彈性。</p>
	<p>文化部(綜規司)</p>	<p>本部考量目前鄉鎮推展文化事務之量能較為不足，爰已於文化基本法草案規範鄉(鎮、市、區)公所應指定文化行政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文化事務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至於是否設「課」辦事及員額配置等節，擬尊重地方自治權限，由地方政府審慎評估推動。</p>
<p>9. 透過文官培訓制度，讓公務員有相關文化思維，可與考試院保訓會、行政院人事總處等相關訓練單位協調，在相關心靈休閒課程中，納入文化政策說明等課程。(陳秋政)</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p>本會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課程，業已安排「族群融合與多元文化發展」科目，本項意見本會已錄案辦理，並於未來各項訓練納入課程安排之參考。</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一、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專業訓練，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之，爰如屬文化專業訓練，係分別由主管機關文化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等規劃辦理。</p> <p>二、復依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62475 號函略以，自 106 年起，業將當前政府重大政策及多元族群文化課程，納入公務人員每年必須完成之 10 小時課程項目內涵。如主管機關基於相關計畫或方案之推動，須請其他機關配合辦理教育訓練者，得以鼓勵方式實施。</p> <p>三、綜上，各權責機關可針對文化相關政策及多元族群文化，開設相關實體課程及製作數位課程。另本總處「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亦提供文化素養系列數位學習課程，供公務人員選讀。</p>
	<p>文化部(人事處)</p>	<p>中央與地方政府均設有在職訓練管道，提升公務人員文化專業職能。本部規劃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合作開設專班，由本部提供文化行政課程及師資的規劃，辦理公務人力之文化藝術在職訓練，以提升公務人員之文化知能。</p>

<p>10. 文化建設另一個問題，是工程職系人員未進入文化單位。建議應將工程職系人員擴編至鄉鎮市、縣市甚至是中央文化部等部會，才能解決問題。(廖世璋)</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有關建議應將工程職系人員擴編至鄉鎮市、縣市甚至是中央文化部等部會一節，各機關遇有職務出缺時，除可依法商調他機關現職人員、辦理內陞或進用非現職人員外，尚可由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遞補。查現行高普考及地方特考等考試，均設有土木工程職系等技術類科，各機關如有用人需求，即可透過上開考試方式進用。</p>
	<p>各縣市政府</p>	<p>縣市政府就工程職系人員進入文化單位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未來亦將視需要賡續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建設科，工作同仁以工程職系為主，辦理文化建設業務。 二、高雄市政府為因應業務需求，文化局於 106 年 7 月 1 日設置「新建工程中心」，為內部一級單位，負責統籌工程相關業務，以有效整合轄下藝文場館及文化資產據點之工程資源。 三、雲林縣政府文化處正式編制 29 人中，計有 4 人為工程職系，鄉鎮公所部分亦有編列工程人員。 四、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業有設置技正、技士及技佐等職務，上開職務均屬土木工程職系，協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以及各項藝文館舍修復等工程事宜。 五、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業已成立文化建設科，配置工程職系人員推動文化建設。 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已納入工程職系人員，目前計有 1 技正、4 技士員額，所屬文化資產處計有 7 員額、市立圖書館 2 員額，以利相關事務推動。 七、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為因應文化建設日益需要工程背景專才，已於文化資產科配置土木工程職系技士 1 名，負責全縣有形資產諸如古蹟、歷史建築等維護管理、修復規劃及工程等業務。未來將持續爭取工程職系員額投入文化建設工作。 八、嘉義縣政府文化局業編列相關職系人員，如文化資產科土木職系技士。
	<p>文化部(人事處)</p>	<p>本部已研議成立工程專責單位(常設性任務編組)，以充實本部工程專業人力，期提升本部工程品質。</p>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預備會議議題分組
——支持藝文創作自由體系與培植美感素養（文化創造力）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1	<p><u>如何培育藝文創造人才，建立完善的支持系統？</u></p> <p><u>1.1 藝文獎補助與人才培育</u></p>		
	<p>1. 有關「補助核銷標準和規劃的公開透明」，不應對弱勢藝文工作者管太多，對有權有勢的管太少。（耿一偉）</p>	<p>文化部（各業務司局、主計處）</p>	<p>一、本部業訂定「文化部與所屬機關（構）促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獎勵補助作業審查結果透明化注意事項」，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的獎勵補助案件，於評審會議紀錄核定後，在獎勵補助資訊網主動對外公開評審結果，包括受獎勵補助對象、計畫名稱、獎勵補助金額及評審委員名單。另為力求評審之公正公允，本注意事項明文規範各單位應配合各獎勵補助案目的，定期調整評審會議委員組成。</p> <p>二、本部亦修訂相關補助作業要點，鬆綁補助款的核銷項目，並藉由補助說明會、分享會等方式，讓提案者瞭解補助重點，並給予行政建議。</p> <p>三、另為有效推動藝文發展，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文化藝術活動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業已納入文化基本法草案。</p>
	<p>2. 會議中比較看不到對於文學項目的討論，也沒有看到國藝會針對歷年補助成果的匯集和文學項目的現況。（鄭清鴻）</p>	<p>文化部（人文司）、國藝會</p>	<p>一、為培育國內文學創作新秀、提升臺灣文學創作能量，本部自 106 年度新增「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補助作業要點」，目的在於鼓勵文學創作新秀，將青年世代推上創作生涯的第一哩路，期待為文壇注入活水與能量。106 至 107 年度計補助 48 件申請案，題材涵括懸疑推理、家族史、平埔族歷史、青少年成長、紀實報導、魔幻寫實等，呈現豐沛紛繁的書寫想像與創作能量。</p> <p>二、為厚實民間閱讀發展能量，營造良好藝文發展環境，本部輔導辦理文學閱讀相關推廣及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國際文學行銷、交流等計畫，平均每年補助近百件計畫，約 6 萬人次參與。</p> <p>三、國藝會為落實補助成果之應用與推動資源分享的目標，提供實體及線上閱覽服務，各界可根據實際需求，於該會官網查詢各項補助成果資料，或親臨該會、國家圖書館借閱補助成果。</p>
<p>3. 有關「建立常態性的溝通討論機制」，往常是有經費</p>	<p>文化部（綜規司）</p>	<p>為擴大全民參與文化政策，落實文化公民權，由下而上推動文化事務，本部訂定「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自 106 年起鼓勵民間團體以審議民主會議方式，辦理</p>	

<p>時、要建立某政策時才召集顧問，但又缺乏長期追蹤，要改變體制才可能建立常態性的討論制度。(鄭清鴻)</p>		<p>常態性文化論壇，107 年更擴大納入地方政府參與，所提建議將回饋做為本部施政參考。本部同時推動陪伴輔導機制，期能凝聚各界對未來整體文化政策之共識，並建立常態性論壇制度。</p>
<p>4. 獎補助公告和實際核定的落差：文化部的補助標明 100%、但補助不會超過 49%、實際核定更只有 20%，卻要求藝文工作者在驗收時做到 100%，使得很多藝文工作者最後只好放棄該補助。我們的補助觀念來自歐洲，實際補助方法來自美國、要你自負盈虧。(黃文浩、張曉雄)</p>	<p>文化部(藝發司)</p>	<p>一、本部各項補助透過審查機制決議補助額度，審查重點包含計畫內容、實施效益、預算編列合理性等，並視政府預算資源核定。若獲補助單位認所核定金額難以照原訂計畫規模執行，可行文至本部辦理修正計畫。 二、為避免造成補助核定金額與申請單位需求間之嚴重落差，本部將於公告補助作業要點時，併同公布相關補助上限，以作為申請單位提案時之參考。</p>
<p>5. 國家藝文資源太小，以致於排他性很強，臺灣不乏國際級團隊，但獲政府補助的經費很少，要回到源頭去思考國家要編列多少預算，才能滿足大家的需求。(張曉雄)</p>	<p>文化部(藝發司)</p>	<p>有鑑於除本部外，尚有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大陸事務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等編列文化政事別支出。為提升文化預算之效率，文化基本法草案規定各部會預算屬文化支出者，應就其資源配置及推動策略，納入文化會報協調整合；另為保障文化預算之充裕，該草案亦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文化預算，促使文化預算逐年成長，並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以增加預算管理及運用之彈性。未來將整合跨部會文化資源，提升對於藝文團隊之支持。</p>
<p>6. 請說明未來文化部與國藝會對於補助的比例為何，並重新檢討未來的補助機制，也應思考藝文補助的退場機制。(紀慧玲)</p>	<p>文化部(藝發司)、國藝會</p>	<p>一、為尊重藝術文化工作者之專業自主，尊重文化多元多樣發展，有關藝術創作之獎補助，將落實臂距原則及專業分工。對於專業之藝文補助，以國藝會為平台，提供藝文工作者專業之協助及獎補助，本部則以強化政策性、國際性、實驗性、扎根性及維護文化多樣性為主。 二、國藝會設置條例經修法通過，自 107 年起，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為該會之經費來源之一，未來國藝會期能輔導獲補助者建立永續、自主營運之能力，使補助資源得以充分發揮效益。</p>

			<p>三、本部將就藝文補助的退場機制及總經費不足等問題，與國藝會積極討論，讓有限資源能達到最大效益。</p> <p>一、為尊重藝術文化工作者之專業自主，尊重文化多元多樣發展，有關藝術創作之獎補助，將落實臂距原則及專業分工。對於專業之藝文補助，以國藝會為平台，提供藝文工作者專業之協助及獎補助，本部則以強化政策性、國際性、實驗性、扎根性及維護文化多樣性為主。</p> <p>二、為扶植青年藝術發展，給予青年藝術創作舞台及曝光機會，空總文化實驗室做為國家層級之文化公共政策，鼓勵從 0 到 1 之藝術創意生成，將分階段建置國際化文化創新生態系，以支持青年學子的創意計畫，推動當代藝術、音像實驗、記憶工程、數位人文、社會創新等實驗計畫，並進行國際連結。本部運用空軍總部舊現址，逐步轉型成為「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於 107 年正式展開，重點於建立分享交流的鏈接平台，讓文化實驗過程與成果公共化，催生及籌備臺灣當代文化中心。</p> <p>三、本部訂定「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作業要點」、「文化部青年創作補助作業要點」，以落實青年文化平權，並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以充分發展臺灣的原創力及文化力。</p> <p>四、本部為充分支持藝文生態體系，採獎勵及補助並行方式鼓勵藝文創作，將研議使整體機制更透明化，以提升行政程序的便利性及適切性；另為簡化核銷程序，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文化藝術活動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亦已納入文化基本法草案。</p>
	<p>7. 藝文獎補助是工具而非政策；文化部與國藝會的分工，由國藝會運用獎補助這項工具，評估並支持藝文生態區塊；同時文化部以政策角度執行作為區隔，針對其所關注的例如青萌芽政策。文創以獎勵方式進行，無複雜的核銷規定，似乎較適合藝文創作的自主權與特性，可以充裕的支持藝文工作者所需。（孫華翔）</p>	<p>文化部（綜規司、文創司、藝發司）</p>	<p>一、本部推動藝文人才培育，在國民教育部分，係依據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第肆大項核心素養第二項，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並分為三大面向：「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三大面向再細分為九大項目：「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p> <p>二、大學及專科學校部分，說明如下：</p> <p>（一）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設立及調整，係屬學校自主事項，由學校衡酌校內師資、設備等資源，循校內程序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p> <p>（二）106 學年度上學期共計 70 所大學開設 1,544 門藝</p>
		<p>教育部</p>	
	<p>8. 教育部的資源如何被文化留用：雖然現在還沒有文化基本法，但有教育基本法，能夠透過對文化部政策的想像，去開啟文化跟教育的扣連、嫁接教育的資源，不然講「人才培育」，好像教育部都沒有培養出藝文人才。（蔣耀賢）</p>		

			<p>術、美感教育相關課程，修課人數計 5 萬 9,666 人。106 學年度技專校院共計 60 校、設置人文及藝術相關領域之所系科(含學位學程以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小、國中、高職部)計 246 個；另 106 學年度上學期共計 87 校開設 5,275 門美感教育相關課程，修課人數計 22 萬 5,096 人。</p> <p>(三) 教育部為培育社會所需之相關人才，每年度提供各部會對於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使學校瞭解社會產業發展人力需求，並納入規劃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參考；自 101 學年度起亦邀請各部會共同參與系所增設與調整之審核作業。</p> <p>(四) 教育部將結合文化部國家文化藝術發展政策整體規劃及相關課程建議，轉知及鼓勵大學及專科以上學校開設相關所系科學位學程及課程。</p>
9.	若能建立金融系統的機制基礎，不見得要得到政府(獎補助)核可，也可以用自已的藝文產品融資。而每年辦藝術活動都是從零開始，缺乏可以長年累積的機制，讓專業基礎可以成為信保制度之一。(蔣耀賢)	文化部(文創司)	<p>一、本部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投資及融資服務辦公室」，為各類文創產業(包含藝文產業)提供投融資相關資訊及協助等服務，並透過「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協助文創產業之融資需求。</p> <p>二、針對以藝文產品作為融資擔保品，本部擬先建立影視內容無形資產評價、評等機制等，研議協助影視業者架接金融體系之政策推動方向。</p> <p>三、有關辦理藝術活動需從零開始缺乏長期累積 1 節，本部推動將專業策展人機制引進地方藝術活動及場館經營，透過中央地方合作培養地方專才，不斷累積創作及策展經驗，將有助於深化整體藝文活動之傳承。</p>
10.	文化部對於藝文團隊的補助是行政人員，對於團隊營運之核心人物，如藝術總監卻無法補助，或是不補助人事費，無法讓專業人才有穩定的經費，建議仍應納入思考改善，以真正協助團隊營運。(張曉雄、王君琦)	文化部(藝發司)	<p>本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要點，自 107 年起移由國藝會辦理，該基金會補助範圍即包括酌予補助團隊為推動年度創作、展演計畫所需之固定成本，含專職人員之薪資、勞健保費用、辦公及排練場地租金、辦公室行政管銷費用、人員培訓、排練等營運費用。</p>
11.	缺乏青年藝術家以外的支持系統，但藝術家會跨過青	行政院主計總處	<p>一、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其中：</p> <p>(一)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p>

	<p>年，進入中年和老年，政策上是否有整體考量？獎補助的關鍵問題，是主計制度是否能鬆綁。(李慧珍、耿一偉)</p>		<p>助事項性質，就補(捐)助對象、條件或標準、經費用途或使用範圍、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督導及考核等事項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p> <p>(二)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應請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以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但各機關同意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得憑領據結報，各機關並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作成相關紀錄，定期通知審計機關。</p> <p>(三)各機關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提出支出憑證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上開特殊情事之結報方式應納入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p> <p>二、另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2 日第 3528 次會議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行政機關補助經費核銷作業簡化」報告，請各部會縮短審核時間、擴大就地查核範圍及簡化核銷憑證、明確訂定核銷要件及規定、提供審核退件一次書面告知服務等，以簡化核銷作業流程。</p> <p>三、有關文化部補助業務及執行，宜由該部就藝文團體特性、實際執行需求及業務推動等，通盤考量檢討後，納入補助作業規範中妥適研訂，以協助藝文團體，支持藝文活動發展。</p>
		<p>文化部(藝發司)</p>	<p>一、為系統性扶植藝術家職涯發展，本部透過扶植青年藝術發展、品牌團隊計畫、駐村交流計畫等，分階段、系統性且多元的支持藝術家創作，未來除更注重樂齡人口藝文參與，亦將透過重建藝術史計畫，支持前輩及資深藝術家辦理各項展演及研究計畫。</p> <p>二、另為提升行政程序之便利性及適切性，本部近年來已大幅簡化核銷程序。</p>
	<p>1. 藝文工作者職業與勞動保障</p>		
<p>2</p>	<p>1. 工會制度以目前劇團的生存處境，是有本質上達不到的困難，實際現況是做不到的。(耿一偉)</p>	<p>文化部(藝發司)</p>	<p>本部推動文化基本法(草案)第十九條已納入文化藝術工作者保障與文化獎助；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生存權及工作權，應予以保障。國家應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對從事文化藝術創作或保存工作，有重要貢獻者，應給予尊崇、獎勵及必要之協助及支持。由於工會制度涉及勞工法令，將適時洽勞動部研議。</p>
	<p>2. 各藝術類型的低利借貸，能做到救助與借貸，可以造福</p>	<p>文化部(文創司)</p>	<p>本部業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九條，自 100 年起開辦「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貸款對象為從事本部主管之文化創意產業之業者。本案協助推薦有資金需求者予信保基</p>

	較多的藝文創作者。(耿一偉)	金，及透過 2%利息補貼降低資金成本。未來將持續透過上開機制給予藝文創作者資金協助。
3.	澳洲對於文化藝術團隊扶植設有穩定資源，並進行分級的支持營運(包含支持人員薪資)，臺灣的目前現狀通常連排練費都無法支持，如何談其他的保障，應思考資源如何給到充足，讓藝文工作者能夠沒有後顧之憂的進行創作。(張曉雄)	<p>一、本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要點，分級標準係基於業務需求進行評鑑，參考團隊規模及發展階段，給予經費補助，支持團隊經營表演藝術發展的本質，為團隊的常態營運提供穩定的力量。</p> <p>二、該要點自 107 年度起移由國藝會辦理，該基金會補助範圍即包括酌予補助團隊為推動年度創作、展演計畫所需之固定成本，含專職人員之薪資、勞健保費用、辦公及排練場地租金、辦公室行政管銷費用、人員培訓、排練等營運費用。</p>
4.	可從現有鄉鎮的文化中心推動駐館計畫，讓軟體人才可以帶入在地的經營發展，再串聯各地學校教育資源，和地方文化中心、專業藝文活動合作推廣，讓藝文工作者更有保障。(張曉雄)	<p>目前已有 11 個縣市政府積極推動鼓勵藝文工作者進駐各類藝文空間辦理展演活動，藉由公私部門合作，讓在地表演團隊增加售票演出機會，發展在地特色文化，促進藝文蓬勃發展。其他縣市政府亦將錄逐步案辦理</p> <p>一、本部訂有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作業要點，推動演藝團隊長期駐點於各地演藝場所，形成雙方合作機制，落實演藝場所專業治理，促進演藝團隊穩定發展，推動在地藝文扎根。</p> <p>二、本部亦推動將專業策展人機制引進地方藝術活動及場館經營，透過中央地方合作培養地方專才，不斷累積創作及策展經驗，將有助於深化整體藝文活動之傳承及在地經營。</p>
5.	國內目前缺乏藝文鑑價制度，無法有具公信力的單位評估藝文團隊的價值，協助進行金融貸款。藝文鑑價制度的建立，將有助於幫助與支持藝文工作者走向自給自足。(廖新田)	目前國內無形資產評價與市場發展未臻成熟，立法院已於 106 年 11 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評價基準及管理機制已有法源依據；又鑑於藝文等文化創意價值多為無形資產樣態呈現，為協助文創內容資金導入，本部自 106 年起，首度參考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建立文創評等系統，提供資訊予資金方做為產業投融资參考。未來本部將積極與經濟部、金管會等主管機關進行跨部會協調，期共同建立具公信力之評價機制，以合理呈現無形資產之價值，改善文創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
6.	表演藝術產業中的特技人員，不像電影或其他報酬較高的產業，能夠自己去負擔較高的保	本部推動文化基本法(草案)第十九條已納入文化藝術工作者保障與文化獎助；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生存權及工作權，應予以保障。國家應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對從事文化藝術創作或保存工作，有重要貢獻者，應給予尊崇、獎勵及必要之協助及支持。至於保險機制將納

<p>險，希望文化部有此類保險機制。(張文駿)</p>		<p>入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研修參考。</p>
<p>7. 國內公家機關乃至私人藝文機構，皆有濫用志工的問題，以此無償工作壓榨勞力、排擠專業勞動力，應正視專業人才資源缺乏並把資源補齊，才是奠定藝文生態長遠發展的基礎工作。或可建立藝術人才庫，並納入在藝術生態系擔任過志工者，使其走向專業的途徑。(吳牧青、王君琦)</p>	<p>文化部(藝發司、文資司)</p>	<p>一、本部係文化類志工之主管機關，負責文化志工之培訓、管理、輔導及獎勵。本部附屬館所成立志工隊，主要係從事導覽或協助展場秩序等輔助性工作，應無排擠專業勞動力之情形。</p> <p>二、本部將持續辦理相關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俾提升其專業職能，保持對外界發展趨勢之瞭解與連結。至於建議藝術人才資料庫 1 節，將納入後續相關政策推動參考。</p>
<p>8. 藝術教育工作者開設的推廣中心、美術教室，在法令核定上必須變成補習班，如何彈性活化地支持藝術教育工作者，有更多元的發展空間？(曾玉冰)</p>	<p>教育部</p>	<p>提供短期補習教育之短期補習班依法均應向地方政府申請立案，俾利納入各地方政府管理與輔導，為維護接受短期補習教育之國民安全與權益，仍應依法辦理。</p>
	<p>文化部(藝發司)</p>	<p>藝文政策輔導除對於藝文工作者創作內容及展演的補助外，最終政策目標仍期望能提供完善的藝文環境，本部將於各個面向通盤考量，朝向支持藝文工作者友善環境之建立。</p>
<p>9. 目前藝文教育工作者多是靠個人能力，沒有單位可以靠行進行制度化的合作，希望有窗口協助對等地接洽社區、學校、課後、社福機構等。(曾玉冰)</p>	<p>教育部</p>	<p>一、依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藝術教育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為配合藝術相關課程之實施，除由各級學校主動徵求外，得由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自備相關資歷證明向各校提出駐校申請；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工作內容、補助基準及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二、為提供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應遵循之基本原則與相關事項，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9 日發布「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為建立學校與藝術家及專業團體之合作平臺，教育部建置「藝拍即合」提供藝術教育相關資源媒合功能，協助學校教師藝術教學，使民間資源與學校教學相結合。未來將協助配合及轉知文化部相關配套措施。</p>

		文化部(藝發司)	藝文工作者投入藝術教育工作係重要之社會教育環節，因藝術教育推廣對象多元，且類型與屬性不同，本部支持藝術創作自由，支持並鼓勵藝術教育工作者以其藝術專業嫁接其他社會資源辦理藝術教育工作，發展多元藝術特色。
10.	臺灣舞者在世界舞臺上整體水平是頂尖的，外國政府對藝術家的職涯有輔導機制，協助他們往下一階段邁進，從事藝術教育或人才培育，我們政府對藝術家未來的發展與保障不足。(張曉雄)	教育部	有關藝術家職涯輔導機制，教育部將協助配合及轉知相關配套措施。
		文化部(藝發司)	本部將持續研議增進保障創作者的勞動，使產業鏈永續運作，在舞蹈方面，衛武營於106年4月正式與「Aerowaves歐陸年輕編舞家網路平台」簽定4年合作協議書，成為亞洲第一個與Aerowaves締結正式夥伴的組織，未來透過雙方的合作，有助於臺灣及亞洲新銳編舞家作品在國際曝光，同時亦讓國內專業舞蹈人士與愛舞人士在臺灣即可欣賞世界潮流舞蹈作品，增加與國際人士交流機會。
11.	以德國為例，每個城市都有專屬的舞團、管弦樂團和劇團等，藝文工作是公共服務。法國各地方的藝術總監，是由文化部指派、提供軟體人才經費，獨立於地方政府的，如無法這樣做，就要給地方權力和錢，否則人才無法自己下鄉工作。應有固定主流的創作，帶動民間反主流創作的活躍，並有藝術總監長期在地方觀察、規劃節目。(耿一偉)	文化部(藝發司)	<p>一、本部自99年投入資源輔導及補助縣市文化中心營運，全面提升全臺藝文場館營運能力，長期培育夥伴成功案例，例如臺南市於104年首開全國風氣之先，邀請福爾摩沙室內芭蕾舞團藝術總監余能盛擔任藝術總監，策劃臺南藝術節、16歲小戲節等，長期培養在地藝文人才。</p> <p>二、本部將持續以文化生活圈概念，盤整升級中小型場館，導入藝術總監等專業治理，提升軟體營運內容，以「劇場驅動」陪伴輔導表演藝術場館。透過中央地方合作培養地方專才，不斷累積創作及策展經驗，將有助於深化整體藝文活動之傳承及在地經營。</p>
12.	解決勞動條件問題，建議可從建立勞動契約範本著手。希望效法美國機制，並透過工會組織進行媒合，促進薪資公開透明，	勞動部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勞資雙方得參照該法施行細則第7條所例示事項，本誠信原則約定勞動契約內容，雙方即當依約定履行之。惟考量特定工作者之相關契約範本，須就其所屬行業之特性、普遍待遇或主管機關行政監督之政策需求加以衡酌，才具實益及切合業者與相關工作者之需要，同時能配合相關監督機制要求業者落實。

	增加保障。(耿一偉)		<p>二、另工會法第 5 條規定工會之任務包含會員就業之協助，爰工會自得依前開規定協助會員就業，增加會員之就業保障。</p>
		文化部(藝發司)	<p>本部刻正研修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就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進行檢討，未來也將持續推動藝文工作者勞動權保護，包括檢討藝文採購辦理情況，為藝術創作者提供健全的勞動條件。</p>
	<p>13. 劇本創作者在生產環節中拿到的錢最少，但透過版權交易公司，有網站平臺讓作品被授權使用，才能讓人才願意留在這個領域。(耿一偉)</p>	文化部(人文司、影視局)	<p>一、為協助將文本導入影視、動漫畫創作素材與遊戲軟體開發產業等，本部辦理出版與影視跨產業媒合會，106 年選出 130 本具開發潛力之改編劇本書，置於網頁平台提供簡介及授權聯絡資訊，至 107 年 6 月計於海內外舉行逾 460 場媒合會議，吸引來自美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等 16 國橫跨動漫、影視、創投、編劇等不同產業買方參與。</p> <p>二、本部亦辦理「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案」，鼓勵業者建立版權/IP 交易平台讓優質作品透過平台能讓潛力買家發現。</p> <p>三、本部影視局自 106 年度起辦理「電視劇本開發補助」，鼓勵電視製作業者以製播為前提，導入有效提升劇本品質之工作方式，完成「劇本創作獎」入圍或得獎作品之完整影集劇本，或開發符合國際市場類型影集之原創劇本或將我國優秀文學、小說及漫畫改編為劇本，藉此開發多元劇種，培育專業編劇人才，除輔導獲補助業者完成完整劇本，後續並將配合投資或補助措施，協助媒合資金及轉製。為創造投資買家與創作者合作契機，同時提供影視文創產業新秀呈現作品之平台，亦將持續辦理「台北電視內容交易及創投媒合會」，做為國際買家與國內電視內容、華文出版版權交易及論壇交流平台，107 年並規劃於媒合會活動中新增辦理「創投提案會(Pitching)」，以促成臺灣電視內容產業或相關產業(如 IP)引進投資資金之機會。</p> <p>四、本部所舉辦之「徵選優良電影劇本」活動鼓勵劇本創作，並舉辦媒合會，讓編劇與製片公司面對面商談合作事宜，以創造劇本作品價值，延伸創作動能。</p>
	文化藝術史料的典藏研究與詮釋		
3	<p>1. 表演藝術的資料容易流失，多數劇團沒有庫房，可將蚊子館活用，成立表演藝術博物館，蒐藏 DM 和表演藝術檔</p>	文化部(文資司、藝發司)	<p>一、本部已啟動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包括八大工作計畫： 1. 臺灣藝術史之研究、典藏、數位化與詮釋體系；2. 建立國家藝術檔案及資源體系；3. 重建美術史：設置近現代美術館暨影像博物館；4. 重建音樂史：建置臺灣音樂中心；5. 重建建築史計畫；6. 重建工藝史計畫；7. 文學館串連及支持計畫；8. 重建表演藝術史及影視</p>

<p>案、藝術家捐贈或過世後的作品，同時也應將公部門相關的典藏納入，並開放民間活用。(耿一偉、紀慧玲、張曉雄)</p>		<p>音歷史。藉由上述計畫執行，期能對史料保存、深化研究能量及推廣再現等方面執行更提升。</p> <p>二、民間如有單位有意願成立藝術博物館，可依「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獎勵辦法」辦理；另本部刻推動所屬博物館典藏公共化，透由本部典藏網或國家文化記憶庫提供外界瀏覽及運用。此外，本部所屬博物館對於文物所承載之歷史脈絡或記憶，進行相關系統性研究或收集，亦可提供民間參考運用。</p> <p>三、有關設置庫房一事，本部將進行整體規劃，包含本部所屬博物館及鄰近非本部館舍等，所提建議將納入後續政策研議參考。</p>
<p>2. 對作品的收藏較重視，對於史料的保存較少，應該加強，以專職機構關注史料收集與保存，例如文化部目前進行的文化內容保存計畫即應強化史料的保存的重要性。(廖新田)</p>	<p>文化部(文資司、藝發司)</p>	<p>一、本部刻正積極辦理「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期望透過有系統、計畫性的進行全國性的調查、蒐集與盤整，將臺灣各地藝術家、文化工作者曾經發生的故事、創作的藝術作品、留下的物件資料，重建過去被輕忽的臺灣藝術史與檔案，進一步建構臺灣美術史、影像史、工藝史及音樂史等等，以專職機構之概念，建構臺灣藝術史之典藏、展覽、研究與詮釋體系。</p> <p>二、本部所屬博物館對於文物所承載之歷史脈絡或記憶，進行相關系統性研究或收集，其成果可提供民間參考運用。</p> <p>三、本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支持具有專業營運能量之場館申請典藏庫房提供相關補助，期能協助博物館持續朝向專業發展。</p>
<p>3. 很多館舍都面臨檔案及史料保存的問題，典藏庫房需要的環境條件，包含溫度、濕度都是很細緻的，要納入討論。(鄭清鴻)</p>	<p>文化部(文資司、藝發司)</p>	<p>一、本部規劃之「國家文化記憶庫」即考量友善介面、方便存取用之機制，並透過博物館專業研究後轉化為淺白易懂之詮釋資料，使博物館典藏數位化能貼近大眾生命經驗。</p> <p>二、本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支持具有專業營運能量之場館申請典藏庫房提供相關補助，期能協助博物館持續朝向專業發展。</p> <p>三、另為建構文化生活圈之整體藝文發展，協助縣市政府確立藝文場館專業發展定位及方向，改善藝文空間與設施，訂定「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輔導地方館舍依美術館專業發展定位及方向，改善強化專業典藏空間及設施。</p> <p>四、所提建議將審慎評估辦理。</p>
<p>4. 文學史料的典藏要數位化，數位化後的使用對象是閱聽大眾還是研究者？</p>	<p>文化部(文資司、藝發司、人文司、資訊處)</p>	<p>一、國立臺灣文學館所發展的數位典藏，是以「數位人文」以及「人文資訊學」為兩大主軸，活化已數位化的史料典藏。「數位人文」以閱聽大眾為主，以「引導學習」為要，與博物館展場作連結，大眾「線上 On Line」</p>

<p>如果搞不清楚閱聽大眾與空間的連結，無法吸引人們走進博物館、文化館去閱覽。數位化後的檔案用途與功能不清楚，人們不走進文化館所，眾多的文化館所是否都會變成蚊子館？ (鄭清鴻)</p>		<p>瀏覽會產生一定要「線下 Off Line」的需求，線上學習取得文學史料，線下融入展覽環境，親眼感受典藏所帶出的文學能量。文學史料數位典藏在臺文館的運用涵蓋研究者及一般大眾，能發揮雙重功能，並與展覽互為結合，運用 O2O 的概念，使國人能親近展覽、使用館所資源。</p> <p>二、數位化科技與實體博物館結合是時代趨勢，智慧化科技的實體博物館，提供訪客體驗真實物件的機會，讓訪客和家人朋友分享感動與印象，藉此提供數位博物館所依存的内容、專家知識和典藏；智慧化科技的數位博物館也提供了無限制地接觸知識以及終身學習的機會。</p> <p>三、數位化、雲端化、生活化的創新文化館所(包括博物館、美術館、音樂廳、戲劇院等)，其空間意涵可以被重新定義，其經營管理的模式亦將走向多元。虛實整合的結果，並不會產生蚊子文化館，反而會帶動年輕族群參觀博物館的意願，提升博物館之文化參與率。</p>
<p>5. 前輩藝術家的作品史料不斷流失，民間經營美術館有許多困境，希望成立近代美術館，建立臺灣美術脈絡，邀請藝術史學者及前輩藝術家共同尋找內容，並且導入教育資源，教導學生研究，且資料的建構與保存需要持續性的經費予以支持。(李景文、李宗哲、陳文祥)</p>	<p>文化部(藝發司)</p>	<p>一、本部刻正積極辦理「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包含 1. 臺灣藝術史之研究、典藏、數位化與詮釋體系；2. 建立國家藝術檔案及資源體系；3. 重建美術史：設置近現代美術館暨影像博物館；4. 重建音樂史：建置臺灣音樂中心；5. 重建建築史計畫；6. 重建工藝史計畫；7. 文學館串連及支持計畫；8. 重建表演藝術史及影視音歷史。透過全國性的調查、蒐集與盤整，將臺灣各地藝術家、文化工作者曾經發生的故事、創作的藝術作品、留下的物件資料，藉此串聯地方所承載的歷史與知識，建構臺灣藝術史。</p> <p>二、本部亦與教育部合作，希望支持藝術大學設立藝術史研究中心，特別是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並結合文化體驗教育，讓藝術家的故事內容進入學校的教育學程。</p>
<p>6. 建議系統性蒐集史料並予以數位化；藝文網站如果已經停止使用，應該建立退場機制。(張文駿)</p>	<p>文化部(藝發司、資訊處)</p>	<p>一、本部推動「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期透過有系統、計畫性的全國性調查、蒐集與盤整，將臺灣各地藝術家、文化工作者曾經發生的故事、創作的藝術作品、留下的物件資料，將過去被輕忽的臺灣藝術史與檔案等，透過再現與重現，進一步建構臺灣美術史、影像史、工藝史及音樂史等。未來將有系統地建立史料，並運用數位科技技術，規劃典藏系統。</p> <p>二、本部各主題網站係由各主政單位及附屬機關負責內容維護與更新，若有停止使用或是不再繼續維護的情況，相關退場機制為：既有資料庫內容將視實際情況直</p>

			接下架，或併入其他合適的網站繼續提供服務。
	中介組織的專業治理		
	目前臺灣多是以標案發包給某研究系所做資料蒐集分析，屬於零碎臨時性的調查計畫，缺乏長期前瞻之研究，日本、韓國有龐大的研究支援體系和團隊，因此應從長期研究研究角度，思考中介組織之角色及功能。(鄭清鴻)	文化部(文創司)	<p>一、現階段本部以標案委外研究之作法，受限於委託單位多僅關注契約期間之履約成果，確實較無法專人專責長期追蹤產業之需求與發展，致政府投入資源之總體綜效難以掌握分析。</p> <p>二、本部刻正推動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定位於扶植影視音、ACG、出版等文化內容產業之專業中介組織，發揮研發調查、人才培育、多元資金統籌、文化科技應用、通路拓展及國際連結等六大功能，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並建構產業生態系。文策院將以人才培育出發，延攬具市場、金融等背景之專業跨界人才，辦理國內外產業發展趨勢、市場動向之調查研究，並研提因應對策供政府及業界參考。</p>
4	1. NGO 是當前藝術行政人才的重要培育基地，但多是以案養案，就算有專職人員也多是靠自籌款，增加人員或薪資極為困難，NGO 體質無法提升。(王君琦)	文化部(藝發司)	本部將藝術團隊及藝術工作者之專業性及常態性補助交由國藝會執行，本部則以政策性、國際性、實驗性、扎根性之補助為主。而國藝會補助基準之藝文環境發展類，就是希望支持藝文 NGO 團體，穩定 NGO 之體制及人員。本部將與國藝會建立緊密的夥伴關係，以健全藝術生態系發展。
	2. 中介組織很需要專業藝文法律相關的協助機構。(王君琦)	文化部(文創司、影視司)	<p>一、文化內容產業發展所涉法律層面廣泛，包含著作權、財務、稅務、金融及契約等事宜，倘中介組織實務遇有相關法律問題，宜諮詢類似性質之其他組織業務經驗或民間法律顧問，政府可協助引介。例如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在維護及推廣國家電影文化資產業務時，常面臨著作權或履約等問題，倘涉及法律疑義，以建立專業法律顧問機制，也會視個案請本部協處。</p> <p>二、本部刻正推動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其任務之一就是延攬文化內容產業產製、財務及金融投資、行銷、經紀、資訊科技應用、法律、企業經營等跨領域專業人才，未來將可提供文化內容產業發展所需之法律諮詢。</p>
	3. 法律顧問對藝術家來說很重要，藝術家跟美術館或畫廊簽的合約常常不利藝術家，但藝術家往往並不清楚真正簽署的內容，希望可以法律顧問來	文化部(藝發司)	<p>一、在藝術創作者方面，本部業委託和鼎律師事務所，建立「藝文人士法律諮詢服務平台」，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只要是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相關的工作者，舉凡從構思、創作、發表、簽約、授權，乃至因從事藝術活動而衍生訴訟的相關法律爭議，皆可以預約提出申請。</p> <p>二、在文學創作者方面，本部亦委託文訊雜誌社，辦理「文學創作者法律暨關懷服務計畫」，建立專屬於文學創作</p>

<p>保障藝術家權益。 (曾玉冰)</p>		<p>者之法律扶助機制，除透過講座提升作家對著作權相關議題熟識度外，也同樣提供文學創作者預約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讓創作者面臨著作之授權、轉載、出版訂約等相關法律問題時，能獲得律師專業意見協助解決。</p> <p>三、本部將本於協助及照顧藝術工作者之立場，持續透過專業律師提供藝文團體及藝文工作者相關法律諮詢及輔導，並整合資源建立藝文人士長期法律諮詢服務。</p>
<p>4. 國藝會現在正在進行補助基準的修訂，其中藝文環境發展類，希望能支持藝文 NGO 團體，在經營運作方面對應文化部扶植藝文團體的政策，讓藝文 NGO 團體的行政人員、體制能穩定下來，希望文化部對藝文 NGO 團體能有補助。(孫華翔)</p>	<p>文化部(藝發司)</p>	<p>本部將藝術團隊及藝術工作者之專業性及常態性補助交由國藝會執行，本部則以政策性、國際性、實驗性、扎根性之補助為主。本部基於臂距原則，尊重國藝會訂定之各項補助基準，對於支持藝文 NGO 團體，穩定 NGO 之體制及人員等事項，本部將與國藝會建立緊密的夥伴關係並協力合作。</p>
<p>5. 藝術家作品授權或改編，比起實質去大陸演出的可行性高，可以思考建立一個內容產物交易中心，和內容創造物與衍生物的支持體系，以回饋藝術家的創作。(耿一偉)</p>	<p>文化部(文創司、影視司、人文司、藝發司)</p>	<p>一、為振興我國內容產業，提升內容產物質量，建立授權等通路平台，本部於 106 年啟動相關計畫，包含內容素材科技整合應用、加速內容開發與試驗、輔導 IP 授權與對接金融為主軸，協助催生臺灣文化內容及衍生創作，連結科技及創新商務模式等。其中，授權交易平台及通路部分，目前已有輔導相關個案執行，例如補助鏡文學公司執行鏡文學 IP 內容開發及授權平台計畫，除鼓勵以臺灣在地故事出發，創造高質量的臺灣文學作品，也將搭起臺灣創作者與文化影視產業的聯結平台，進行各項代理授權。</p> <p>二、為協助將文本導入影視、動漫畫創作素材與遊戲軟體開發產業等，本部亦辦理出版與影視跨產業媒合會，106 年選出 130 本具開發潛力之改編劇本書，置於網頁平台提供簡介及授權聯絡資訊，至 107 年 6 月計於海內外舉行逾 460 場次媒合會議，共有來自美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等 16 國橫跨動漫、影視、創投、編劇等不同產業買方參與。</p> <p>三、為積極開拓表演藝術作品之市場通路，目前已於「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中開設 showcase 平台，由全國各縣市推派優秀傑出團隊於現場推銷節目，並邀請各縣市文化局參與，可直接於現場對有興</p>

			趣之作品進行交流及採買。另本部「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中亦要求各演藝場館如欲運用補助款採購節目(最高補助金額5成)，為保障我國節目市場，其中國內節目採買比例不得低於7成。
	場館的專業營運治理		
	1. 整個場館的安全設施很重要，劇場安全、技術人員安全、燈光認證等，希望是有標準規範。(李慧珍)	文化部(藝發司)	一、本部辦理「活化縣市劇場營運計畫」，均要求受補助之縣市政府應加強演出場館人員之安全課程訓練。 二、目前臺灣技術劇場協會業向勞動部提出辦理「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申請，本部協助本案之相關審查，如審查通過，未來獲得該協會合格證書者，效力等同技術士，後續將視實際辦理情形及效益，鼓勵民間就不同劇場技術項目辦理認證，以確保場館工作之專業性及安全性。
5	2. 臺灣舞者外流非常嚴重，有許多編舞家都到其他國家去工作、演出，若有一個國家級的舞蹈中心，可以讓他們落地生根，不僅是人才培育的基礎，也可以讓國際舞者看見臺灣，因有國家級的舞蹈中心，就可以談國際合作演出。(耿一偉)	文化部(藝發司)	一、輔導臺灣舞蹈藝術領域之現況如下： (一)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舞躍大地舞蹈創作比賽」，給予臺灣青年舞者及編舞家展現平台。 (二)國家兩廳院辦理「舞蹈秋天」，衛武營文化中心兩年一屆之「臺灣舞蹈平台」，均網羅國際舞蹈家、專家、學者、愛舞人士齊聚一堂，促進我國舞蹈界之國際交流。 (三)衛武營於106年4月正式與「Aerowaves 歐陸年輕編舞家網路平台」簽定4年合作協議書，成為亞洲第一個與Aerowaves締結正式夥伴的組織，未來透過雙方的合作，有助於臺灣及亞洲新銳編舞家作品在國際曝光，同時讓國內專業舞蹈人士與愛舞人士，在臺灣即可欣賞世界潮流舞蹈作品，增加與國際人士交流機會。 二、有關成立國家舞蹈中心之建議與概念甚佳，已納入健全國內表演藝術生態系，進行整體評估。
	藝文節慶及常民生活體驗		
6	1. 地方節慶應該和觀光與國際進行連結。地方節慶應該做為一個國際平臺，地方藝術節應有國際交流的概念，例如韓國光州雙年展可以跨界，臺灣地方節慶或各地方場館的運用，應思考如何國際	文化部(藝發司)	本部鼓勵各縣市政府辦理節慶活動，要朝向以在地元素形塑國際識別價值之方向發展，後續將透過輔導機制，引導藝術節朝向可作為國際交流平臺的功能。

	化。(紀慧玲)		
2.	不是每個地方都要有節慶，應優化現有的節慶，地方藝術節還是要回歸到藝術標準，可以追求產值，但最核心還是要回歸到創作的熱情，以及藝術總監自己掌握預算的空間和自由。(耿一偉)	文化部(藝發司)	節慶活動雖根植在地文化，惟本部透過輔導機制，協助地方政府於傳統的基礎上尋找與現代的對話與發展。本部亦鼓勵各縣市政府辦理節慶活動，要導入專業經理人(策展人、藝術總監)及專業規劃，並結合在地文化藝術創作者及藝術工作者深度參與，以擴大在地藝術能量及經驗傳承。
3.	為何每個地方都一定要有地方藝文節慶？文化部地方藝文節慶補助計畫讓人感覺，原本就有的東西你不給，硬要大家生出其他東西來。(鄭清鴻)	文化部(藝發司)	本部未要求縣市政府提出全新的節慶內容，且原始政策目的即希望能與在地資源結合，後續將透過輔導機制，鼓勵及輔導地方政府產出具有地方特色及國際識別價值之藝文節慶活動。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預備會議議題分組
——文化保存與扎根、連結土地與人民歷史記憶（文化生命力）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1	<u>重視文化保存的脈絡系統性及在地能動性</u>		
	<p>1. 文化資產局局長提到他們有很多補助，可是各單位不知道來申請，必須要有專業的人員。（洪致文）</p>	文化部(文資局)	<p>本部文化資產局各項補助要點可至該局官網上查訊並下載申請表等 https://www.boch.gov.tw/informationlist_162.html，各單位或是民眾亦可致電文資局詢問，電話為(04)2217-7777，或電郵該局信箱 https://www.boch.gov.tw/onlineobject_198_76.html。</p>
	<p>2. 文化例外從文化保存的觀點有其必要，而且要避免來自各單位的文化干預。（洪致文）</p>	文化部(文資局、綜規司)	<p>一、文化例外概念：在不減損承諾水平，及不造成無禮或專斷的歧視前提下，為維繫我國文化自主、文化多樣性、文化加值、文化經濟及文化永續發展，我國有權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有關文化保存、傳承、多元族群發展、文化平權、推動文化傳播、文化表現及創作、人才培育及其他文化促使之權利。</p> <p>二、文化基本法草案業納入文化例外之基本方針，國家為維護文化自主性與多樣性，應考量本國文化活動、產品及服務所承載之文化意義、價值及內涵，訂定文化經貿指導策略，作為國際文化交流、經貿合作之指導方針，並於合理之情形下，採取適當之必要措施。</p>
<p>3. 過去講場域都是在談空間與建築的保存，忽略歷史與脈絡，也就是有形文資與無形文資間的連結，歷史脈絡的爬梳不應該以標案或採購法的形式處理。歷史脈絡需要長期累積，所以，推動再造歷史現場，應藉由社區營造對文化公民的培育，養成社會大眾對於文化資產保存議題的重視。（洪致文）</p>	文化部(文資局、文資司)	<p>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係由本部補助縣市政府以「文化資產整體策略的治理思維」，強調復育文化生態以軟體帶動硬體、以歷史連結與多元想像活用文資空間之專案補助計畫，亦強調透過社會參與及不斷累積對話，期望帶動在地人文歷史及形塑文資意識，共同型塑文化資產的保存意識，成為文化資產的公民運動。</p> <p>二、本部督導各縣市政府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應提出總體論述規劃，包含計畫整體論述、基礎資料蒐集與調查、組織運作及在地參與與人才培育等事項，並透過顧問及輔導團協助各縣市政府落實計畫核心理念。</p> <p>三、本部推動社區營造工作，耕耘在地生活與歷史文化的發掘，透過居民生活與空間記憶累積，聯結當代生活場域，讓在地文化元素也引導結合歷史空間應用，務求由生活培養文化參與，透過藝文參與關心文資保存與相關社會議題，培養在地文化公民；例如屏東市保存眷村文化，亦是 10 多年來推動社造工作所積累，在過程培養了許多文化工作者與保存在地眷村文化記</p>	

			憶，結合空間保存活化，本部亦將持續這個基礎，持續由社區培養文化公民關心與深耕在地事務。
	4. 目前對於無形文資較不重視，認識也不足夠，無形文資很難落實。如澎湖天后宮的牆體白灰，因為白灰來源（石灰窯）不能採，因環境法限制，但石灰窯應是重要的無形文資資產。無形與有形文資不應碎裂化，應該整體照顧。（陳邦畛）	文化部(文資局)	<p>一、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工作，非以單一個案而論，應透過脈絡化的系統性建構與連結，關注於整體性的文化資產保存維護。</p> <p>二、本部文資局曾辦理「傳統抹灰技術調查記錄計畫」、「澎湖地區傳統石灰生產紀錄計畫」、「金門灰作實務工作坊暨保存紀錄計畫」、「養灰時間對修復用灰作性質影響之研究」等案，透過對傳統灰料的生產及現代灰料應用效應的認識，可有效提供文化資產修復及材料應用之參考。</p> <p>三、本部十分重視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技藝傳承，目前國內無形文化資產登錄數量總計 525 案，且逐年快速增加；另國內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平均年齡約為 83 歲，本部將積極推動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計畫。</p>
	文化資產審議改善		
2	1. 文資審議委員目前是首長勾選，如何讓委員真正有專業，且不成為首長的橡皮圖章。有幾種方式：各縣市先送到中央，中央評議會先看過委員的專業水準（不公開），各縣市政府再從中挑選。或是各縣市政府先決定審議會委員名單後，要先公開，如新北市在網路上就全部公開。（林崇熙）	各縣市政府	<p>地方政府多依照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提出相關意見如下：</p> <p>一、臺東縣政府：本項仍應尊重地方首長職權，不宜先設定文資審議委員為首長之橡皮圖章，且縣市之文資審議委員亦有專業及發言權，並非能由機關或首長左右其意見。</p> <p>二、基隆市政府：文資審議委員在遴聘時，多參酌各方意見或推薦，使委員更趨多元、客觀，以避免流於行政程序化，確保文資專業性。</p> <p>三、雲林縣政府：臺灣各地文化資產議題未盡相同，需有各地專業考量，若中央有推薦審議委員會名單，將納入參考之。</p> <p>四、臺中市政府：委員意見係主管機關首長作成指定登錄與否之重要參考指標，並非具絕對性，因此，為避免委員遭受外界壓力，保護委員可在不受外界干擾下客觀提供專業意見，尚無公開之必要。</p> <p>五、金門縣政府：相關建議可取擇最適宜方式納入「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範，俾利各縣市統一參閱遵照執行。</p> <p>六、宜蘭縣政府：本府將於未來全國文化資產溝通平台上，建議文化資產局可建立各類文化資產審議委員資料庫，供各縣市參酌，俾邀請具有文化資產相關專業之委員；另辦理供審議委員參與之文化資產審議專業研習課程。</p> <p>七、連江縣政府：基於個資法規範，本府徵詢所有委員同</p>

			<p>意後，未來考量於本府官方網站公開文資審議委員會所有委員名單。</p>
		文化部(文資局)	<p>一、基於文化資產保存公益性，其相關程序資訊應公開透明，並考量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就本部所成立之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審議會陸續於取得審議委員之同意後逐步公開本部審議會委員名單，藉由可受公評的立場，讓外界監督本部審議會委員組成之專業及多元、審議公正，並鼓勵地方主管機關亦得參照辦理。</p> <p>二、文資局刻正擴充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之功能，分類建置各專業領域之審議委員人才資料庫，供各縣市政府由系統後端查詢遴聘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之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並鼓勵地方主管機關推薦各類專業學者及專家，協助擴充資料庫人員名單。</p>
2. 委員的實質討論階段，是否要公開？目前這由各縣市政府決定。至少資訊透明化從開會、現勘、會議紀錄等，應該要在網站上完全公開。(林崇熙)		各縣市政府	<p>地方政府多依照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提出相關意見如下：</p> <p>一、南投縣政府：文資審議會議討論階段不宜公開。</p> <p>二、苗栗縣政府：若要做到各階段資料皆上網公開，請中央直接補助各縣市文化局擴增網站儲存空間與相關人力。</p> <p>三、宜蘭縣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會議決議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為〈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所明定；至於委員實質討論內容是否公佈，基於為使委員能充分表達意見，該討論內容不宜公布；即便公布亦不宜公開揭示委員名字。</p>
		文化部(文資局)	<p>一、為保存及活化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本應協助及促進全民共同參與保存，使文化資產審議過程透明公開，以及透過正當法定程序進行：</p> <p>(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組成相關審議會進行審議，並修正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定新增得遴聘民間團體代表委員、組成委員代表、出席及決議人數之規定、機關代表委員於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4、6、7 條)。</p> <p>(二) 有關審議會資訊透明之規定說明如下：</p> <p>1. 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7 項明定，審議會應作成會議紀錄，並應將會議決議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第 11 條第 1 項明定，審議會開會前，相關個人、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第 12 條明定，審議會之召開，應至少於會議前七日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但遇緊急事故，必須立即召</p>

			<p>開者，不在此限。主管機關應將會議資訊及旁聽申請文件一併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p> <p>2. 本部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第四點第六款亦明定：本部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應於會場中攝影、錄影或錄音，並應將會議進行委員決議前之會議過程，於本會議場地外其他適當地點同步錄影播放，或於網站直播。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得全程同步錄影播放，或於網站直播。</p> <p>二、為促進公民參與，國家文化資產網將提供審議會議動態查詢之功能，包括：提報、現場勘查通知、列冊追蹤決定、審議會議通知、會議紀錄、列冊追蹤等，讓民眾可了解各項文化資產審議進度及結果，提供社會大眾了解文化資產審議動態。</p>
<p>3. 委員現勘就要做價值判斷？還是可有簡易調查研究作為輔助，因為不是所有委員對每個案子都了解，有價值評估的報告會很有幫助。對特定議題也可以成立任務專家小組來協助價值判斷，可協助避免文資審議的爭議。(林崇熙)</p>		<p>文化部(文資局)</p>	<p>一、按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將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之個案交付審議會審議前，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就文化資產之歷史、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進行評估。同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自然地景類別者，應評估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爰主管機關於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個案交付審議會審議前，即就個案先進行價值評估，至於價值評估之內容係由主管機關自行為之或委由專業團隊進行，則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決定之。詳細之調查評估結果對審議委員將來就個案之價值判斷時，將更有助益。</p> <p>二、有關建議對特定議題也可以成立任務專家小組來協助價值判斷，符合文資法專業審議之精神。查本部於新修正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審議、現場勘查或訪查時，應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個人及團體提報之審議案，應邀請個人及團體提報者出席說明價值。</p>
<p>4. 文資審議在政府與民間有很大的落差時，是否有上訴的機會？建議在文資法中，比照環評法的 23 條增加公民訴訟的條文。公民訴訟還是以公有建築優先處理，私有建築會較複雜。(林崇熙)</p>		<p>文化部(文資局)</p>	<p>一、依文資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文化資產事務分由中央及地方政府主管。文資法的充分落實，有賴於中央及地方政府以整體文化保存觀念，積極協助所有或管理者。本部期待透過強化法令效能、支援地方政府經費、補助專案計畫，召開跨部會及縣市行政協調會議等，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關係；並期盼地方政府在地方自治制度下，善用政策工具，因地制宜，規劃保存地方文化，並帶動公民文化意識的凝聚，讓文化資產重回生活，世代傳承。</p> <p>二、有關促進公民參與等相關議題，本部十分重視，將進</p>

	照)		行相關專案研究及納入 107 年全國文化資產會議議題討論。
3	推動文化保存的廣納式社會參與		
	1. 企業的財源遠大於公部門的資源，這部分尚未開啟資源分配的問題。目前各種社會的福利中，文化未當作重要項目，公益彩券放在弱勢照顧的部分為多，可透過文化會報爭取彩券盈餘注入文化資產保存。(陳邦畛)	文化部(文資局、綜規司)	<p>一、文資法第 98、101 條分別對於保存文化資產規定獎勵補助及享有稅賦優惠(所得稅法列舉扣除);此外，本部依文資法第 102 條，增訂「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作業辦法」，提供個人或企業承租並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依據，以實質獎勵補助及租稅優惠減免方式，增進企業對於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之意願。</p> <p>二、本部文資局亦訂定「文化部辦理民間出資贊助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作業要點」，鼓勵民間參與文化資產保存工作。</p> <p>三、有鑑於公益彩券盈餘用途受限於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暨相關規定，恐無法挹注至文化事務，本部業於報院審查之文化基本法草案，納入保障充實文化預算及設立文化發展基金之條文，期能挹注文化資產保存預算。</p>
	2. 多數企業都有基金會，但對於文化或文化資產相關認知，與我們所期待的不一致，若能透過文化會議將文化變成一特定議題，使之形成社會新價值，與環保、弱勢照顧或長照等項目並重，將來很多資源可能用於此處。(陳邦畛)	文化部(綜規司)	<p>一、全國文化會議舉辦宗旨即為凝聚社會對於文化事務及議題的共識，鼓勵公民透過開放平台，進行對話及思辨，形塑自我的文化價值觀，進而使之成為社會關注的議題。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已邀請本部主管之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基金會共同參與，未來亦將透過民間及地方文化論壇，以審議民主精神，持續推動全民參與文化政策之訂定。</p> <p>二、另為鼓勵民間與企業對藝文活動的參與，本部辦理文馨獎獎勵活動，表彰對臺灣藝文文化之維護與發揚有貢獻之企業、團體與個人，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共同營造優質文化環境。</p>
3. 有關文資保存涉減免一節，許主任理事長提出綜合所得稅能否指定項目專用?但賦稅署表示只能減免，但不能全數指定，兩者雖差異很大，但未來可討論。(陳邦畛)	財政部	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個人出資贊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古物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1 條規定，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列報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捐贈列舉扣除，不受金額限制，對特定文資捐贈提供適足租稅優惠。	
		文化部(文資局)	有關增加文化資產保存獎勵補助、租稅減免，以提高所有人與社區公民參與保存意願，由下而上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向為本局關切議題。本部將進行「文化資產保存獎勵補助補償相關措施」之專案研究，並將此議題納入 107 年全國文化資產會議討論，以作為未來文化資產政策及推動

			修法之參考。
4	推動與土地、生活連結的新社區營造		
	<p>1. 社區營造推動已逾廿年，社會時空亦有許多變化；如何讓社區營造工作開創新的境界與契機？提出下列建議：促進企業參與，引進社造志願服務人才，企業認養社區營造、輔導師資在地化，協助青年累積社會資本，讓社造中心變小，社區變大、提出建構青年以社群參與方式，共同提案參與社造工作的促進政策、建構社造多元提案的方式，國高中小學生以社群方式參與提案。(吳茂成)</p>	文化部(文資司)	<p>有關多元提案之建議，是本部推動社造 3.0 重要目標，在引導第二部門的社造參與部分，106 年已實際輔導臺南市、嘉義市等縣市政府結合社造業務推動，期許後續在第二部門的參與下引動更多社造認養；本部推動青年村落與青銀合創計畫，旨在透過個人、社群、組織聯結創造更無社區界線的議題串聯，讓更多社群參與；而本部社區營造政策，十分鼓勵社區與學校合作，讓學校與文化參與聯結，期許文化公民的培養由學校開始，未來將逐步建構從中小學文化公民培養到中高齡文化公民之生活實踐，保障各年齡層相關多元提案之文化權。</p>
	<p>2. 如何讓社區營造、地方文化館、文化資產保存等工作相互引發與支持？提出下列建議：盤點文化館，促進文化館與策展公共化，提供青年學生策展、發展文化就業，社造政策（青村、社區營造員培訓等）促進青年社群／學校參與文化館經營與策展，創造青年參與及彼此流動交流的支持體系、促進社區進行</p>	文化部(文資司)	<p>一、有關青年與社區、文化館經營部分，本部推動社區營造青銀合創計畫，支持青年人返鄉或留鄉，以中長期薪資補助，讓有心的青年人結合生涯規劃聯結社區及生活圈之議題社群，關心在地公共議題結合退休黃金人口協力投入社區公共事，透過活化社區組織經營、善用數位資訊科技及連結跨域資源，擴大應用在地知識，營造社區共學體驗環境。</p> <p>二、本部推動社區營造工作，務求由生活培養文化參與，透過藝文參與關心文資保存與相關社會議題，培養在地文化公民；例如屏東市保存眷村文化，亦是 10 多年來推動社造工作所積累，本部亦將持續這個基礎，持續由社區培養文化公民關心與深耕在地事務。</p> <p>三、另本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之重要目標之一，係鼓勵館所與文史工作者、藝文組織等相互連結，與在地社群協作累積在地文化，以擴大各館所與團隊多項實質參與層面，促成彼此相互引發與合作。</p>

<p>社區資源調查，引導以社區文化資源及公共議題盤點調查為優先，進行在地文化資產保存，解決社區問題，進行文化館的典藏與展示。(吳茂成)</p>		
<p>3. 如何在社區營造友善環境，以有效推動多元母語教育？提出下列建議：獎勵幼稚園英語加母語教學，向下讓孩子參與在地文化體驗活動、培養配音人才(節目)，創造轉譯的環境與機制、結合文化教育體驗，促進學校發展在地文化教材，培育教學人才，以及發展教學活動、社造與文化館／文化資產保存各項活動應以該地母語進行展示與解說為主，同時要設計翻譯、轉譯的解說環境、文化部政策確定，NCC會支持成立臺語電視臺。</p>	<p>教育部</p>	<p>一、有關於幼兒階段推動母語教育部分： (一)本部業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作業原則」，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土語言、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及閩南語沉浸式教學，鼓勵各公私立幼兒園使用母語教學，並發展具在地文化特色之課程活動，以建構幼兒文化認同。另委請專案團隊辦理閩南語沉浸式課程師資培訓及在地文化自編課程工作坊，以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二)自 104 學年度起，辦理全國性之幼兒園文化課程實例甄選活動及成果發表，以鼓勵教保服務人員依據在地特色自編適合幼兒體驗之文化課程活動。客語沉浸式教學及沉浸式族語教學另由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委員會主政辦理。</p> <p>二、有關新住民母語教育部分： (一)新住民語文課程師資：依統計數據顯示，105 學年度一年級新住民子女學生數為 6,308 人，目前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已培訓 1,409 人，平均生師比為 4.47 人。 (二)新住民語文課程規劃：108 年度新課綱規劃，在國民小學階段，新住民語與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並列為國小必選課程，為教學重點階段；至於國、高中端，在國中階段列為選修課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則列為第二外語，新住民語在教育現場更受重視及課程保障。 (三)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合作，依新住民語文課綱將國小至國中 9 個年級 7 國語文學習內容編製成 126 冊的學習教材，提供課程學習使用，各語言別於 106 學年度起進行試教與微調，並預定於 107 年 6 月完成全部編輯審查工作。</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一、如本部制定之相關政策，本會予以尊重，若由公視基金會設立臺語電視臺，就目前經營現況，於無線電視頻道得就現有頻段資源以變更營運計畫辦理設立臺語</p>

			<p>電視臺，或可以申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方式設立臺語電視臺，前述相關申請方式宜由公視基金會及文化部詳實評估，本會樂觀其成並將本於職掌為審核相關事宜。</p> <p>二、本會對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甚為關切，並鼓勵各種語言使用，提升媒體多元文化知能。查無線電視及衛星電視頻道皆有製播臺語發音之節目，本會將持續促請媒體提供民眾多元選擇，發揮服務閱聽眾之社會責任。</p>
		<p>文化部(文資司、藝發司、人文司、影視司)</p>	<p>一、本部已於相關補助計畫中，融入鼓勵推廣母語相關方案，希望縣市政府、民間團體以保存文化角度，蒐集研究在地語言，進行文字與影音紀錄，或將母語結合社區劇場、藝文展演與傳承、終身學習或在地特色各項資源，以達活化、運用在地母語效益並增進在地認同。本部亦積極規劃有關本土語言類型之補助要點，未來有關國家語言之相關創作、活動、人才培育、文化近用等，得以透過此要點營造多元語言友善環境。</p> <p>二、國家語言發展法於107年1月7日由行政院審查通過，並於1月8日函請立法院審查，107年5月7日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9次全體會議審查完竣。若經三讀通過後，將有法制基礎成立臺語頻道。</p> <p>三、本部已展開公共電視法修法作業，針對包括臺語頻道在內的多元族群傳播需求，研議納入未來公媒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必要時並得設立專屬頻道，以達到文化平權及文化多元性的目標。</p>
<p>5</p>	<p><u>發展文化保存教育</u></p>		
	<p>1. 發展融入式的文化教育(體制內):讓第一線教學人員可進行教學，建議文化部與教育部合作規劃，在教師培訓過程中，融入文化保存的要領。大學教育必須針對文化資產保存規劃，有脈絡性的教學。這部分或可透過補助協助各大學建立完整體系，也可彌補文化行政能力不足的缺口。(邵瓊婷)</p>	<p>教育部</p>	<p>一、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第參大項實施通則第二項教材編選，開展融入式之文化教育課程，並規劃於教師培訓過程。各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整合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科用書和教材，以及編選彈性學習時數所需的課程教材。</p> <p>二、本部透過相關計畫鼓勵各大專校院依特色及產業需求發展課程，有關技專部分，目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有文化資產維護學系，該系依發展目標及定位規劃課程教學，培養未來文化資產維護相關人才。另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大學設有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該系依發展目標及定位規劃課程教學，培養未來文化資產研究、維護相關人才。</p>
		<p>文化部(文資局)</p>	<p>一、本部文資局前函送重要傳統表演藝術與重要傳統工藝傳習結業藝生名單，請教育部函請各級學校規劃相關傳統藝術課程或社團時優先聘用，並納入教育部「臺灣藝術教育網」供眾查詢，以補充傳統藝術教師的人</p>

			<p>力、並減輕課程規劃壓力。結業藝生與各級學校單位可透過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提出申請合作，俾利教學人員進行教學。</p> <p>二、文資局補助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至大專院校教學；並規劃媒合文化資產相關系所開設精進班，帶領學員以觀摩見習或保存記錄、製作教材等方式進行；同時於文化資產學院之教學群組、推廣群組媒合大專院校開設傳統技術修復核心課程。</p>
	<p>2. 發展融入式的文化教育(體制外):建議以考核機制去培訓幫助第一線經營場館者有較好的發展、古蹟修復人員技藝水平的維護、回訓、評選的機制。推動民間參與,針對文化教育保存編列預算讓民間的團體可參與,透過民間不同的聲音與力量,去豐富文化教育領域。(邵瓊婷)</p>	<p>文化部(文資局)</p>	<p>一、為增進各界對《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令知識、案例與文化資產保存實務操作之瞭解,本部文化資產局於106年辦理文化資產法令講堂20場次(其中5場次分別於花蓮、臺東、澎湖、金門及馬祖),107年度已辦理15場次文化資產法令講堂及北中南東區4場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交流座談會,課程內容將著重於各文化資產類別實務案例之講解。</p> <p>二、為了培育國家文化資產專才,文資局自96年起開辦各種文化資產人才培訓課程;考量個別專業領域的不同,以及課程的整體目標,和系統式整合追蹤的管理需求,於103年起,與全國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合作「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計畫」,規劃專業課程,以群組性學程、研究計畫及回饋機制,進行宏觀、跨領域的人才培育。104年8月14日在文資局育成中心舉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揭牌儀式,宣布與全國23所大專院校共同合作辦理教學、產學、研發群組與行政平台。第一期計畫(104年8月至105年7月)及第二期計畫(105年8月至106年12月)已執行完畢,刻正推動第三期計畫(至107年12月)。108年將持續推動第四期文化資產教育,深耕並落實永續經營文資人才培育之工作。</p>
	<p>文化機構專業技能的結構性調整與文化近用</p>		
6	<p>1. 目前很多政策都是單一產出的取向,但是任何重要的政策在過程中伴隨很多合作、學習、推廣與教育的功能,這些拓展性的、建構網絡的想法應該要納入政策或計畫的考量。(黃貞燕)</p>	<p>教育部</p>	<p>以本部與文化部共同推動之文化體驗教育政策為例,在過程中必須有許多跨部會之合作與推廣:如本部與文化部於106年成立「文化體驗教育計畫跨部會工作小組」,確認文化體驗教育推動目標與推動模式,落實資源盤整,共同提升文化體驗教育推動成效。另本部刻正規劃辦理「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結合教育部及文化部所屬場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其他藝文館所合作,豐富學校規劃美感體驗課程資源,增進學校美感教育課程之發展,涵養學生美感經驗。</p>
		<p>文化部(各</p>	<p>本部十分重視政策與計畫應有網絡聯結的觀點並具體實</p>

		業務司)	踐。以青年參與社造為例，本部推動社區營造青銀合創計畫，支持青年人返鄉或留鄉，讓有心的青年人結合生涯規劃聯結社區及生活圈之議題社群網絡，關心在地公共議題結合退休黃金人口協力投入社區公共事務，透過活化社區組織經營、善用數位資訊科技及連結跨域資源，擴大應用在地知識，營造社區共學體驗環境。
2.	文化機構內的專業團隊應該更強化。文化生命力議題中談到對文化、歷史的認識，臺灣目前所知或思考的方式，都還有很大的侷限。比如臺灣海洋國家，但我們的海洋思維不太充足，或是長久以來國族、霸權這種文化思維底下所形成的歷史觀，其實都應透過基礎的工作重新處理。(黃貞燕)	文化部(文資司)	<p>一、為強化文化機構內之專業團隊，本部透過補助方式，培力相關人才。以博物館為例，本部透過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鼓勵公立博物館、大專院校及致力於博物館整體事業發展之法人，共同參與博物館人才培育及再進修，以鼓勵其培育博物館經營人才。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培訓課程或工作坊，藉由案例、經驗分享，重塑組織文化及專業意識。</p> <p>二、在海洋思維方面，本部除訂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建構國家與歷史之聯繫，發揚海洋國家之特質；自 106 年起辦理之補助民間常態性論壇，已連續 2 年核定有關海洋文化議題之公民論壇計畫，顯見本部重視海洋文化之發展。</p>
3.	臺灣很多國家級的博物館都有很好的表現，但地方層級資料的梳理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專業團隊的建置成為重要目標。在臺灣文化經驗深度的理解以及臺灣獨有的經驗底下發展出來的特有民間活力、關懷跟運動的方式，都應該納入專業團隊的視野，促成更大的網絡跟工作方式。(黃貞燕)	文化部(文資司)	<p>一、本部透過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鼓勵公立博物館、大專院校及致力於博物館整體事業發展之法人，合作推動博物館人才職能精進，期藉由社會各界不同單位協力，多方刺激博物館人才創新廣泛思考，營造未來博物館更多發展可能性。此外，將持續透過對縣市博物館、地方文化館之補助，建立館所專業意識並促進其累積相關職能，再輔以國立博物館之輔導，以協助地方博物館及文化館有效研究、推廣在地知識。</p> <p>二、本部自 106 年 9 月起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希望透過數位資產整體的「收、存、取、用」，建立資料標準規格與通用授權規範，擴大數位素材的公眾近用，並補足過往較為缺漏的在地知識、民眾生活記憶及文化經驗，以多元媒體及行動智慧轉譯活化，推動教育扎根及產業應用，發展臺灣原生文化內容，展現臺灣特有的民間活力。</p>

			<p>量，並革新技術、行銷與商業模式，創新匯流服務，讓故事原創內容透過跨域多元應用，擴大應用價值。</p>
3.	<p>IP 設計、大數據的設計、廣告置入、電商等，這都是文化部在未來文化永續力發展時，應建立之產業供應鏈。 (汪威江)</p>	<p>文化部(文創司、影視司、人文司、資訊處)</p>	<p>一、健全內容產業鏈及生態係本部政策目標，有關 IP 開發、大數據應用、電商平台等事項亦為重點推動方向。因此，本部自 106 年起推動「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除協助業者運用科技及跨域整合創新方式，進行影視內容 IP 開發，形成全新的工作或生產模式，強化產業鏈，亦透過專業法人進行研究，將大數據應用來源、國內外使用案例等進行研究及整理，同時推動影視製作「獎補助-投融资」雙軌資金，並研議建置內容、IP 授權交易平台等系統，以協助影視產業等相關領域之企業順利籌措資金，並健全內容服務產業生態系發展。</p> <p>二、另本部規劃委託資策會、工研院等進行大數據研究，期能整合收視服務等數據資料，希望未來對影視之加值服務、影視沙盒政策有所助益，進而協助媒體廣告及影視產業的發展，研究過程如涉及法律如個資議題等，也將就法規的限制等一併檢討。</p> <p>三、本部亦持續辦理青年創作補助及漫畫人才培育等計畫，鼓勵本土原創作品；另 IP 發展部分，本部持續透過出版與影視跨產業媒合會、前瞻建設中之「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漫畫基地，輔導我國文學、漫畫作品跨領域應用，促進出版及其他產業之聯結。</p> <p>四、本部刻正推動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專責振興影視音、ACG、出版等文化內容產業，未來將與科技、設計等產業相互關連，透過發揮研發調查、人才培育、多元資金統籌、文化科技應用、通路拓展及國際連結等功能，提供產業所需專業支援，並建構共同平臺，促進資源整合、跨域合作與資金投入，以國家隊概念發展文化內容產業，逐步健全產業生態系。</p>
4.	<p>不論是影視音、動漫等，日本的文化產業影響力不容小覷，當大家都在參考韓國文化產業的同時，日本文化產業的國際推廣方式，也是很值得參考的。(葉懿倫)</p>	<p>文化部(影視司、人文司、影視局)</p>	<p>一、日本在 2010 年推出酷日本政策，2013 年由政府與企業共同成立酷日本基金，以跨領域、結合地方產業方式向海外推展日本文化內容。本部在海外拓展文化內容之作法，除考量本國文化內容屬性訂定具我國文化特色之海外行銷策略外，亦參考日本(含酷日本)、美國、英國等國作法，並非僅參考韓國，先予敘明。</p> <p>二、在影視音產業部分，我國與日本之交流合作十分密切，並從中參考其產業發展經驗。為提高我國電視作品海外能見度，本部影視局業擬短、中、長期海外行銷執行策略，短期方面，針對既有市場，持續以補助/採購雙軌制，協助業者海外行銷，並針對新興市場提高補助金額協助開拓，將我國優秀電視內容作品「帶</p>

			<p>出去」，106 年亦曾補助業者組團參加「東京國際電視展(TIFFCOM)」，藉由參展觀察電視產業發展趨勢，精進我國電視作品品質及技術；另為協助國內流行音樂產業拓展海外市場，每年選薦音樂團體參與日本地區具指標性的音樂節，如「夏日音速音樂祭」(Summer Sonic)、「富士搖滾音樂節」(Fuji Rock Festival)等，並以金曲國際音樂節作為平台，自 105 年起與日本東京國際音樂市場展(TIMM)進行策略聯盟，包括互推演出藝人團體及相互宣傳對方之音樂節，以交換資源共營亞洲市場。</p>
5.	<p>文創產業就是內容產業的體現，但如何讓年輕人創作出更多的內容，應該要讓年輕人有更多體驗。像我們學校就有寫作訓練，希望可以從課程中增加體驗的部分，以培養年輕人寫出不一樣的作品。(葉晉嘉)</p>	<p>教育部</p>	<p>一、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第參大項實施通則第二項教材編選第一小項教材內容，各校可依上列實施通則辦理教材編選教材內容開設多元課程：(一)各科之教材內容宜強調相互關連性與應用性，以期學生能習得統整性的知識能力。</p> <p>(二)教材內容宜與學生之生活經驗作適度的聯結，並善用網路資源，以提高學習興趣及知識的可應用性，並拓展國際視野。</p> <p>(三)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海洋教育、環境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材料宜適度融入相關科目教材之編選。</p> <p>二、本部將鼓勵學校及教師設計及提供體驗教學，以創新方式引導學生書寫及創作。</p>
		<p>文化部(文創司、人文司、藝發司)</p>	<p>一、為培育國內文學創作新秀、提升臺灣文學創作能量，本部自 106 年度新增「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補助作業要點」(107 年修正為青年創作補助作業要點)，目的在於鼓勵文學創作新秀，將青年世代推上創作生涯的第一哩路，期待為文壇注入活水與能量。106 至 107 年計補助 48 件申請案，題材涵括懸疑推理、家族史、平埔族歷史、青少年成長、紀實報導、魔幻寫實等，呈現豐沛紛繁的書寫想像與創作能量，期待透過持續性補助資源，鼓勵更多元文學創作產出。</p> <p>二、本部已與教育部合作辦理文化體驗教育，整合雙方資源，啟發孩子對美感和藝術的感知及欣賞能力，增加學生接觸及體驗藝文內涵的機會，由本部攜手藝文場館、藝文團隊及藝文工作者，開發多元且優質的文化體驗教育內容讓學校教學運用，讓體驗內容融入學校課程，與教育部建立媒合機制，讓體驗內容融入學校課程。</p>
6.	<p>出版的形式雖然改變，但出版是永遠不滅的，這才是產</p>	<p>文化部(人文司)</p>	<p>一、出版產業做為文化內容發展生態系的源頭之一，本部將持續扶植原創內容與編輯力，包括補助青年創作計畫、辦理漫畫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提升產業的自製能</p>

	<p>生文化永續力的核心，希望出版產業在文化永續力當中，被放置在一個重要的位置，以表達我們對全國文化會議的態度。(葉晉嘉)</p>		<p>量，並促進跨界合作與多元應用；且為健全出版產業環境，扶植出版永續發展，持續就公部門圖書採購、圖書館公共出借權、新書售價規範、購書抵稅及圖書銷售減免營業稅等議題深入研議，健全市場秩序。</p> <p>二、有鑑於文本是出版產業的核心，本部自 106 年度新增「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補助作業要點」(107 年修正為青年創作補助作業要點)，目的在於為文壇注入活水與能量，強化培育出版產業創作端新秀。另為將在地文本導入影視、動漫畫創作素材與遊戲軟體開發產業等，本部辦理出版與影視跨產業媒合會，106 年選出 130 本具開發潛力之改編劇本書，至 107 年 6 月計於海內外辦理逾 460 場媒合會議，吸引來自美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等 16 國或地區橫跨動漫、影視、創投、編劇等不同產業買方參與。</p>
7.	<p>科技業資金很多，可思考如何將科技業資金導入文創業。(蔣育仁)</p>	<p>文化部(文創司)</p>	<p>本部向國發基金管理會提報匡列 60 億元額度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其投資模式升級，從文創投資一、二期計畫由國發基金與創投公司共同投資的模式，調整為鼓勵金控、一般創投、平臺商、通路商、發行商等內容產業投資者，隨時向本部提出投資合作申請審查，以擴大民間多元資金投入。</p>
8.	<p>文化部目前有很多創業補助，但評審 KPI 需要調整，尤其是其效益可能要三、五十年，甚至一百年後才能呈現者，應如何量化其 KPI 效益？建議應區分長、短期效益評估指標。(蔣育仁)</p>	<p>文化部(文創司)</p>	<p>一、本部補助業務視需求作評估分類，有藝術、文學、文創產業、國際文化交流等各種類型，並依年齡、規模或投融资等方向區分補助對象，以明確政策支持不同類型藝文創作或扶持新創或中小型文創產業。</p> <p>二、以創業補助為例，為協助業者完成計畫內容並達到產業發展目標，須請申請人提出計畫質化與量化預期效益。又本部考量申請各案之異質性，申請人得視各獎補助公告規定、個案執行情形、進度與相關規劃等，擬定各階段、期程之 KPI 效益，本部於審查時亦視個案狀況提供 KPI 及預期效益相關實質建議，俾利計畫內容順利執行。所提區分長、短期效益評估指標 1 節，將納入後續評審方式檢討之參考。</p>
9.	<p>臺灣有創意，也有資金，但資金呈現分散的狀態，且缺乏有力的組織。希望有一個專業的組織，在市場具有競爭力與影響力，就可以去扶植這些文化產業。(馮建三)</p>	<p>文化部(文創司、影視司、人文司)</p>	<p>一、本部刻正推動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定位於扶植影視音、ACG、出版等文化內容產業之專業中介組織，發揮研發調查、人才培育、多元資金統籌、文化科技應用、通路拓展及國際連結等六大功能，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並建構產業生態系。文策院將統籌運用雙軌資金(市場性補助及國發基金投資)，媒合民間引入資金活水，發展文化產業金融體系；導入文化科技應用，協助業者提升內容力與加值運用價值。未來，將進一步整合相關資源，建立向國際輸出之整體性形象識別、行銷策略；促進跨國合製，拓展商機及通路，</p>

			<p>將臺灣文化內容行銷海外，形塑臺灣文化品牌，擴大國際影響力。</p> <p>二、本部亦研修公共電視法，希望以充足而穩定之經費預算，讓公共媒體能充分發揮其公眾服務之價值，發揮市場影響力。</p>
	<p>10. 政策有效性之評估方式，以文化產業經濟為例，都需要具體的數字做為基礎。(廖錦桂)</p>	<p>文化部(文創司、綜規司)</p>	<p>一、本部評估文化產業政策之效性，其基礎資料包括：本部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規定，每年出版《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統計文創產業營業額、家數、成長率等具體數據資料。另如出版產業、影視音產業亦定期調查產業概況，提供各界政策參考。</p> <p>二、在文化統計方面，則提供「文化與產業」相關數據，以呈現文化產業經濟之基本概況。未來，將因應文化內容產業特性，如 OTT 之產值估算等，更精準調查相關產業數據供評估參考。</p> <p>三、本部刻正推動設立之文化內容策進院，將延攬具市場、金融等背景之專業跨界人才，辦理國內外產業發展趨勢、市場動向之調查研究，並研提因應對策。</p>
	<p>11. 贊同文化永續力需要發展故事力，現在的第四級產業是體驗產業，未來的趨勢、行銷的研發，可能往體驗的方向，例如文化可以利用遊戲 AR/VR 結合原住民文化等等。(康廷嶽)</p>	<p>文化部(文創司、人文司、影視司)</p>	<p>一、本部規劃推動「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推動文化內容原生素材轉譯開發及運用科技發展輔助工具(如 AR/VR)強化市場鏈結，催生文化內容創新生態系。另透過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新媒體跨平臺內容產製計畫」，輔助影音及 ACG 之內容產製，促成內容與平臺業者交流合作，推動虛實科技整合應用，以提升臺灣原生創作內容品質與能量，拓展通路及市場。</p> <p>二、未來將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本部與原住民業務平台，共同研議以科技元素展現原住民文化。</p>
	<p>12. 文化的新創不只在臺灣有競爭力，也要挹注經費讓廠商與國外據點進行鏈結。(葉明水)</p>	<p>文化部(文創司)</p>	<p>一、本部透過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補助業者參與國際性展會，積極協助文創產業拓展海外市場及建立國外通路據點，並加強國際交流與產業合作，協助文創產業於海外市場之永續發展。</p> <p>二、本部刻正推動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其主要任務之一，即在拓展通路及強化國際連結，提供產業所需專業支援，並建構資源整合平臺，促進資源整合、跨域合作與資金投入，將臺灣文化內容行銷海外，形塑臺灣文化品牌，擴大國際影響力。</p>
	<p>建構公共媒體與大學產學的生態體系</p>		
2	<p>1. 日本的公共媒體不只是跟政府拿錢，如 NHK 會跟使用者收取費用，它可以</p>	<p>文化部(影視司)</p>	<p>本部刻正研修公共電視法，擘劃具公共性、產業性及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願景，公媒基金會將可就需求，進行與業務相關之投資，以因應傳播環境變遷，並可作為公媒基金會經費之重要來源。</p>

<p>成立子公司讓自己存活下來，但現階段臺灣的公共媒體僅有智庫的功能，無法像國外的中介媒體一樣，可以成立一個公司。(羅慧雯)</p>		
<p>2. 我們關注公廣集團或公共媒體的哪一個面向？是在一般廣電，還是網路領域？當前公視、原民臺、客家臺，在網路上的經營與投資較弱。如果未來希望與大學進行產學合作，需再釐清。(葉大華)</p>	<p>文化部（影視司、影視局）</p>	<p>一、本部刻正研修公共電視法，擘劃具公共性、產業性及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願景，公媒基金會將因應傳播環境變遷及科技發展，以符合數位需求之內容，落實數位傳播服務，向國際傳達臺灣的文化與價值，同時扮演領頭角色，領導產業與市場在內容及技術上同步升級。 二、目前公視已成立「公視+」OTT 平台，積極進行新媒體服務及其創新應用，同時全方位培育數位創新人才，提供產業升級的動能。至於未來與大學進行學合作應注意事項，將建請公媒基金會審慎評估。</p>
<p>3. 產學合作為何只與大學？如「通靈少女」或「爆炸」系列，表現出的是高中學生生活的戲劇，產學合作對象是否也包含高中生？目前影視產業培育不少人才，然整體產業要盤點，不然人才也無法進入市場，包括學生畢業有多少機會可以進入公廣媒體工作等。(葉大華)</p>	<p>文化部（影視司、影視局）</p>	<p>一、鑑於人才為產業發展之基石，本部影視局為推動影視產業人才養成，藉由多元培訓管道，以縮短學用落差，透過訂定「電視人才培訓補助要點」，鼓勵產、學界合作辦訓縮短學用落差，導入新興科技趨勢提升專業知能，同時藉由洽聘國際師資拓展國際視野，並辦理媒合，提高訓後錄用，彌補人才斷層。 二、前開補助要點在產學合作方面即鼓勵我國高中職以上之學校與業界單位合作培訓在學生及應屆畢業生，並要求辦理媒合活動，導引青創者進入產業。107 年度為加強鼓勵學校培育基礎人才，並與其他培訓類別申請者資格區隔，避免資源重疊，特將「產學合作培訓類」申請者資格調整為僅學校得以申請，且培訓課程應非校內既有之學分學程，藉以提升學生專業知能，接軌產業。 三、至於盤點有多少畢業生有機會進入公廣媒體工作 1 節，將適時轉請知公視等參酌辦理。</p>
<p>4. 希望可以藉由擴大公共媒體，增進與大學、中學、小學產學的連結，在機構規模夠大的基礎之上，可分階段地照顧到不同階段、</p>	<p>文化部（影視司）</p>	<p>一、公視在既有資源下，依照不同節目屬性前往校園進行特映座談，由製作人、主持人分享創作點滴；每兩年舉辦臺灣國際兒童影展-「小導演大夢想」，即是公視輔導國小師生進行之影像創作；公視也舉行兒童卡通動畫營、周末動畫營、樂齡營及與合作青少年手機創作營等，為不同年齡學子打造豐富的影音媒體課程。 二、公視於 105 年推出公視+7 回看服務，尚無法與產學有</p>

<p>方面的需求。曾聽過朋友說公視的+7計畫很不錯，吸引了很多人去申請，但應經費規模不大，以致經費不夠用。（馮建三）</p>		<p>較大連結，目前公視+7已升級為【公視+】，也陸續將適合各年齡層觀看的影片上架。公視與業界OTT比較規模並不大，仍會盡量擲節預算，努力提供各項服務。</p>
<p>5. 公廣集團如同一艘航空母艦，它可以把很多小型影視媒體帶到世界，所以公廣集團能做的事其實非常多。如何發展公廣集團應納入主要政策進行討論。（周奕成）</p>	<p>文化部（影視司）</p>	<p>一、本部刻正研修公共電視法，擘劃具公共性、產業性及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願景，公媒基金會將因應傳播環境變遷及科技發展，以符合數位需求之內容，落實數位傳播服務，向國際傳達臺灣的文化與價值，同時扮演領頭角色，領導產業與市場在內容及技術上同步升級。 二、同步盤點現有政府捐助成立之大眾傳播財團法人進行資源整合，從公共性（包括新聞、多元族群、兒少、教育等公民社會的多元性）、國際性（發展國際品牌）、產業性（促進影視內容產業發展）之目標進行整體規劃，未來亦將與社會各界及公民團體溝通，以提升公共媒體營運效能。</p>
<p>6. 建議文化部可以與教育部合作，依照大學、中學、小學分階段地進行，先從具藝文特色大學，如臺藝大、北藝大、南藝大等這些對於文創產業、業者較為熟悉的學校進行合作，再持續推動其他大學、中學、小學之產學合作，透過小規模的試驗，以期讓更多人能夠發揮創意及才能。（馮建三）</p>	<p>教育部 文化部（文創司、藝發司）</p>	<p>教育部一向鼓勵大學及大專校院對焦產業需求，共同進行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之產學合作。對於文創產業的人才需求，大學可透過實習課程之規劃，讓學生有機會至產業進行實務學習，以提升自身之實務能量。至於中小學之產學合作，將配合政策需求適時研議。</p> <p>一、為推動產業合作，本部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2條規定辦理「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媒合育成中心及學校，輔導藝文產業作者，提供進駐空間及管理諮詢等軟、硬體資源及服務，給予有關技術、知識、資金等諮詢與協助。 二、本部影視局於104年首度辦理「大專校院辦理流行音樂學程暨系所教育補助計畫」，辦理流行音樂相關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推動人才培育常規化。 三、本部文資局則結合全國大專院校合作創設虛擬式「文化資產學院」，針對文化資產領域專業從業人員、行政人員及一般民眾，透過行政平台統整產學、教學、研發群組、開設文資核心學程、推廣研習課程、專業技術學程、職能培訓工作坊、文資講座，以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工作，長期系統性整合人才培育工作。 四、本部將持續推動文創產業與大專校院之產學合作，並適時評估是否擴大至中小學之產學合作，以發揮學生創意及才能。</p>
<p>7. 馮建三老師提到的教育部特色大學合</p>	<p>教育部</p>	<p>一、為持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所需之人才，本部業於106年度補助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p>

	<p>作的部分，是當前已在推動且可行的，包括很多學程的規劃與課程的制定等等，不過這當中很多計畫分散到不同部會中，是長年來政府在文化治理上的限制。（廖錦桂）</p>		<p>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推廣藝術教育，整合國內藝術大學校院資源與能量，開拓全民美感經驗，同時擴展藝術大學國際合作的影響力，深化專業藝術教育特色及人才培育，進而創造藝術教育推廣及實踐的價值，提升生活美學。</p> <p>二、教育部將協助配合及轉知文化部相關配套措施。</p>
		<p>文化部（文創司、藝發司）</p>	<p>一、本部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2條規定辦理「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媒合育成中心及學校，輔導藝文產業作者，提供進駐空間及管理諮詢等軟、硬體資源及服務，給予有關技術、知識、資金等諮詢與協助。</p> <p>二、有關涉及跨部會之文化事務，行政院業成立文化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兩位政務委員擔任副召集人，另聘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原民會、客委會等相關機關首長擔任委員，未來可視需要就計畫整合問題提至文化會報討論。</p>
3	<p>健全文化經濟支持體系</p> <p>1. 對文創業者、音樂業者來說，要換得的是經濟利益，哪個市場對我的保護越週到，我就往那個市場走，我們在臺灣進行創意產業，希望能夠在臺灣市場受到保護，也希望培養能力前進國外。（李瑞斌）</p>	<p>文化部（文創司、影視司、影視局）</p>	<p>一、本部透過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積極協助文創產業拓展海外市場及建立國外通路據點，並協助品牌進行參展前之準備，除辦理講座及工作坊，提供專業輔導，協助參與品牌提升國際洽商準備及洽商知能、智財保護等品牌授權及商貿專業知識外，也引入聯合經紀人洽商機制和法務諮詢等各項專業實務配套，協助整體產業生態發展。</p> <p>二、為保障合法內容業者的權益及打擊非法網站，本部已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等機關成立OTT交流平台，協助業者就OTT產業發展及所遭遇著作權侵權問題等提供意見交換及商議解決機制。</p> <p>三、前開平台業就數位匯流下之影視作品著作權保護進行分工，將由智慧局負責阻斷侵權網站金流措施及研議阻絕境外侵權網站制度、由通傳會研議數位多媒體機上盒侵權防止機制、由本部研議成立著作權保護專責機構。該平台約每2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共同解決著作權侵權困境，期能提供優質創作環境，提升內容產業發展。</p> <p>四、另為確保臺灣流行音樂優勢，同時擴大國際市場版圖，本部影視局持續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穩定產業基盤建置、協助產業鏈各環節全面永續發展，並配合本部建構文化金融支持體系，以獎補助及投融資雙軌制，提升流行音樂企製內容品質及協助產業擴大規模，同時向外輸出我國文化國力。</p>
	<p>2. 臺灣不缺創意，包</p>	<p>文化部（文</p>	<p>一、本部刻正推動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定位於扶植影視</p>

	<p>括文創法的十五個產業，文化加上經濟就是市場。臺灣的創造力足夠，但沒有吸引力，留不住人才，以致被境外業者吸引走。(李瑞斌)</p>	<p>創司)</p>	<p>音、ACG、出版等文化內容產業之專業中介組織，發揮研發調查、人才培育、多元資金統籌、文化科技應用、通路拓展及國際連結等六大功能，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並建構產業生態系。</p> <p>二、文策院將以人才培育出發，延攬具市場、金融等背景之專業跨界人才，辦理國內外產業發展趨勢、市場動向之調查研究，並研提因應對策；統籌運用雙軌資金(市場性補助及國發基金投資)，媒合民間引入資金活水，發展文化產業金融體系；導入文化科技應用(例如開發 AR、VR、行動裝置等影音科技資訊服務)，協助業者提升內容力與增值運用價值。</p> <p>三、未來，將進一步整合相關資源，建立向國際輸出之整體性形象識別、行銷策略，；促進跨國合製，拓展商機及通路，將臺灣文化內容行銷海外，形塑臺灣文化品牌，擴大國際影響力。</p>
	<p>如何完善法規工具，活絡產業與市場發展</p>		
<p>4</p>	<p>1. 法規大部分已具備，但缺乏法規與法規之間的對話與連結。(謝榮峰)</p>	<p>文化部(綜規司、文創司、影視司、資訊處)</p>	<p>為解決跨部會文化事務推動及資源配置問題，行政院業成立文化會報，如有涉及文化事務或文創產業發展之法規適用問題，可視需要提至文化會報討論。另本部已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等機關成立 OTT 交流平台，與科技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組成文化科技平台，透過平台會議，亦可以協調不同部會法規之適用問題。</p>
	<p>2. 2000 以來，文創業業者一路都在跟進科技，但法律沒有跟上產業與科技。臺灣缺乏一個正常且合法的數位秩序，臺灣當前已經沒有很大規模的盜版，但盜版問題都來自國外，這不只是包括音樂，包括 OTT 業者，當前政府是否有協助、促使業者瞭解這些不合法的內容所帶來的威脅。(李瑞斌)</p>	<p>經濟部</p>	<p>一、在健全法制環境及權責機關的努力下，正如權利人團體所言，臺灣的網路環境並沒有大規模的侵權網站存在，盜版來源主要係來自國外，而此等境外侵權行為並非我國司法管轄權所及，先予敘明。</p> <p>二、為因應數位匯流及網路環境，著作權權責機關參考各國法制，斟酌國際趨勢及技術發展，研提「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以提升數位環境之著作權保護，促進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此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p> <p>三、針對盜版來源來自國外之問題，智慧局雖於 102 年提出由行政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審議後送請司法機關審議之途徑，以及立法委員於 106 年提出之封鎖境外網站提案，惟均經網民激烈反對，因而仍屬目前國內法制無法解決之問題，惟著作權專責機關仍積極參考各國實務，積極透過下列方式協助業者：</p> <p>(一) 促成權利人及廣告業者於 106 年 9 月簽署「追蹤金流」自願性協議，以斷絕金流方式遏止境外侵權。</p> <p>(二) 透過與中國大陸、美國雙邊合作方式，請求處理該</p>

			<p>國境內之重大侵權網站。</p> <p>(三) 函請國內各媒體盒製造商、網路購物平台，宣導請其勿製造、銷售或提供可瀏覽侵權內容或內建相關連結至侵權網站的多媒體播放器(電視棒或媒體盒)。</p> <p>(四) 函請各社群網站，宣導請其勿提供可能涉及侵害著作權之內容。</p> <p>(五) 每年持續加強民眾著作權保護觀念，呼籲民眾在合法影站觀看影片，並於捷運車廂、電視及網路平台強力宣導。</p> <p>(六) 與ISP業者召開會議研商其他可協助遏止網路侵權之方案。</p>
		<p>文化部(文創司、影視司)</p>	<p>一、為保障合法內容業者的權益及打擊非法網站，本部已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等成立OTT交流平台，協助業者就OTT產業發展及所遭遇著作權侵權問題等提供意見交換及商議解決機制。</p> <p>二、前開平台業就數位匯流下之影視作品著作權保護進行分工，將由智慧局負責阻斷侵權網站金流措施及研議阻絕境外侵權網站制度、由通傳會研議數位多媒體機上盒侵權防止機制、由本部研議成立著作權保護專責機構。該平台約每2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共同解決著作權侵權困境，期能提供優質創作環境，提升內容產業發展。</p> <p>三、未來將持續與通傳會及智慧局協力運作該平台，以維護創作者權益。</p>
<p>3. 文創產業基本上是以文化為主導的產業，經濟應附隨其後。但我們的智慧財產權、經濟力的展現卻是在經濟部，故我們希望著作權保護可以改由文化部轄管，文化部將可有完整的文化創意產業政策規劃。(李瑞斌)</p>		<p>經濟部</p>	<p>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固係以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為目的，但同時亦須保障著作人之著作權益及促進授權利用市場之順暢發展，即著作權與經濟發展，亦息息相關，自88年「中央標準局」改制為「智慧財產局」並納入著作權業務後，更便於推動對外諮商，及洽簽兩岸及與各國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尤其98年迄今均未被列入美國特別301觀察名單中，故實務運作良好，並無改隸之必要性。</p>
		<p>文化部(影視司、文創司、綜規司)</p>	<p>一、鑑於著作權法改隸機關涉及組織調整規劃，且智慧財產權包含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及相關法規間之調和等面向，與我國產業發展息息相關，又現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管業務，高度涉及法律權益維護及行政執行等公權力行使，須有相關配套措施，政府組織調整更需多方考量、審慎評估。</p> <p>二、本部將持續與經濟部建立良好溝通平台，並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進行跨部會協調，與經濟部共同落實文化工作者之智慧財產權保障。</p>

<p>4. 有些政府組織讓我們覺得很奇怪，例如動漫產業跟影視音有關，但歸經濟部管轄。(汪威江)</p>	<p>經濟部</p>	<p>一、漫畫產業應屬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主責。而依據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小組第 35 次會議結論，動畫產業之發展協調、內容營運平台、市場擴散等業務，由文化部主責，經濟部僅負責內容製作之技術面支援。</p> <p>二、經濟部與文化部已透過文化會報機制，密切進行業務合作，動漫產業雖由文化部主責，經濟部工業局就技術面議題，將配合給予最大支持，業者亦可透過各項輔導機制，取得相關協助與資源。</p>
	<p>文化部（人文司）</p>	<p>一、ACG 產業分別由本部及經濟部工業局主管，本部人文及出版司主要職司漫畫人才的培育與漫畫產業之輔導，並以原創漫畫為核心，擴大至 ACG 相關產業的內容扶植。本部影視司、影視局主要職掌為影視音內容之扶植，經濟部工業局則以產業的技術面為主。</p> <p>二、本部與經濟部雖各有所司，卻透過合作機制相輔相成論。如本部與經濟部共同推動動漫產業，採獎勵原創、鼓勵跨界合作之方針，為漫畫業者搭建橋樑，提升作品授權之媒合機會。107 年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第三屆 XR 開發者黑客松大賽，設置「臺灣原創 IP 跨域應用獎」獎項，應用「金漫獎」優勝漫畫角色的作品與結合 VR、AR、MR 等，並將比賽優勝作品於「臺灣原創漫畫跨域國際媒合展活動」活動現場展覽。另本部於 107 年成立漫畫基地，希望推動漫畫產業成為內容產業的火車頭，整修工程刻正進行中，而為求軟體先行，營運則已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啟動，未來亦將與經濟部商討合作方式。</p>
<p>5. 當前對政治團體抵稅 100%、學校是 50%、NGO 則只 20% 的抵稅，使得對於捐助藝文團體的抵稅效果落差太大，這個問題應該要銜接當前的稅改，透過制度去引導民眾進行文化消費而不是鼓勵民眾進行文化捐，因為目前臺灣抵稅額度不一，相較於其它國家的做法也不公平。(葉大華)</p>	<p>財政部</p>	<p>一、有關建議新增個人文化(藝文)消費支出扣除額一節，依據本部財政資訊中心 104 年度綜所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資料，全國 613 萬申報戶綜合所得總額約新臺幣 5.71 兆元，列報免稅額及扣除額約 3.59 兆元，占綜合所得總額約 63%，顯示我國綜合所得總額經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據以核算稅額之綜合所得淨額僅占綜合所得總額 37%，該年度綜所稅有效稅率(應納稅額/綜合所得總額)僅 5.58%，爰現行免稅額及扣除額具減輕民眾綜所稅負擔效果。</p> <p>二、綜所稅各項扣除額向為外界關注焦點，社會各界屢有提高扣除金額、增列扣除項目或擴大適用範圍建議，本部將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意旨，參考各國薪資所得課稅制度，規劃提供「核實」減除必要費用合宜規定；並配合政府施政優先順序及因應當期社會發展需要，就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等情形，從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務行政等面向，通盤檢討各項扣除額，規劃 107 年 6 月底提出修法草案，本提案將併入</p>

			該修法案通盤研議。
	文化部(綜規司、人文司、藝發司)		本部刻正規劃研修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將就藝文消費扣抵稅等議題進行研議。另本部研議推動發行文化卡，以文化體驗、文化消費及文化平權為政策目標，政策方案包括：全民文化消費鼓勵累點回饋，政府導入專案補助(16歲青少年文化補助金等)，民間導入專案補助，消費優惠折扣及抵稅(採一次規劃，分階段推動)等，未來亦將規劃以文化銀行概念，建立個人文化消費歷程，以鼓勵藝文消費。
6.	最近跟國內一家大型財團法人簽約，合約中有一項是放棄著作人格權，怎麼會被如此剝奪(文化部也是如此)?法規的認知與工具模組化對於年輕世代，尤其對圓夢計畫相關申請人非常重要，當基層實務操作遇到問題並回推到政策規劃，應適度從法規、政策面予以調適。(陳毓棻)	文化部(文創司、法規會)	<p>一、本部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圓夢計畫，已提供獲獎助者相關輔導資源(含法律諮詢等)，並於報名前各階段辦理工作坊及說明會，讓業者明白相關規定及申請流程。</p> <p>二、按著作權法第16條第4項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本部契約有關著作權約定條款係參照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以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內容，並以上開著作權法規定，以尊重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方式為原則。且範本僅供參考，實際簽約時仍可視實際需求調整契約內容。</p> <p>三、因著作權增值利用態樣甚多，就著作的利用上(例如：利用著作人拍攝的照片做為網頁背景圖片)，有時因相關技術、社會使用習慣或設計美觀等原因，標示著作人姓名有時反而將造成利用不易，允宜透過個案權衡約定的方式處理。</p> <p>四、另相關約定並未剝奪或要求著作人放棄著作人格權，著作人仍保有其著作人格權，並得對第三人行使。</p> <p>五、本部本於協助及照顧藝術工作者之立場，透過專業律師提供藝文團體及藝文工作者相關法律諮詢及輔導。在藝術創作者方面，本部業委託和鼎律師事務所，建立「藝文人士法律諮詢服務平台」，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只要是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相關的工作者，舉凡從構思、創作、發表、簽約、授權，乃至因從事藝術活動而衍生訴訟的相關法律爭議，皆可以預約提出申請。在文學創作者方面，本部亦委託文訊雜誌社，辦理「文學創作者法律暨關懷服務計畫」，建立專屬於文學創作者之法律扶助機制，讓創作者面臨著作之授權、轉載、出版訂約等相關法律問題時，能獲得律師專業意見協助解決。</p>
7.	關於資金的部分，是否有免稅的可能性?捐款人可以針對特定地區進行捐	財政部	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政府(中央或地方政府)捐贈，依所得稅法第17條及第36條規定，可全數列報綜所稅捐贈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限制。爰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特定縣市政府捐贈，可依上開規定將捐贈金額全

			<p>並將藝文界需求向勞動部提出修法建議，經兩部會共同努力下，完成下列階段性修法成果：</p> <p>(一) 將工作坊、講座、研究、調查、製作、推廣、評審(論)、競賽等活動列入演藝團隊可申請之外國人來臺工作項目。</p> <p>(二) 現今藝術演出場域多元，業刪除外國人來臺從事藝術工作場地之限制，將可減化藝文團隊申請送件之應備文件，有助於我國與國際藝術產業接軌，以及藝文產業生態發展。</p> <p>三、勞動部已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訂定「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本部也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文化藝術領域特殊專長」。外國自由藝術工作者爾後可申請「個人式工作許可」，不需由雇主協助申請，來臺工作更具彈性；另符合本部所訂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者，則可申請包含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p> <p>四、查勞動部刻正針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所訂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定義進行研議修正，針對「文化交流」應有範圍定義乙節，業請該部納入修正參考。</p>
	如何完備中介組織體系，活絡產業與市場發展		
5	1. 當前正在籌備相關中介法人機構，未來能否成立非文化經濟之中介機構？ (謝榮峰)	文化部(文創司、文資司、文資局)	本部除推動設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以國家隊概念發展文化內容產業，逐步健全產業生態系外，亦規劃成立國家文化資產中心、國家鐵道博物館等非文化經濟之行政法人中介組織，落實文化資產保存。
	2. 如何完備、強化中介組織的議題，除了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中心之外，不能忽視社區、民間的力量，甚至應該納入在地社區的力量。(井迎瑞)	文化部(文資司、文創司、影視司)	本部長期經營極推動社區營造工作，累積在地文史與故事內容等豐富人文地產景等資源，做為文化創作與加值應用重要來源與體驗場域。而本部推動社區營造工作，也要求由生活培養文化參與，透過藝文參與關心文資保存與相關社會議題，培養在地文化公民。是以，本部在強化中介組織之角色及功能時，亦同步關注及發展在地社區充沛能力，並適時導引與本部相關政策進行連結。
	3. 酷日本並不完全是由日本政府出資，乃為日本政府另成立一個基金會進行募資，是一個公私	文化部(文創司)	本部刻正推動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專責振興影視音、ACG、出版等文化內容產業，發揮研發調查、人才培育、多元資金統籌、文化科技應用、通路拓展及國際連結等功能，提供產業所需專業支援，並建構資源整合平臺，促進資源整合、跨域合作與資金投入，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以國

	部門合作的例子，很有在地性。(康廷嶽)		家隊概念發展文化內容產業，逐步健全產業生態系。是以，文策院已朝公私協力推動臺灣文化內容產業之方向邁進。
6	如何建構良好的市場(產業)平臺		
	1. 市場平臺的部分，應該要到歐美市場去設點。(謝榮峰)	文化部(文創司)	本部自 101 年起，即以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協助文創產業參與歐美國際文創性重要展會，包括以 FRESH TAIWAN 臺灣館方式組團參加，及補助個別業者自行參加等，協助文創業者拓展海外市場及建立國外通路據點。未來，文化內容策院成立後，將可持續拓展通路並強化國際連結，提供產業所需專業支援。
	2. 臺灣需要重量級的國際藝術博覽會，建構平臺讓國外業者看見臺灣的藝術家。有一個好的策展人帶領，結合畫廊與藝術家，就能夠帶領比較有競爭力的藝術家走出國門展出。(張學孔)	文化部(藝發司)	本部十分認同臺灣需要重量級的國際藝術博覽會，因此由畫廊協會主辦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自 1992 年辦理至今，在本部長期扶持下，已為藝術品交易及藝術家曝光的國際重要媒合平台、國際畫廊進軍亞洲市場不可或缺的重要樞紐。未來本部將持續推動國際藝術博覽會，並與民間協力合作，將臺灣藝術家推向國際舞台。
3. 酷日本有三大構面，包括具有大型平臺，把日本重要的文化特色元素，精選放進此平臺，這個平臺的前端有海外的通路、物流的支持，後端的連結，則與地方的支持串在一起，使得其所推出的產品很有在地性。(康廷嶽)	文化部(文創司)	本部舉辦臺灣文博會做為文創產業交流及交易的平臺，展期間邀請國外通路買家來臺採購，並建立線上媒合系統，讓通路買家與參展業者於展前進行一對一洽談，展中則安排洽商交流區，讓買賣雙方進一步接洽；同時辦理主題性文化策展，展現臺灣文化特色元素，參觀者除可買到實體商品外，亦可感受孕育設計發想之文化內涵。所提酷日本之案例，將納入後續政策規劃參考。	
7	公民提案：藝術類科系需設立商學課程		
	1. 屏東大學文創系已有三分之一的課程跟商學相關，若要增設跨域課程，建議增設智財權相關課程，將對文化及	教育部	一、本部尊重各校依據學校發展特色及產業需求規劃課程。另本部透過相關計畫鼓勵各校提高學生自主學習及跨領域選課彈性，因應不同產業所需未來跨領域能力需求調整課程設計，透過創新教學方式，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創造及問題解決等能力。 二、有關所提建議，將鼓勵學校視課程需要將智財權相關

<p>文創教育的養成更有全面性的幫助。 (葉晉嘉)</p>		<p>課程納入課程開設參考。</p>
<p>2. 高中畢業生需要的是企劃能力的培力；大學畢業生需要的是產業環境瞭解的能力，以及就業市場需求的分析能力。(葉大華)</p>	<p>教育部</p>	<p>一、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第參大項實施通則第二項教材編選第一點教學內容，各校可依上列實施通則辦理教材編選教材內容開設多元課程： (一) 各科之教材內容宜強調相互關連性與應用性，以期學生能習得統整性的知識能力。 (二) 教材內容宜與學生之生活經驗作適度的聯結，並善用網路資源，以提高學習興趣及知識的可應用性，並拓展國際視野。 (三) 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海洋教育、環境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材料宜適度融入相關科目教材之編選。 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各校依學校特色及產業需求規劃課程；另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各校應依中央各部會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定期檢討課程，培養學生具備產業所需職能，及對於未來就業產業之瞭解。 三、本部將持續檢討課綱及課程規劃，俾促進學用合一。</p>
<p>3. 目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文創產業創業有很多培訓課程，反而是理工科系應增加藝術相關課程。很多學校為了成績都忽略人文藝術教育，特別是國、高中階段，導致很多學生進到藝術科系，卻很難在產品的設計及開發上置入相關元素予以創新及突破。 (蔣育仁)</p>	<p>教育部</p>	<p>一、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第參大項實施通則第二項教材編選第一點教學內容，各校可依上列實施通則辦理教材編選教材內容開設多元課程： (一)各科之教材內容宜強調相互關連性與應用性，以期學生能習得統整性的知識能力。 (二)教材內容宜與學生之生活經驗作適度的聯結，並善用網路資源，以提高學習興趣及知識的可應用性，並拓展國際視野。 (三)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海洋教育、環境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材料宜適度融入相關科目教材之編選。 二、本部將持續檢討課綱及課程規劃，俾強化人文藝術教育。</p>
	<p>文化部(藝發司)</p>	<p>藝文教育應自各面向提升與增進，除了學校藝術課程外，本部持續透過各藝文場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等機構，提供藝術教育學習講座、導覽、演出及相關活動，與教育部人文藝術教育互相搭配，提升學生之藝文感知力及創造力。</p>
<p>4. 我們需要創造跨域的機緣，若要在藝術科系開立新的課</p>	<p>教育部</p>	<p>本部尊重各校依據學校發展特色及產業需求規劃課程。另本部透過相關計畫鼓勵各校提高學生自主學習及跨領域選課彈性，因應不同產業所需未來跨領域能力需求調整課程</p>

	程，它的專業是不是能趕上商學院？這是每個人自己要尋求的，每個人的需求不一樣，必須找到自己找出路，而尋找出路的資訊平臺在哪？這才是重點。（陳毓棻）		設計，透過創新教學方式，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創造及問題解決等能力。本部將持續檢討課綱及課程規劃，俾促進學用合一。
		文化部（文創司、藝發司）	本部文創產業中介經紀人才培育計畫除規劃培訓課程，亦透過跨界媒合活動，安排學員與獲圓夢計畫業者進行交流，促成跨界合作機會。未來，將透過文化內容策進院進行人才培育，建構資源整合平臺，讓年輕人更有機會進入文化內容產業發揮所長。
8	其它		
	1. 我們在談文化創意產業時，可以把「文化」、「創意」、「產業」分開來談，「產業」是很具體的，「創意」像液體，「文化」是不是像氣體、空氣一樣？文化不會只是為科技業等等其它產業服務，而是由文化來帶動其它產業，文化不應該是手段，更應該是目的。（陳毓棻）	文化部（文創司、綜規司）	一、文化與經濟是衡平的、相輔相成的，文化內容的發展除了可創造本身產業價值外，也有助於提升國家整體形象。提升產品價值，可對國家經濟有所貢獻，而文化軟實力使得經濟模式融入文化詮釋及文化加值，更是建構文化自主性的契機。因此思考文化在社會與經濟發展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不全然以經濟的角度切入，將文化核心內涵融入社會與經濟價值體系，提升文化價值的意義，是目前政府重要之政策目標。 二、本部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一向秉持以文化為核心之理念，建立促進文化生產、流通到消費參與之健全生態體系，不全然以經濟成長的角度切入，而是將經濟利益視為挹注文化創作的活水，將文化核心價值融入社會與經濟價值體系，推動文化產業生態永續發展。本部將秉持上開政策理念，持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2. 我國文化產業的定位問題，在於文化產業輸出。臺灣的文化認同對目前的文化發展是重要的。與歐美國家相比，臺灣其實非常自由，所以臺灣目前應該以此為基礎進行一個整體敘事。（周奕成）	文化部（文創司）	一、本部刻正推動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其主要任務之一，即在拓展通路及強化國際連結，提供產業所需專業支援，並建構資源整合平臺，促進資源整合、跨域合作與資金投入，將臺灣文化內容行銷海外，形塑臺灣文化品牌，擴大國際影響力。 二、本部刻正研修公共電視法，擘劃具公共性、產業性及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願景，公媒基金會將因應傳播環境變遷及科技發展，以符合數位需求之內容，落實數位傳播服務，向國際傳達臺灣的文化與價值，同時扮演領頭角色，領導產業與市場在內容及技術上同步升級。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預備會議議題分組
——促進文化多樣發展與交流（文化包容力）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1	<u>透過傳播媒體、文化資產平臺、藝術文化館舍機構等，促進對文化多樣性的了解與共生</u>		
	1. 肯定政府相關補助能以新住民為文化主體作為考量，但不該僅以是否具有新住民身分做為審核的絕對標準，建議可再就探討議題與對象上做更細膩的區分。(張育華)	文化部（文資司、交流司、藝發司、綜規司）	一、為吸納更多元的意見，並力求公平、公正、公開，本部各項補助規定，係視申請計畫是否符合補助之宗旨、範圍及類別等進行審議。本部審查各項補助申請案件，皆邀集國內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並召開審查會議，同時公布審查結果及委員名單，以促進案件審議之透明度。 二、本部對於新住民文化之補助議題豐富多元，包括推動社區營造、各種人文及藝術活動等，未來將在此基礎上持續推動，落實文化平權。
	2. 臺灣新移民的文化權保障仍須努力，例如新竹市政府端午節舉辦越南包粽子活動，凸顯官方活動缺乏尊重當地文化是過年才吃粽子的文化習俗。(阮氏荷安)	文化部（綜規司、文資司、人文司）	本部透過多元管道，與縣市政府、所屬生活美學館合力關注新住民的文化議題，期盼透過課程、活動使民眾更深入瞭解新住民母國文化；同時亦鼓勵、宣導博物館或地方文化館將不同族群（含新住民）之需求納入服務提供時之考量，如提供多語導覽或增加折頁 DM 之表現語言，以增進新住民對文化館所服務內容之理解，並將透過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共同推動新住民文化事務。
3. 曾參與文化部經典翻譯工作，足見這幾年對於推動文化輸出有進展，但是輸入越南文化讓臺灣人認識這方面，仍可加強。(阮氏荷安)	教育部	一、本部本於「以人為本，用心交流」之精神，規劃教育新南向政策，成立「新南向臺灣獎學金」及「新南向公費人才培育獎金」鼓勵雙向人才交流。另自 106 學年辦理「新南向培英專案」，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學位，期強化我國國際人才脈絡並厚植友我國際實力。 二、為增進越南師生及家長對我高等教育內涵之理解，在辦理教育展部分，2017 年至河內、太原、胡志明市及峴港辦理臺灣教育展活動，參觀人次約 8,700 人，107 年規劃於 3 月及 9 月辦理。 三、為提高我國於海外華語文教育影響力、擴大選送我國優秀華語教師效益，本部補助文藻外語大學協助開設華語教學培訓課程，建置及管理華語教學平臺，訂定薦送流程與管理規範，建立華語教師輔導支援機制等措施，俾利選送我國華語教師赴越南地區任教，106	

			<p>年計選送 60 名華語教師赴越南各大學任教，擔任國家教育及文化交流與推廣的推手角色。</p>
		<p>文化部（交流司、人文司、藝發司）</p>	<p>一、106 年度訂定「文化部南向翻譯及出版交流補助作業要點」，鼓勵並強化臺灣及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之原創作品翻譯出版及出版專業人士交流。106 年度補助 11 案中，中文作品越譯及越南作品中譯出版計畫共計 3 案；107 年 3 月將推出東南亞文學論壇、要請泰、菲、越、緬、馬來西亞、印尼作家來臺交流，搭配論壇，並製作試讀本，引介 6 位作家之代表作品。</p> <p>二、辦理「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參與多面向拓展文化交流處理要點」時，將請審查委員優先考量赴新南向國家(含越南)辦理文化交流之藝文團隊，以利推廣新南向(含越南)文化交流。</p>
2	<p><u>持續經由深入的研調以建構臺灣文化多樣性的發展環境</u></p>		
	<p><u>設置文化平權基金，提升文化近用與參與</u></p>		
	<p>1. 設置文化平權基金，感覺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其中是否有將新住民納入？且此基金是否為長期耕耘，而非一次性的補助。 (張育華)</p>	<p>文化部（綜規司）</p>	<p>本部為落實多元文化及促進文化多樣發展，於文化基本法草案規範，國家應保障所有族群、世代與社群之自我認同，建立平等及自由參與之多元文化環境；該草案亦納入文化發展基金相關條文，以推動包含新住民在內之文化發展相關事項。</p>
3	<p>2. 關於文化平權基金的設置，請文化部思考基金的來源及用途，若是僅來自公務預算的撥補，較無法永續。(陳台偉)</p>	<p>文化部（綜規司）</p>	<p>為增加多元預算管道與預算管理及運用之彈性，文化基本法草案業納入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之條文，以推動文化發展事務。基金來源除預算撥補外，亦思考自公共藝術基金等其他財源挹注。</p>
	<p>3. 建議文化部補助的活動，都要以採取文化平權方針之活動為優先。(胡庭碩)</p>	<p>文化部（各業務司局）</p>	<p>本部於辦理各項補助時，均秉持文化優先及擴大覆蓋率之理念，使不同性別、年齡、地區及身心障礙者皆有機會接觸相關文化活動，以落實文化平權施政理念。另依「文化部與所屬機關（構）促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獎勵補助作業審查結果透明化注意事項」，為力求評審之公正公允，明文規範各單位應配合各獎勵補助案目的，定期調整評審會議委員組成，俾將文化平權思維帶入評審過程中。</p>
	<p>4. 每個禮拜天都有大量的移工朋友搭乘</p>	<p>交通部</p>	<p>目前各車站旅運標示以中、英語標示為主，交通部考量外籍旅客量瑞芳站已設置日、韓語引導標示，並擇定部分外</p>

	<p>大眾運輸工具去各地消費，但臺鐵人員對他們的態度卻不是很好。另平溪的遊客大概有七成是外國人與移工，平日有近 2,000 人的車次，但完全沒有英文、日文或韓文的標示，應加強各國語言標示的這一塊。(胡庭碩)</p>		<p>籍移工出入較多之車站，如臺北、板橋、桃園、臺北、板橋、桃園、中壢、臺中、彰化、臺南、高雄、屏東等 9 個重點車站提供諳印尼語或越南語之服務人員，於星期六、日每日 8 小時，於車站提供相關乘車購票、諮詢引導等服務。至於對於移工朋友之服務態度 1 節將請加強臺鐵局加強員工訓練。</p>
5.	<p>火車站的售票系統長期缺乏翻譯，曾經向交通部或鐵路局反映過，但目前僅臺鐵彰化站的售票機有翻譯，期待有所改善，避免因為缺乏翻譯服務(如觀光服務導引資訊)，造成新移工在臺灣生活或旅行上的不便。(張正)</p>	交通部	<p>目前本部已洽廠商翻譯設計中，完成設計後將統一印製張貼於各大站自動售票機旁，以利旅客操作購票。</p>
6.	<p>有關觀光地區要有多國語言指標標示之意見，或許可以考慮結合科技，例如 QR CODE。(蕭麗虹)</p>	交通部	<p>有關觀光地區利用 QR CODE 等科技手法設置多國指標標示部分，本部將納入後續設計及改善參考。</p>
7.	<p>大眾交通工具語言資訊龐雜，如捷運中的多國語言種類太多且冗長，不易讓民眾選擇自己適用語音；建議使用標誌或圖像設計交通工具指標，有助於被快速識別，且僅使用中文，也是一種文化輸出的手段。(林旻潔)</p>	交通部	<p>一、大眾運輸工具播音係依據 89 年 4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98160 號令制定公布《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辦理，依據前開第 6 條規定，大眾運輸工具除國語外，另應以閩南語、客家語播音。其他原住民語言之播音，由主管機關視當地原住民族族群背景及地方特性酌予增加。但馬祖地區應加播閩北(福州)語。從事國際交通運輸之大眾運輸工具，其播音服務至少應使用一種本國族群慣用之語言，爰如臺北捷運係由臺北市政府考量臺北都會區之國際化發展趨勢，提供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及英語四種播音語言。</p> <p>二、有關建議使用標誌或圖像設置交通工具指標一節，經查國內運輸場站均已廣泛使用圖符，如為民眾熟知之洗</p>

			手間、電梯、電扶梯等；至於民眾熟悉度較低之圖符，建議仍輔以文字說明，以利民眾瞭解其意義。
		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大眾運輸系統播音語言，具有因地制宜性質，多按當地需要進行規劃及建置。至於使用標誌或圖像設置交通工具指標，在捷運車站、動態公車站牌等，部分標示已運用圖像顯示，未來將配合中央政策規劃辦理。
4	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		
5	成立文化政策研究智庫，建置國際網絡，促進資訊轉譯、交流與公開。		
6	檢視國際部署策略		
	1. 臺灣應善待且重視移工本身可蓄積的交流能量，並培養新移民第二代成為母語教學的種子，並運用科技輔助語言訓練的推動效益(廖雲章)	教育部	<p>一、針對新住民語文課程師資部分，本部已規劃辦理如下：</p> <p>(一) 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初期，師資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主；自 105 年起規劃推動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p> <p>(二) 教支人員培訓班別分為資格班及進階班；完成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並經教學演示評定合格者，發給「教學支援人員」研習證書。</p> <p>(三) 105 年度資格班課程開班數 38 班，通過評量合格人數共計 881 人；106 年迄 11 月，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地方政府已陸續開設職前資格班 58 班，報名參訓人數 1,565 人，通過評量合格人數 528 人；12 月人數各縣市持續回報中。</p> <p>(四) 另為因應偏鄉及少數語種師資聘任不易，亦已規劃新住民語文遠距教學試行計畫，融入數位學習概念，確保有意願修習新住民語文學生均能順利修讀。</p> <p>二、本部已開辦師資生東南亞語文專長學分班者，計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文藻外語大學等，鼓勵師資生修習新住民語文相關課程。另國立暨南大學培育中等學程東南亞語言(越、印、泰、緬)師資，鼓勵師資生以雙專長之方式取得相關教師證書。</p>
		文化部(人文司、交流司)	本部已訂定「文化部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具體保障各族群在公共場合使用母語及手語之權利，並包含新住民語。107 年度本要點核定補助有關改善新住民語言友善環境之案例計有 9 案，共計 132 萬 4,860 元整，藉此每年持續進行補助，積極加強宣導推動多元化語言於公共服務與公眾場合露出及使用，期能全面性的建構出多元語言友善環境，以落實語言文化平權之精神。
2. 建議國際布署納入草根化文化交流，	外交部	一、為運用我國優質影視產業軟實力辦理文化外交，本部自 103 年起每年透過公開程序選出國內一部優質電視	

	<p>例如南美洲曾引進臺灣電視劇「十六個夏天」，並大受民眾歡迎；將我國影視作品配音他國語言並輸出，如韓國政府以外交角度大量補助韓國流行產業，並主動為他國經銷商配音韓文。建議政府應以現有資源極大化可能效應。(簡妙如)</p>		<p>劇，於配製西語旁白後至拉美地區播出。103、104 年各選出「犀利人妻」及「16 個夏天」，分別在拉丁美洲 14 國 19 家電視台，及 11 國 18 家電視台播出。</p> <p>二、105 年選出第二部推案偶像劇「親愛的，我愛上別人了」，除配製西語旁白外，另加製英語版，擴大向加勒比海英語邦交國輸出，共獲友邦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美國洛杉磯等 14 國 18 家電視台播出；另 106 年底甫選出第 4 部偶像劇「新世界」，目前已進入採購程序。</p> <p>三、本部自推動偶像劇向海外輸出以來，藉由臺灣流行文化強大滲透力，將優秀影視作品推向國際舞台，受到拉美地區民眾極大歡迎。本案透過戲劇呈現臺灣多元文化及風土民情，提升國際社會對我國情之瞭解，增進友邦人民對我正面觀感，此為成功推動文化外交一例。</p>
		<p>文化部（影視司、交流司、影視局）</p>	<p>一、本部為海外推廣臺灣電影與文化，自 102 年起辦理「臺灣電影工具箱計畫」，至 106 年精選完成四套計 183 部影片，供海外機構非營利放映推廣使用，為我國推廣臺灣電影及國際交流之重要工具，近兩年平均一年放映約 200 餘場，申請單位橫跨美洲、大洋洲、亞洲、歐洲等區域，對提增我國國際能見度及文化影響力深具效益。</p> <p>二、配合南向政策，本部自 106 年起擇選「月朦朧鳥朦朧」、「雁兒在林梢」等影片製作馬來文、越南文字幕，俾利於東南亞非英語地區放映推廣臺灣電影。</p> <p>三、另為增進我國電視節目業者海外行銷之先期動能、強化海外行銷推廣，104 年本部與外交部共同推動「優質偶像劇輸出西語國家(地區)專案」。此外，本部於 106 年開辦「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鼓勵業者製作多語言節目販售樣帶，翻譯語別包含馬來文、泰語、越南語、印尼語、英語、西班牙語、俄語、日語等，預期可協助業者開拓東南亞、東北亞、中南美洲及俄羅斯市場。</p>
	<p>增加外館與文化中心專業人員</p>		
<p>7</p>	<p>1. 駐外人員事務眾多，文化包羅萬象，駐外人員確實較無這樣的專業，建議增加外館的文化專業人員，或駐外人員的文官學院可增加文化相關訓</p>	<p>外交部</p>	<p>本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在外交人員各職涯階段培訓課程中，均視課程性質適時納入文化藝術課程，以提升相關人員之文化專業素養，未來亦將持續規劃推動。謹將「新進外交人員講習班」(職前訓練)及「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在職訓練)之文化藝術相關主題課程摘陳如下：</p> <p>一、「新進外交人員講習班」：</p> <p>(一)臺灣文創產業現況；</p> <p>(二)伊斯蘭禮俗文化；</p>

<p>練課程，以提升駐外人員的文化素養。(王慶康)</p>	<p>(三)東西文化差異； (四)圖像·歷史·美學-走過臺灣美術的長廊； (五)向外賓介紹臺灣美食文化意涵； (六)大稻埕風華巡禮(參訪)； (七)音樂賞析； (八)歌劇導聆等課程。</p> <p>二、「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即「外派班」)：駐外人員外派前均須參加「外派班」之課程，外交學院於「外派班」(每年上、下半年共2梯次)課程中，例均安排介紹我國文化藝術相關課程，邀請國內知名相關專家學者授課，例如：</p> <p>(一)「如何介紹臺灣文化與藝術」： 邀請臺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陳董事長郁秀擔任講座；</p> <p>(二)「在海外如何介紹臺灣文化與藝術」：邀請前臺灣藝術大學人文學院廖院長新田(現為國立歷史博物館館長)擔任講座。</p>
<p>2. 文化外交的資源配置及戰略問題：駐外機構文化組人力配置不足，例如文化交流重點都市英國，文化部駐英組只配置二人，韓國首爾沒有文化部駐外人員，這些都可以再予思考調整。我國應找出屬於臺灣的文化核心價值及品牌包裝形象，建議找出屬於臺灣核心文化價值以及意象，期待部會間</p>	<p>文化部(交流司)</p> <p>本部致力實踐「館館皆是文化館」之政策目標，希望各駐外館人員皆能稱職地扮演我國文化交流的第一線先鋒。為有效提升駐外人員的文化涵養與國際交流專業職能，本部人員外派前，除需具備業務歷練外，亦規劃參加外派前職能研習課程，包括參訪我國重要藝文場館、機構或協會等，具體培育更為全貌的文化認知，使人員本身即能成為聯結國內外資源的橋梁平台，有效協助推展文化交流事務。未來亦可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與外交部就提升駐外人員之文化知能等事項，進行協調整合。</p> <p>外交部</p> <p>有關目前本部文化外交資源配置及具體推動作為，分述如下：</p> <p>一、人力資源配置：</p> <p>(一)關於其他機關擬增設據點或增派人員，本部於接獲來函後，經駐處、地域司等相關單位針對主客觀條件、因素及辦公空間、業務需要、預算及員額等層面進行評估，倘評估結果確實必要可行後即可派員，未來倘文化部依上述程序增設據點，本部當樂觀其成。</p> <p>(二)有關我國與韓國之雙邊文化交流工作，目前係由教育部派駐韓國代表處同仁兼辦，兩國藝文往來頻繁，爰文化部究否需增派人員於首爾辦理文化外交業務，似有商議空間。</p> <p>二、文化外交作為：</p> <p>(一)推動我與各國之文化交流向為年度工作重點：</p> <p>1. 我駐美、加各處每年均積極與轄區當地政府、民間</p>

<p>合作完成。(張鐵志)</p>	<p>組織或僑團等合作辦理各項宣介臺灣意象及文化特色之活動，如與文化部「藝術銀行」計畫合作之臺灣當代藝術展、每年 5 月之臺灣傳統週、臺灣日、電影展、龍舟賽、運動會及臺灣美食展等。未來我駐美、加各處將持續努力，深化各項文化交流活動，以彰顯臺灣軟實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我駐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各館處目前暫無文化部派駐人員，惟目前文化交流業務均在各館處館長督導下，指派駐館同仁兼辦，歷年來透過影展、書展、美食展、觀光旅展、體育競賽等方式向駐在國各界宣介臺灣文化，106 年 5 月本部更與拉美加海地區友邦駐臺大使館合作，辦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臺灣嘉年華活動」，向國人宣揚拉美地區文化特色。 3. 我駐亞太各館處積極以我文化軟實力深化「新南向政策」以人為本之交流，如辦理臺灣形象展、電影活動、目標國藝文巡演案及與文化部「藝術銀行」計畫合辦臺灣當代藝術展，推介我中青世代創作家至國際舞台，強化我文化外交能量。 4. 我駐歐各館處向積極推動文化交流，如上年度經辦及協辦「臺灣廟會民俗文化展」赴歐洲巡展、捷克 Ostrava 臺灣建築展、雲門舞集赴立陶宛訪演、駐拉脫維亞代表處辦理「臺灣電影節」、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辦理致贈客家傳統服飾予比利時著名景點「尿尿小童」等。 	<p>因應整體駐外資源配置有限，本部於海外據點之營運拓展，布局主軸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選擇重點城市設置海外據點：目前已在華府、紐約、洛杉磯、休士頓、巴黎、倫敦、柏林、馬德里、莫斯科、東京、香港、吉隆坡、曼谷等 13 個重點城市設置文化據點，期以「點」串連「線」再構成「面」，期以發揮輻射效益。 二、進行策略結盟，建構夥伴關係：以「臺灣文化光點計畫」與國際藝文機構建立長期跨國合作關係，部分計畫執行亦透過與外交部合作，供本部尚未設據點地區之當地機構提案運用；與 13 個藝術村合作人才駐村；與法國文化部合辦「趨勢人才培育計畫」等。 三、匯聚部會資源擴大輸出能量：整合各部會海外資源發揮效力，如結合外交部簽訂合作之全球二百餘處「臺灣書院聯絡點」、僑務委員會海外「僑教中心」、教育部海外「華語文推廣計畫」、國家圖書館「漢學書坊」等，以厚實海外文化輸出能量。
	<p>文化部（交流司）</p>	

			<p>四、跨國跨域合作拓展市場利基：本部海外據點不僅以扮演「文化櫥窗」為已足，更盼透過據點向外發展成為市場佈局之「灘頭堡」、積極落實我國「館館皆是文化館」之理念。本部海外據點利用「會展開門」、「重點邀訪」、「實際合作」等方式，搭建合作橋樑，朝跨國跨領域方向引進人脈、資金、知能等資源，為拓展文化產業市場積累能量。</p> <p>五、有關找出屬於臺灣的文化核心價值及品牌包裝形象 1 節，將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與外交部進行協調整合。</p>
	<p>3. 目前官方政策的國際布署，似傾向歐美等大國作為主要據點設置，但反觀臺灣向來擁有許多非政府組織的能量，可否設計一套機制，促使民間組織可有效發揮文化交流的能量。駐外館所人員(包含廣義的公務機關或民間組織)是國際文化外交的第一線工作人員，往往最需「文化包容力」的認知訓練，可再予加強。(劉紹華)</p>	<p>外交部</p>	<p>本部透過民間非政府組織共促文化交流及強化駐外人員「文化包容力」認知訓練等節，茲說明如下：</p> <p>一、發揮非政府組織文化交流能量：</p> <p>(一)依據「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要點」，以經費補助方式展現政府對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活動之具體支持，除有助我國內 NGO 與政府建構緊密夥伴關係外，亦能共同從事國際交流與合作，展現我國公眾外交實力。</p> <p>(二)對於獲本部同意補助之民間團體在赴海外辦理各項活動前，本部均副知相關駐外館處，由駐外館處酌情派員提供相關協助，或促請我當地僑界前往加油打氣，以示支持及鼓勵，並藉此凝聚僑界友我向心力。例如 106 年本部曾補助「臺灣文化政策協會」赴比利時布魯塞爾出席「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下國際非政府組織「歐洲文化管理和文化政策教育之網絡年會」(ENCATC)，並請駐處協助安排拜會事宜。</p> <p>二、落實駐外人員「文化包容力」訓練：</p> <p>(一)外交人員對各國民情風俗允宜有所瞭解，以順利推動外交工作。本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在外交人員各職涯階段培訓課程中，均視課程性質適時納入「文化包容力」相關內容。例如：在「新進外交人員講習班」(職前訓練)及「東南亞及南亞事務專班」(在職訓練)中，均安排相關主題課程，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進外交人員講習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伊斯蘭禮俗文化； (2) 拉美國家民情風俗； (3) 東西文化差異。 2. 東南亞及南亞事務專班：每年上、下半年共辦理 2 梯次「東南亞及南亞事務專班」，均安排「東南亞國家民情風俗」相關主題課程。 <p>三、進行官方據點國際人力佈署：關於其他機關擬增設據點或增派人員，本部於接獲來函後，經駐處、地域司</p>

			等相關單位針對主客觀條件、因素及辦公空間、業務需要、預算及員額等層面進行評估，倘評估結果確實必要可行後即可派員，未來倘文化部依上述程序增設據點，本部當樂觀其成。
		文化部（交流司）	在推動文化交流方面，本部已促成非政府組織國際生活藝術組織來臺設置分部，也持續與法國在台協會合作，選送明日逸品新創團隊前往法國亞維儂新創實驗室見習。本部將持續推辦國際組織來臺設點，並爭取國際會議在臺辦理，同時強化政府資源平台角色，支持並協助國內藝文單位、非營利組織、智庫等與國際建立連結，促使在地文化走向世界。
	輸出臺灣文化價值		
	1. 輸出臺灣文化價值，需要重新思考什麼是臺灣文化價值。臺灣的國族認同不穩定，導致全民無共識，因此透過學術討論尋找、形塑文化價值是首要工作。（廖新田）	文化部（交流司）	<p>一、臺灣文化經過世世代代的累積與融合，造就了今日豐沛、多樣、多元的文化特色；文化施政的核心理念是文化民主化，強調尊重每個人的表意自由；這些都是臺灣最珍貴的文化價值。本部將在文化臺灣的施政目標下，讓國人對臺灣文化感到光榮，讓文化持續成為推動臺灣前進的力量。</p> <p>二、有關透過學術討論尋找及型塑文化價值 1 節，本部敬表支持；本部亦將透過透過民間及地方文化論壇，以審議民主精神，持續推動全民參與文化政策之訂定，並希望藉此逐步凝聚臺灣文化價值之共識。</p>
8	2. 臺灣需要對當地（如越南）進行長期的文化輸出及宣傳，才會有廣泛的效果與回饋。建議透過媒體（例如電視劇）讓越南人更認識臺灣，臺灣影視作品品質不輸他國，可積極推動，並不需要花費大量預算。（阮氏荷安）	外交部	<p>文化外交係我國外交工作重點之一，亦為國家軟實力輸出之重要策略。本部對於越南之文化輸出作為如下：</p> <p>一、新聞及影視媒體：</p> <p>（一）外交部每年籌組平面及電子國際媒體記者團來臺訪問，其中包含數個「新南向政策」國家媒體記者團及電視隊，各團規劃之軟實力參訪項目均占總行程項目 25%以上，除有助外媒瞭解我國文化及社會發展現況外，亦能有效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p> <p>（二）向越南市場引介臺灣電視劇等影視文化作品，本部曾於 105 年推動第 3 部偶像劇輸出案時，擴編 300 萬元預算加製英語版，並規劃向東南亞國家輸出，惟經洽商評估後未能成案。未來將配合新南向政策，適時規劃推動。</p> <p>二、文宣出版品：</p> <p>（一）為宣揚臺灣優質形象，並增進越南當地人士對我國之瞭解，本部每年分送「台灣評論」(Taiwan Review) 雙月刊予該國重要政治、經濟、學術、文化、媒體及僑界等 53 個單位，另並洽獲越南航空訂購每期 1,000 冊刊物供機上旅客閱讀，透過多元行銷管道，強化我對越南之文化輸出與宣傳。</p>

			<p>(二)為提升前揭月刊東南亞相關專題報導比例，於 106 年 9 月派員赴越南採訪，報導兩國經貿及文教交流，以具體事例展現我「新南向政策」豐碩成果，相關報導已刊載於本 (107) 年 1-2 月號。</p> <p>三、網路新媒體：</p> <p>(一)積極運用 105 年 12 月啟動之「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行銷我國軟實力，以強化外交工作之文化內涵。該平臺除整合我政府及駐外單位聯合網站資訊外，另匯流本部《台灣光華雜誌》(Taiwan Panorama)、《今日台灣》(Taiwan Today) 等數位化文宣出版品及 YouTube「潮臺灣」(Tranding Taiwan) 影音頻道等資源，並自 107 年 1 月 5 日起增加越南文專區，加強宣介力道，並深化新南向國家對我國國情之瞭解。</p> <p>(二)自 106 年 9 月起針對「新南向政策」重點六國(越、菲、泰、馬、印尼及印度)多媒體聯播網刊登前揭平臺廣告，同時在流量較多之搜尋引擎刊登關鍵字廣告，截至 107 年 1 月 5 日止，網頁瀏覽量已突破 68 萬 2,000 頁次，顯見網路無遠弗屆之宣介成效。</p>
		<p>文化部 (影視局)</p>	<p>一、本部自 103 年度起補助我國電視業者組團赴越南參加「越南國際電影及電視技術展覽會(Telefilm)」，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106 年及 107 年均提高補助金額協助業者組團參展，計有 11 家業者、40 部作品參展，銷售國家包含越南、泰國、韓國、柬埔寨、馬來西亞等，107 年計有 17 家業者、55 部作品參展，較 106 年增加 6 家業者、15 部作品參展，銷售國家則增加緬甸、印度、新加坡、日本、中國大陸、西班牙等國。</p> <p>二、106 年及 107 年展期間均於台灣館舉辦「臺灣日藝人參團行銷記者會暨交流茶會」，分別補助《酸甜之味》劇組及《女兵日記》劇組出席並為台灣館宣傳造勢，吸引眾多參加人次及媒體參與，更獲當地媒體「HTV7」、「FBNC」、「8VBIZ」、「VTV」、「VOV TV」及「Info TV」等電視新聞頻道採訪報導，當地粉絲經營之粉絲團亦持續追蹤宣傳，迴響極佳。活動期間，我國駐越辦事處梁光中處長蒞臨現場致詞宣傳臺灣影視優質內容。</p>
<p>3.</p>	<p>許多年輕人或青創團隊都在找尋臺灣的文化主體性，並推動文化交流，但大多是單兵作戰，少有政府補助，目前知道的政府資源為外交部的國際青</p>	<p>外交部</p>	<p>一、「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係本部協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之重要計畫，每年遴選優秀大專院校學生擔任青年大使，尤其鼓勵熟悉我多元文化或具有藝文專長之青年學子參與，共同組團赴邦交國及友好國家訪問交流。本計畫期透過安排臺灣年輕世代赴海外參訪，提升我國青年國際視野，並藉由新世代之創意與觀點宣介中華民國，同時宣揚臺灣軟實力及與參訪國家之實質友好關係。</p>

	<p>年大使，但近年評選制度改變，希望文化部與外交部協力，未來可以讓長期耕耘地方的青年，有參與的機會。(盧翊程)</p>	<p>二、本計畫 107 年將持續推動辦理，預計在 3 月份公告活動辦法，海外活動規劃以交流研習、志工服務、拜會參訪及文化外交等四大主軸進行，搭配小型精緻藝文展演，使外國友人能進一步瞭解我國政經發展現況及活力充沛之多元文化。</p>	
		<p>文化部（交流司）</p>	<p>本部為扶植青年及青創團隊進行國際交流，規劃辦理「台法文化工作坊」、「台法文化科技工作坊」及青年文化園丁計畫等，選送優秀人才或團隊赴國外進行相關交流工作；另與梵蒂岡博物館及法國國家電影中心 CNC 合作，選派修復人才前往見習，以補助方式拓展國內青年及團隊之國際視野，並建立與當地之交流網絡。未來將持續推動青年國際文化交流。</p>
<p>4.</p>	<p>希望文化部支持國內非營利組織與國外非營利組織交流，文化部也可以與企業合作，與經濟部合作，將國際交流的資源做大。(蕭麗虹)</p>	<p>文化部（交流司）</p>	<p>一、在支持國內外非營利組織交流方面，本部主動連結非營利組織，包括支持國際劇場組織(OISTAT)移設臺灣，成為首一將總部移設臺灣之國際性非營利組織，並與臺灣技術劇場協會(TATT)密切連結，擴大國際交流效益。本部亦持續協助國內非營利組織、智庫等與國際建立連結，促使在地文化走向世界。</p> <p>二、有關本部與企業合作國際交流事務 1 節，本部捐助成立之國藝會即以專案合作代替傳統募款模式推動藝企合作，全方位支援國際交流活動；至於本部與經濟部之合作，則可以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共同推動。</p>
<p>5.</p>	<p>國家的角色如果無法進行文化交流，或許可以考慮補助辦理城市外交。(蕭麗虹)</p>	<p>外交部</p>	<p>「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要點」係透過經費補助方式，展現政府對國內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活動之支持，106 年本部具體作為如下：</p> <p>一、協助並補助「臺灣地方民代公益論壇」(TCF)舉辦之「第二屆亞洲地方議員論壇(ACF)暨 2017 年全球地方議員論壇(GCF)」，有助我國與各國地方民意機構進行交流，並展現我民主自由之正面形象。</p> <p>二、協助高雄市政府舉辦「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並協助邀請 22 個城市首長來臺與會。</p> <p>三、補助「臺灣文化政策協會」赴比利時布魯塞爾出席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下國際非政府組織「歐洲文化管理和文化政策教育之網絡年會」(ENCATC)，並請駐處協助安排拜會事宜。</p> <p>四、外交部積極協助臺中市政府設置 INGO 中心，現已提報行政院爭取建設經費，將俟全案奉核後，積極協助邀請國際重要 NGO 進駐，經由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增進我國 NGO 與國際間交流並拓展臺灣國際空間。</p>
		<p>各縣市政府</p>	<p>因應臺灣國際外交處境，城市外交就補充與輔助正式外交限制確有助益，目前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p>

		等，已與全球重要城市進行經貿、觀光、科技、教育、體育、文化等各領域進行跨國交流，如臺中市政府透過國際性美術徵件競賽「大墩美展」，與中國大陸廈門及杭州、日本京都與沖繩、美國德州及加州、澳洲坎培拉、印尼雅加達、紐西蘭奧克蘭及旺加瑞、馬來西亞吉隆坡及越南胡志明市等地進行「文化交流參訪」活動。其他縣市政府亦將視施政需要，評估推動城市外交。
6. 臺灣擁有許多具草根性之非政府組織，或者是個人的文化自主行動交流，臺灣應好好把握、延續及認真對待這類型的合作契機。(廖雲章)	文化部(交流司)	非政府組織確實是本部推動文化外交之有力工具，本部以補助方式支持國內相關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重要活動，如補助中華民國藝評人協會參加國際總會之世界年會，更責成駐外文化館處加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支持單位ENCATC，嘗試藉此進入文化多樣性公約，以建立國際連結，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
7. 政府部門做很多政策，但常缺乏社會溝通的能力。外國人多次反映，我們沒有英文媒體，沒有讓外國人了解臺灣新聞的管道，目前要投資電視有難度，但是投資廣播相對容易，可以考慮持續製作印尼、越南、泰國等語言的廣播節目。(殷寶寧)	文化部(交流司、影視司)	本部向來業務推動與社會溝通並重，各項活動除透過本部外文網站廣向海內外宣傳外，中央廣播電台已製播英語、印、泰、越等13種語言節目對全球各地播出，近年來更與教育電臺、漁業等電臺合作，服務國內之外籍勞工及新住民廣播，且積極透過相關新媒體平臺播出外語節目，以服務境內外籍人士，未來將持續督導中央廣播電台製播印尼、泰國、越南等國語言節目，讓國際大眾透過多元管道瞭解臺灣。
8. 我們是靠文化觀光讓人家看到我們，可以思考如何用文化遺產建構我們的品牌模式。(殷寶寧)	交通部	一、本部長久以來持續推廣累積臺灣觀光形象，並努力形塑臺灣觀光的品牌，以「Taiwan-The Heart of Asia」來表現臺灣與世界溝通的創新活力並從品牌概念整合臺灣觀光資源歸納出六大主題，分別以文化、樂活、美食、購物、生態、浪漫進行分眾行銷宣傳，文化已納為主軸之一。 二、為加強宣傳臺灣文化之多元與魅力，本部已將文化觀光民俗特色相關活動納入年度重要推廣素材、將文化觀光旅遊景點或開放參觀之文化遺產等納入推薦旅遊行程、將臺灣文化觀光意象及元素納入海外國際旅展、觀光推廣活動及廣告內容主軸、或提供大型獎勵旅遊團體欣賞文化表演。
	文化部(文	一、「世界遺產」是指登錄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名單，具有

		資局)	<p>傑出普世價值的遺蹟、建築物群、紀念物以及自然環境等。1972年11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會決議之《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簡稱世界遺產公約),基本觀念是希望將世界遺產地登錄於世界遺產名單,保護具有傑出普世價值之自然遺產及文化遺產免於損害威脅,並向世界各國呼籲其重要性,進而推動國際合作協力保護世界遺產。</p> <p>二、1972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推動「世界遺產」,目的是為了保存人類在歷史上留下的偉大文明遺跡或具高度文化價值之建築,並保護不該從地球上消失之珍貴自然環境。本部依據 UNESCO《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規定,評選出 18 處具有顯著普世價值的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希望結合我國及國際力量,將之納入全球保存與關懷之列,確保其永續與發展。</p> <p>三、本部透過辦理各項活動與計畫,引導全民共同來認識臺灣 18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進而支持推動世界遺產,使之成為一個全民共同參與和共同學習的社會運動。至於如何與文化觀光連結,將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適時與交通部協調整合。</p>
9.	向外國人教授臺灣文化歷史時,缺乏合適教材,凸顯文化戰備不足的問題,本人曾在課堂上,要求外國學生協助更新維基百科上有關臺灣的詞條說明,這是一種外交戰略,提供參考。(廖新田)	文化部(交流司)	<p>一、為強化國際連結,向國際推廣臺灣文化,本部建置「臺灣文化工具箱」,包含文學、美術、電影、傳統表演藝術等,有系統地向海外推廣臺灣的藝術及文化,俾讓國際人士對於臺灣各文化領域現況有更多了解,本部將持續辦理。</p> <p>二、本部自 106 年 9 月起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希望透過數位資產整體的「收、存、取、用」,建立資料標準規格與通用授權規範,擴大數位素材的公眾近用,並補足過往較為缺漏的在地知識、民眾生活記憶及文化經驗,以多元媒體及行動智慧轉譯活化,推動教育扎根及產業應用,未來亦可開放內容製作臺灣文化歷史教材。</p>
10.	新南向政策只跟華人社團交流是不夠的,也要跟在地文化進行交流。(蕭麗虹)	文化部(交流司)	<p>本部推動文化新南向政策,辦理東南亞人士來臺進行文化交流計畫,已補助 244 名東南亞專業人士來臺。另鼓勵青年世代深入新南向社區或文化社群,帶入臺灣文化經驗,106 年「臺灣青年文化園丁隊」共補助 5 隊、35 位青年,赴印尼、菲律賓、寮國、泰國等從事文化交流;107 年共補助 3 隊、25 位青年,赴印尼與菲律賓等國從事文化交流。未來將持續透過駐外文化館處,深入當地文化社群,把臺灣文化帶入當地,使我駐外機構及單位,成為臺灣文化軟實力之基地。</p>
9	<u>公民提案：身心障礙者的文化平權</u> (500 人附		

<p><u>議議題)</u></p>		
<p>參加政府相關活動時，經常遇到活動場地無法讓身心障礙者進入的問題，臺灣的公眾以及空間，對於無障礙空間近用權的認知普遍不夠。建議爾後文化部主辦或是補助的活動地點均要以無障礙環境為優先。 (胡庭碩)</p>	<p>文化部(文資司、藝發司、人文司、綜規司)</p>	<p>一、本部於 106 年成立「文化平權推動會報」，由部長擔任召集人，邀請不同障別、人權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提供專業建言，瞭解障礙者文化及近用情形，務求能充分保障文化平等權益。有關本提案建議爾後本部主辦或是補助的活動地點均要以無障礙環境為優先 1 節，將納入後續政策研議，並視需要於文化平權會報提案討論。</p> <p>二、本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協助地方文化館所整備無障礙空間，目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業依相關無障礙規範建置無障礙環境；國家兩廳院為 30 年老建築，亦於 106 年完成國家戲劇院整修，新增無障礙席位及無障礙坡道、電梯等，107 年完成國家音樂廳、演奏廳之無障礙席位改善，期能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友善之無障礙環境；國家人權博物館亦於民國 91 年至 100 年間完成人權紀念公園、綠洲山莊(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新生訓導處時期第三大隊復原展示區及新生訓導處全區模型展示館等區域之無障礙設施設置。</p> <p>三、本部推動「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積極輔導縣市藝文場館提升友善無障礙空間，未來亦將持續推廣相關文化平權之理念。</p>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預備會議議題分組
——開展文化未來、人文科技與跨界融合（文化超越力）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與處理情形
1	<p>文化科技脈絡問題</p> <p>1. 如果文化會議是放在一個廣義的脈絡下討論，為何沒看到文學、戲劇、表演藝術或其他文化領域的內容產製者參與？談到 GLAM，似乎沒看到 Archive，如電影資料庫、文學資料庫，似乎有領域落差。(駱麗真)</p>	<p>文化部（綜規司、文資司）</p>	<p>一、2017 全國文化會議共有 6 大議題，其他文化領域之內容產製者或工作者，或依其專業或興趣，受邀於其他議題分組參與討論。全國文化會議之每場會議都將提供逐字稿及紀實，並上網公告，屆時將可了解其他專家之發言意見及討論情形。</p> <p>二、至於 GLAM 政策之電影、文學資料庫，未來將透過建構「國家文化記憶庫」，打造文化開放平台機制，提供臺灣文化 DNA 之存、取、找、用資料庫。</p>
	<p>2. 談文化超越力時，應著重文化的推廣、應用與傳播，包括我們對臺灣內外的文化推廣等。我們常談臺灣的軟實力，這如同一個國家的品牌，如何透過文化超越力去展現臺灣文化上的軟實力，尤其是對外方面，似乎較缺乏論述。(李立人)</p>	<p>文化部（交流司、影視司）</p>	<p>一、本部致力於國家品牌及經典作品之國際行銷，推行「國家品牌風潮計畫」及「經典作品航行計畫」，以型塑臺灣藝文及生活美學故事，引介臺灣當代藝術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以展現我國多元文化價值及主體性。此外，亦將研擬文化傳播政策，充實原生文化內容，保障本國文化傳播權，提升國際競爭力。</p> <p>二、此外，如何將大數據、AI、區塊鏈(Blockchain)、擴增實境/虛擬實境等，應用於影視音內容產業、博物館、表演藝術等文化場域，是臺灣藉由文化超越力去展現臺灣軟實力的主要路徑。如「臺灣數位模型庫」(TDAL)，可強化 3D 模型在影視、動漫畫、AR、VR 及遊戲等產業的關鍵角色，是虛擬的影視基地，可以讓臺灣元素藉由影視產業向外傳播。</p>
	<p>3. 關於文化科技，我認為做法應該是「雙龍取水」的概念。如果把船當作文化，對岸當成科技，我們就是要利用文化（船）到達科技（對岸），不這樣做，很難取得政府機構的資源與發言權。(洪世章)</p>	<p>文化部（資訊處）</p>	<p>一、文化科技施政綱領提出之文化科技發展願景為：以科技促進文化發展，以文化思維引領科技，即為本項闡述「雙龍取水」之意。</p> <p>二、本部與科技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組成跨部會文化科技平台，並規劃科技研發及文化應用計畫，如將大數據、AI、區塊鏈(Blockchain)、擴增實境/虛擬實境等，應用於影視音內容產業、博物館、表演藝術等文化場域，以擴大與科技部等部會之合作。</p>
2	<p>如何培育「文化科技」的跨域和中介人才？</p>		

<p>1. 目前臺灣最成功的跨領域人才是網紅，他們不僅能產出經濟價值，具有文化力、超越力與競爭力，而且也有臺灣原生在地內容，結合數位科技，完全符合文化部所想要的。如不談這個，我看不出這個構想的其他強項。(鄧橋)</p>	<p>文化部 (資訊處)</p>	<p>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2009 年教育部長圓桌會議 (UNESCO(2009) Education Ministers' Round Table)，會議主題為「未來教育的樣貌」。會議中討論，未來的學習者需要創新、創造、合作、思考及學習的能力，而為了促進教育制度下學習者技能質量的躍進，並需改善師資培訓和教學方法，提供更高質量的課程，以幫助學習者能具備學習如何學習的能力，教育體系必須將 21 世紀所需的技能，包含協作的力量、跨領域知識、資訊素養能力(資訊取得、篩選、評估、綜合)等，並著眼於全球性議題(如創新、綠色環保)確保人類社會之未來發展。</p> <p>二、當前文化科技施政綱領草案已經提出「以文化機構為主要場域投入跨域人才培育」之構想，整合文化、教育、科技、經濟等部會的資源，投入文化科技的跨領域和中介人才培育工作，採解決問題和創新創作為導向，以學校和美術館、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等文化機構為主要場域，結合產、官、學界的力量，培養各個場域所需的研發與實務人才，全面性提升人文藝術科系學生的資訊能力與計算思維，並強化在職人員的增能訓練，並建立人才庫。</p>
<p>2. 議題裡提到 GLAM，但在整個論述過程中，似乎未討論到如整合這幾個性質各異的單位。另一方面，圖書館也是非常基礎的文化建設，分布又廣，是一個很好散播文化的網絡。不過，在鄉鎮地區，常因為歸公所管轄而未受到重視，進而影響民眾的文化體驗。這些都應從組織定義上做相關的調整與思考。(曾淑賢)</p>	<p>教育部</p>	<p>為增進學生藝術與文化體驗學習機會，拓展其學習視野，本部與文化部於 106 年成立「文化體驗教育計畫跨部會工作小組」，確認文化體驗教育推動目標與推動模式，落實資源盤整，共同提升文化體驗教育推動成效。未來是否可以涵納圖書館體系進行體驗教育，將進一步評估研議其可行性。</p>
<p>各縣市政府</p>	<p>目前已有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等進行 GLAM 整合工作。其餘縣市尚在規劃推動中。</p>	
<p>文化部 (綜規司、文資司)</p>	<p>一、無論是博物館或圖書館，皆兼具文化推廣、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等功能，彼此間之合作應毋需因主管機關不同產生界線，如本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亦補助部分圖書館整備文化展演空間及內容，以強化其提供文化服務之基礎。</p> <p>二、至於圖書館之組織歸屬，涉及教育部職權調整，應尊重該部意見。惟本部已於文化基本法草案訂定促進圖書館發展之相關條文，未來亦可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整合資源共同推動 GLAM 相關政策。</p>	
<p>3. 關於跨域人才培育，如何整合四部資源?以今年五月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等合作辦理 AR、VR 教育研討會，就獨缺文化部。很高興文化</p>	<p>教育部</p>	<p>辦理 AR、VR 教育相關研討會，將邀請文化部參與，未來有關教材開發計畫亦可與文化部等洽談合作。</p>
<p>經濟部</p>	<p>本部為推動 VR/AR、體感科技等產業發展，與教育部、科技部合作 VR 產業及教育論壇，與文化部合作 VR 開發者內容大賽。未來將透過跨部會合作，達成資源整合，亦將持續配合文化部，推動文化科技人才培育。</p>	
<p>科技部</p>	<p>目前在 AR、VR 的技術發展已日趨成熟，未來的應用領域</p>	

	<p>部已注意到資源整合問題。談到 AR、VR，當產業界已有足夠的軟硬體可提供時，在臺灣的文化發展上，我們還能做什麼？（賴進貴）</p>		<p>及文化注入才是 AR、VR 發展的重點。文化部希望透過補助學研機構執行專題計畫，從事文化創意的研發，讓學者可將臺灣在地的文化素材透過 AR、VR 的方式呈現，以提升國內的文化創新產業，本部將予以支持。</p>
		<p>文化部（資訊處）</p>	<p>一、本部文化科技施政綱領草案已經提出：科技導入文化資產與經典電影資產保存與再利用，研發文物檢測技術、實體保存研究、數位修復、3D 掃描技術等，促成文化 DNA 活化再生，以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 AR) / 虛擬實境 (Virtual Reality; VR) 等數位科技為載體，傳承歷史記憶，再現虛實情境，創造新價值。</p> <p>二、目前執行中之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已有 VR 業者提出創新 VR 內容發展模式；而在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中，亦有多項計畫將應用 AR/VR 技術，傳承風土人情的共同歷史記憶。</p> <p>三、未來將促成科技藝術的跨域整合工作，除了廣泛支持文化科技實驗計畫與科技藝術的多面向創作類項外，應凸顯臺灣重點科技產業特色，以臺灣重點發展科技產業為基礎與文化藝術結合，如精密機械、穿戴裝置、體感偵測設備、3D 影像、AR/VR、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等，藉此輔導催生國際一流的科技藝術團隊，並讓藝術發揮成為產業升級轉型的觸媒。</p>
<p>4. 文化部應有專責單位主動去了解政府各部門與文化科技相關的人才培育或政策並進行整合。文化科技的人才培育應從中小學階段做起，尤其是師資培育方面，應納入文化政策白皮書，並補強論述。（林富士）</p>		<p>教育部</p>	<p>一、現行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對照表中，已將「教學媒體科技」列為教學方法必修課程，鼓勵師資生能夠將科技融入教學活動中。</p> <p>二、本部刻正規劃教師素養及師培課程基準，其中「能進行有效的教學」1 項，已設有「能應用教學媒材、數位科技與溝通技巧，清楚傳遞學習內容」指標。至於藝術領域專門課程基準，則規劃「結合視覺藝術的跨領域活動」專門素養。未來各師資培育大學可依上開基準規劃文化科技等課程，提升師資生文化科技知能。</p>
		<p>文化部（資訊處）</p>	<p>一、本部已與科技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等組成跨部會文化科技平台，透過示範典範案例培育學界跨域中介人才，並提升文化參與及認同。此項工作將納入文化科技輔導推動專案計畫之工作項目持續推動。</p> <p>二、文化科技之師資培育部分，將與教育部合作，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p>
	<p>5. 跨域人才的培育全世界都在做。未來的學位不會是單一科系，科技的運用也一</p>	<p>教育部</p>	<p>一、依大學法第 11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略以，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所稱學分學程，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所稱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p>

<p>定會跨越不同領域。臺灣不缺工藝、科技人才，但缺中介人才與媒介。另外，我認為使用「文化實驗室」太狹隘，其範疇應納入傳統藝術、戲曲、工藝等。 (李立人)</p>		<p>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大學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應有相關院所系為基礎，並得由其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現行學校可視學校務發展特色，依前揭相關規定規劃申請增設跨領域學位學程，培育跨域人才。</p> <p>二、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大學及技專校院培訓產業所需專業人才，除專業知識及技能學習外，更需要培育具備跨領域溝通協調整合能力及分析能力，本部將引導學校對焦未來產業發展，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問題解決能力，藉由調整課程、師資、教學、產業聯結等環節，促進在實作場域教學及學習，並以任務導向專題製作等策略，輔以更彈性之選修課、教學、學習之模式的彈性。</p>
	<p>文化部（文創司）</p>	<p>空總文化實驗室為國家層級之文化公共政策，分階段建置國際化文化創新生態系，包括創新生成及創意育成的支持生態體系，並逐步轉型為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支持青年學子的創意計畫，推動當代藝術、音像實驗、記憶工程、數位人文、社會創新等實驗計畫，並進行國際連結。期盼藉此發揮文化驅動之效果，尋找臺灣下一階段的創新動能。對於公眾而言，本計畫亦將重視具體驗性和感知性的公眾連結，強調生活化的文化浸潤，鼓勵不同世代的文化參與。是以，空總文化實驗室之政策目的及推動範疇兼容且開闊，至於建議能納入傳統藝術、戲曲、工藝，將適時轉知協力營運團隊-生活美學基金會參酌。</p>
<p>6. 臺灣的人文底蘊非常強，我們應善用優勢，將過去數位典藏的成果再利用。應趁著最近 AR、VR 非常熱門，思考如何將典藏成果帶入 AR、VR，或運用其他數位科技，以主題的方式呈現這些文化成果，吸引民眾興趣，一旦成功，將有更多的人才願意投入這個領域。(高少民)</p>	<p>文化部（文資司、資訊處）</p>	<p>一、本部文化科技施政綱領草案已經提出：科技導入文化資產與經典電影資產保存與再利用，研發文物檢測技術、實體保存研究、數位修復、3D 掃描技術等，促成文化 DNA 活化再生，以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 AR) / 虛擬實境 (Virtual Reality; VR) 等數位科技為載體，傳承歷史記憶，再現虛實情境，創造新價值。</p> <p>二、目前執行中之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已有 VR 業者提出創新 VR 內容發展模式；而在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中，亦有多項計畫將應用 AR/VR 技術，傳承風土人情的共同歷史記憶。</p> <p>三、近來各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即運用過往典藏數位化之成果，結合 VR、AR 等技術，帶給大眾更多元有趣的展示或教育推廣方式，本部亦將持續支持。</p> <p>四、文化科技合作平台的第一階段成果—「臺灣數位模型庫」(TDAL) 已於 107 年 6 月 22 日正式對外展示，為創造者在數位時代打造出更完備的基礎環境，以科技的力量加持，讓過去文化想像的不可能成為可能。「臺灣數位模型庫」就像是虛擬的影視基地，可強化 3D</p>

			模型在影視、動漫畫、AR、VR 及遊戲等產業的關鍵角色。目前已完成 100 個數位模型，並整合本部文化資產局 25 處古蹟點雲端檔案對外公開及授權利用。
	7. 我在英國皇家藝術學院上課時，他們的跨領域人才培育，是透過校內跨系、專案合作、跨校修課、或安排學生與外界團體、公司合作。臺灣並非沒有這樣的環境，臺灣的大學修課其實非常自由，培養跨域人才不是給學生很多東西，而應培養學生的主動性。 (張芳睿)	教育部	大學及技專校院依法規課程教學為自主權責，本部尊重各校依據學校發展特色及產業需求規劃課程。另本部透過相關計畫鼓勵各校提高學生自主學習及跨領域選課彈性，因應不同產業所需未來跨領域能力需求調整課程設計，透過創新教學方式，另亦引導學校強化修課輔導、規劃跨領域課程學程等，增進學生自主學習適性選修空間，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創造及問題解決等能力。
	如何強化「文化科技」的基礎建設？		
	1. 數位文化整合平臺與文化地圖等建設，將是文化部政策宣傳的重要管道，屆時如成立，應讓更多民眾經此窗口了解未來施政方向，也要建構公民友善參與環境。(林祖儀)	文化部 (資訊處)	本部已透過文化科技輔導推動專案計畫，完成「文化科技專題網站」，於 107 年第一季公開上線，包含文化科技施政綱領、文化科技計畫成果、文化科技新知選粹等內容，可做為一般民眾了解政府推動文化科技各項成果及吸收新知之傳播管道。本部也將持續優化網站功能，建構公民友善參與之網路平台。
2	2. 呼籲文化部規劃將數位文化的創造端到使用端串接起來，除了持續進行數位化工作外，亦應有系統地在教育、產業等方面推廣這些資源，並成立法人做整體性的推動。(項潔)	文化部 (文資司、文創司)	一、本部自 106 年 9 月起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希望透過政策引導與資源挹注，解決過往國家數位典藏著重供給端的產出，卻未與需求端有效連結的困境。本計畫有意識地關照數位資產整體的「收、存、取、用」，包括建立資料標準規格與通用授權規範，擴大數位素材的公眾近用，並補足過往較為缺漏的在地知識及民眾生活記憶，以多元媒體及行動智慧轉譯活化，推動教育扎根及產業應用，發展臺灣原生文化內容。 二、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本部規劃由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國家文化記憶庫，促進屬於國家資產之文化內容資料公共化、加值應用及產業化。
	3. 國家文化記憶庫，是一個很好的概念，但	文化部 (文資司)	一、國家文化記憶庫為國家級的數位資產整合平台，其目的在於透過國家之力，匯流全國各層級、各單位、各

	我擔心這會不會變成一個規範式的歷史記憶？政府經營平臺應要朝向分散式、鼓勵由下而上、草根性的發展。(莊庭瑞)		領域、各主題的數位素材精華，以一站式數位文化入口網介面，便於民間取用及協作，促進數位資產的活化利用。 二、國家文化記憶庫在本質上為一由下而上建置的系統，故在平台設計上並非集中式而是協作平台，將透過共構方式，由本部協助各縣市或民間單位，本於其數位資產特性及需求，自主規劃營運內容，並由專業團隊提供必要之輔導培力，以民眾參與為核心，建立數位資產徵集與詮釋的自主共創機制。
3	如何利用「文化科技」促進文化創新和經濟發展？		
	「文化競爭力」到底是什麼？需要釐清。我們到底是要保存臺灣在地文化？還是要把我們的文化用科技力走出去？如要用科技力走出去，用文化領導科技，又出現了一個問題，即此二者對產值的定義有相當大的差別，這些都需要再討論。(鄧橋)	科技部	科技部刻正規劃與文化部合作於107年7月及12月辦理2場次論壇，邀集藝文及科技的產業界及學術界人士同台思考有效利用彼此能量，共創開闢新時代的新美學。
		文化部(交流司、資訊處)	一、「文化競爭力」的意義是將屬於本國的文化內涵融入產業，形成他國無可取代的國家品牌特色，進而促進產值或產業競爭力的提升。本部將優先發展政府部會及全民對臺灣文化之認同及了解，並建立對其重要性之認知。本部除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形成各部會對於文化政策之重視及合作外，亦同步落實「國家文化記憶庫」、「藝文體驗教育」、「重建藝術史」等，逐步提升全民對臺灣文化的認同。 二、當前文化科技施政綱領草案已經提出「發展數據科學工具支援原生內容選題轉譯，創造高值IP」，以臺灣原生文化內容為核心，產製跨域創新文化內容。運用數據科學工具與平臺，推動影視音多元開放數據資料流通，透過多元數據收集，統計分析作為創作協作工具，帶動創新資料服務事業，促進業者數據交換與融合分析，輔導業者找出臺灣原創特色及具國際品牌潛力的內容，將原生內容素材轉譯為高價值IP(智慧財產)，並訂定文化產業內容評等指標。 三、目前執行中之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聚焦於各類文化內容的產業跨界發展與推動，主要應用場域包括電影、電視、線上影音、流行音樂、數位出版、動畫/漫畫/遊戲等，從文化內容出發、ICT優勢為支撐，打造網路原生世代的内容需求與臺灣原創內容品牌國際化，加速我國科技資產之價值創造。
4	如何善用「文化科技」深化文化參與和文化認同？		
	1. 贊同文化卡的構	文化部(綜	本部目前規劃透過行動裝置與資訊科技建構文化卡系

	<p>想，但應要完善其定義。建議未來推行時應有相關的輔導措施，強化溝通，以利民眾了解。其次，文化卡所得到的身分認證與行為分析等數據，也應建立專責單位處理。(祝本堯)</p>	<p>規司)</p>	<p>統，並設立個人文化帳戶，鼓勵及補助文化參與，增進國民藝文體驗，文化卡另將結合使用者習慣之憑證、卡片、App 等方式呈現，除作為文化財交易之存儲基礎外，並可運用大數據，追蹤藝文文化發展趨勢。後續本部將與教育部、地方政府、通路商、文化商家等進行合作，宣導及溝通相關推行事宜，並委託專業經濟分析單位進行大數據之分析及應用研究。</p>
<p>2.</p>	<p>用文化卡進行文化消費，確實不容易被定義與掌控，未來具體落實，還涉及許多高科技，其數據轉換、官方運作或民營等問題，都相當複雜，建議文化部推動前務必審慎。(林富士)</p>	<p>文化部 (綜規司)</p>	<p>本部推動文化卡之目的區分為文化體驗、文化消費及文化平權。政策方案包括：全民文化消費累點回饋，政府導入專案補助 (16 歲青少年文化補助金等)，民間導入專案補助，消費優惠折扣及抵稅 (採一次規劃，分階段推動) 等，亦將規劃以文化銀行概念，建立個人文化消費歷程。本部業已委託業者進行相關規劃，對於其營運模式及數據轉換可能涉及之個資集資安問題，均將審慎評估，提出完善配套方案，期文化卡政策得以順利推動。</p>
<p>3.</p>	<p>文化卡的設計，包含儲存、生產、交易等機制。但在文化參與的過程中，其實還分為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累積，關於無形文化資產的累積，似乎論述不足。此外，未來文化卡的設計應有專責小組，根據文化工作者與消費者的行為，去規劃整體機制。(張芳睿)</p>	<p>文化部 (綜規司)</p>	<p>文化部推動文化卡之目的區分為文化體驗、文化消費及文化平權。政策方案包括：全民文化消費累點回饋，政府導入專案補助 (16 歲青少年文化補助金等)，民間導入專案補助，消費優惠折扣及抵稅 (採一次規劃，分階段推動) 等，亦將規劃以文化銀行概念，建立個人文化消費歷程。文化卡執行時將組成專案工作小組，針對本案大數據及使用行為分析進行應用研究，以提出滾動式調整方案建議。</p>
<p>4.</p>	<p>英國的文化、文創與旅遊是結合在一起的，因此當我們在推動智慧城市地圖等科技專案時，要將臺灣的文化、文創與旅遊一併思考進來，除了對內的推廣外，也應更廣泛地對外宣</p>	<p>交通部</p> <p>文化部 (綜規司、文資局)</p>	<p>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資訊網」(https://www.taiwan.net.tw/)之相關網站>景點>人文>博物館/美術館單元，已連結文化部 iCulture 網站。另文化部亦將所屬場館資料，上傳至臺灣觀光資訊資料庫，並公開至國發會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提供加值業者利用；交通部觀光局旅行臺灣 APP 亦同步露出。</p> <p>關於結合文化、文創與旅遊等深度推廣，本部刻正規劃以糖鐵為示範實驗性文化路徑，藉由發展主題路線，提供文化歷史意涵和高辨識度的城鄉意象，傳承文化價值，並結</p>

	傳，讓更多人來使用。(李立人)		合空間、故事、教育、科技等不同方式，布局故事性文化體驗，並研提文化路徑 SOP 作法，作為未來推廣其他文化路徑之基礎，藉由虛擬實體整合，讓路徑中各景點間能夠彼此連結與對話、相互關聯，運用旅遊增值服務的手段及過程，建立起鮮明的臺灣印象，形成文化體驗服務。除糖鐵外，本部將納入阿里山林業鐵道、茶文化及再造歷史現場城市散步路徑，由此建立鮮明的臺灣印象，同時創新觀光體驗服務。
5	文創實驗室		
	1. 文化實驗室，到底是一個平臺的概念？還是一個輔導創業的概念？抑或觀念創新的概念？這些在本質上都有所不同，不是說不能並存，但包山包海的狀況，將使前端實驗的力量或創新的概念無法妥善進行，故建議應把階段性的工作目的、意義釐清，才能讓文化實驗室變成有效的機制。(王俊傑)	文化部（文創司）	<p>一、空總文化實驗室將建構國際化文化創新生態系，聚焦對人與創意的支持，不似文創園區，以文創賣店產品銷售的消費模式為核心，也亦非「科學園區」或「科技園區」提供成熟之廠商進駐。</p> <p>二、文化實驗室計畫以文化實驗創新為核心精神及目標，鼓勵從 0 到 1 之藝術創意生成，以實驗知識平台的概念，是將藝術家、創意工作者、市區、城市乃至臺灣與國際實驗平台的連結，並推動當代藝術、音像實驗、記憶工程、數位人文、社會創新等實驗計畫徵選，讓創作家提案申請，促使空總文化實驗室，將成為推動當代文化創新動能之示範場域。未來將運用空總舊址，逐步轉型為「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以支持青年創意計畫並與國際連結。</p>